

# 默想路得記

## 目錄：

序文			
壹、《路得記》在聖經中所占的地位	貳、《路得記》的概況	三、《路得記》的分段	肆、《路得記》的宗旨
伍、《路得記》與《以斯帖記》的對比			
陸、正文			
第一章 墮落與恢復	第二章 操練事奉	第三章 與主聯合	第四章 救法的完全 (4：1-8)

## 序文

### 壹、《路得記》在聖經中所占的地位

首先，我們應該明白，神的計畫是全備的，從不會出錯誤，也不會有疏忽的地方。在全部計畫的每一環，每一節都是緊密緊湊，都不可少也不能多的。主說：神的話語是不能刪減，也不能增加，是一筆一劃都要成全的。為什麼這樣講呢？我們單從路得記的背景看，不過是猶太家族的失敗。引出一個摩押女子路得來，因她跟從的信心，在神子民的家譜裡面占了重要的一頁，就是一個實例。

我們也當明白，神的話語不能看為歷史和文字及知識道理，必須進到靈裡面去看，才能得著生命的造就，才能清楚路得記在神計畫中所占的地位，否則就不能得著真實的益處。那麼路得記在神計畫中占什麼地位呢？和我們的生命建造及國度的進展有什麼關係呢？

#### 一、從《路得記》前後背景看它的重要

我們知道《路得記》是寫在《士師記》後面。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在曠野漂流四十年。後來神藉著約書亞把他們領進迦南，打敗了仇敵，分地為業。把地分好之後，本應該安居樂業，清心的去事奉神，因為他們的目的達到了，願望滿足了，神給他們的應許成全了，應該在現有的地步上去

榮耀神。不但自己要榮耀神，更應該帶領四圍的列國去事奉神，榮耀神。可是從他們的歷史發展看並不是這樣，反而後退很墮落失敗，《士師記》就是他們墮落的歷史。

他們離開神去敬拜偶像，神就藉外邦人的手來管教他們，懲罰他們，使外邦人欺壓他們。他們在痛苦無奈之際，就向神痛哭認罪，向神呼求，神就憐憫他們，給他們興起士師來。藉士師的手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欺壓，就得到了一次的復興。復興以後應該很好的聽神的話，照神的旨意去事奉敬拜神。因為那時神已經藉摩西的手把會幕建立起來了，有律法可以追求，有條例可以去行，有明顯的事奉模式可以照著去作，好滿足神的心意。可是他們並沒有這樣行，卻仍然違背神的命令，如此反反覆複地十二次得罪神，十二次的被交在外邦人手裏，被奴役，受痛苦，也就十二次地呼求神，神就十二次地給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所以就形成一個他們失敗迴圈的規律：犯罪——呼求——拯救——再犯罪——再被奴役——再呼求——神再拯救……。

他們經過十二次的復興，應當真正知道自己是失敗的，經過十二次的管教，應當學好了功課。我們看世界上哪一個人這樣愚笨呢？一件事做錯了，經過一次、二次、三次、四次的管教就夠了吧！可是經過十二次的管教他們還是失敗，這說明人的本性是何等可憐！所以，在士師記的最後，聖靈總結說：以色列史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

這一句話總結了以色列人的歷史，不是得勝的歷史，不是榮耀的歷史，不是滿足神心意的歷史，而是何等的淒涼，何等的悲慘，何等讓神傷心難過的歷史。更說明他們的民族，他們的國家走到何等失敗的地步。

神的心意要揀以色列人，讓他們在迦南得地為業之後，在整個世界當中，在人類歷史當中起一個恢復的作用。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失敗，把世界交給魔鬼掌權。這時候神就開始做救贖的工作。在神的心目中，必須揀選一個國，藉這一個國復興整個世界，完成神整個的救贖計畫。於是，就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國，來恢復神在地上的權利，所以，神就揀選以色列家，把他們安排在地球中心的地點——迦南美地(今日的巴勒斯坦地方)，把整個人類恢復到當初被造時的光景。哪裡曉得他們會落到這種失敗的地步：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就在這種情況之下，神就安排《路得記》出現了，藉著路得的信心、愛心、謙卑、順服、跟從、勤勞的美德，挽回以色列失敗的局面，帶出一次的復興來。

《路得記》後面是《撒母耳記》，這是說出，要經過禱告，使神的子民中出現一個合神心意的王來。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神看他們順著自己的意願，照著神的律法、條例侍奉神侍奉不好，不能滿足神的心意，不能把祝福帶給人類，不能把復興帶給世界，神只好轉一個彎，興起一個國度來，用這個國度成全神的讓劃。所以就藉著撒母耳的手為他們膏了王。有王就有了國度，沒有王就沒有國度，國度是以王為中心的。這個合神心意的王是路得引出來的，以大衛為王的美滿國度，榮耀的國度，是

神旨意成全的重要環節。由此看來，《路得記》的地位何等重要。

《路得記》不是一個民族的歷史，也不是一個家族失敗史，更不是一個外邦女子蒙神憐憫，進到神子民當中來的故事。而是神要把他的子民，藉著這些歷史事實，將神的計畫帶進一個榮美國度的光輝一頁，結束士師時代紊亂的現象，調整“各人任意而行”的失敗局面。在以色列歷史最黑暗的時代，她作了一顆明星，引出了彌賽亞的家譜。我們思想，以色列歷史的這個大轉變，或者說這個大的復興，是怎樣轉折過來的？沒有《路得記》是不行的，沒查路得的出現、怎能結束那散漫無序的混亂狀態而進入國度呢？真是感謝主，神所安排的次序何等奧妙，缺一環就不可啊！

## 二、從神計畫的目的看《路得記》的地位

首先我們看兩段聖經：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1-23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啟 21：1-5

主耶穌到世上來，有一個目的，是要拯救罪人。把人救到什麼地步才是神的心意呢？是不是把我們救出來不受痛苦就是神最終的目的？不是的。神藉先知的口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四個字，說出了主耶穌救贖人類的目的，就是神與人同在，叫神與人，人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人若沒有神同在，人的生活更加可憐，更加悲慘。當神把萬物都創造好以後，最後也把人創造出來，叫人修理看守伊甸園，治理神創造的世界。不僅如此，神還要藉著亞當、夏娃彰顯神的榮耀，神的智慧，神的慈愛……，藉著亞當、夏娃和神的交通，使神的心得到滿足。

但是、亞當、夏娃不能明白神的心意，神不讓他們吃分別善惡樹果子的時候，他們心裡就起了一個不好的意念，要想擺脫神，想獨立：神啊！禰有智慧，我也有智慧；禰能創造一切，我能管理一切；我也可以發命令說：獅子、老虎都聽我的話，氣候或這樣或那樣，我也有權柄和能力管理這一切。

但他們忘記了能力和權柄是神給他們的，神給他們權柄能力的目的，不是要他們表彰自己、顯揚自己、發揚自己，而是讓他們藉著這些事情和神共同享受這一切的美好。

讓神有享受。那不是魚在水中游一下的問題，不是鳥在空中飛一下問題，不是一個野獸跑一跑的問題，而是藉著亞當的指揮和安排、使萬物隨著神的心意而動，神的心意就得到了滿足。或者說，使亞當明白神的心意，照神的心意管理天地萬物時，神和亞當、夏娃就共同享受天地的榮美了。

由於他們不明白這一點，認為自己有能力，有權柄、就想和神同等。魔鬼就趁著這個機會，藉人的這個思想，來引誘一個事奉神的人。

當你沒有恩賜的時候，當神沒有祝福你、使用你的時候，你總感覺到很虧欠神，很愛神。主啊!我要禱使用，要榮耀禱、為禱工作。可是神把恩賜給你以後，你就想藉著恩賜發揮你的權柄、你的智慧、你的能力，叫萬物聽你的話，你想把神擺在一邊，與神爭個上下，這是人失敗的原因。

由於人有這個不好的思想和意念，就經不起試煉和試探。說明顯點兒在伊甸園中，不是撒旦的引誘在先，而是人對神的錯誤觀念在先，所以撒旦才乘虛而入。或者也可以這樣說，在伊甸園中，若沒有撒旦的引誘，亞當、夏娃不久也會失敗。因為在他們心思裡面有一個意思說，神叫我吃一切樹上的果子，為什麼神不叫我吃園當中這棵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呢?從夏娃的答語中看出來了。她說：“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下面接著說：“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這說出她不滿意神的安排、神的權柄。“神啊!禱既然都叫我吃了，為什麼這個不叫我吃呢?”她忘記了神叫他們“修理看守”的權利。因這一點不叫吃的事就發出怨言，對神的安排感到不滿。於是就說出“也不可摸”的話。當人一有不正當的意念，撒旦就來抓著你、試探你，叫你失敗。

若你不明白神的安排，和自己的本分與地位，當試探臨到時，你就不能得勝。不伸手摘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是不可能的，因為你的心已經變質，已經驕傲放蕩，不服神的權柄了，你不得不聽魔鬼的話。不要怨魔鬼引誘我們，而是我們的心已經被魔鬼摸著了。不是世界要引誘我們，是我們的心已經傾向世界了。如果你不愛世界，世界再好也不能引誘你，因你不需要這一個。

比如，你已經吃飽了飯，別人再擺上山珍海味的筵席讓你再吃一點，你也吃不下去，因為你已經吃足，別的再好你也不需要了。如果你是餓著肚子，就是一塊黑饅頭，一個紅蘿蔔，你也要吃下去，因為你很餓。夏娃在神面前就是這個光景。

一個人若是十足的、全心全意的愛神，他就不愛世界，世界也吸引不了他，因為他的愛全部傾在神身上。若愛神的心只有八成、五成、三成，那他還會愛世界，因他另外還有所求。若一個人專以地上的事為念，那他就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了。我們說浪子，究竟什麼時候他是浪子呢?是不是他流浪在外，

揮霍無度，最後連豬吃的豆莢都沒有時成浪子了？不是的，那是浪子的行為，當他沒有離開父家的時候，他就已經是個浪子了。外面看還和父親在一起，還沒有揮霍與放蕩，但他心裡面已經不滿意父親的安排和管教，不想在父親面前生活事奉。因為在家中，言語行為，或做一些小事情都受約束，受父親的轄制、還是離開了好，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你看不見我，好是我的，壞也是我的。他已經和父親失去了交通。名義上是兒子，有權柄、有地位，有享受，吃不愁，穿不憂，而實際與父親卻格格不入，怎不離家作浪子呢？

弟兄姊妹，當我們還沒有失敗以前，要檢查我們的心，是不是已經不滿意神對我們的安排了。神沒有聽你的禱告，沒有照你的願望成全：“主啊！我求禱叫我生活轉變一點。”禱告了好多天也沒有答應，心裡面就說：“主啊！禱不愛我，不聽我禱告，我只好用我的辦法了。”當你和神沒有交通，不順從神安排的時候，撒旦就來試探你說：“某某人不是很靈活嗎？在某一件事情上用個人的辦法，人生道路通達起來。某某人在受壓的時候，講了一句智慧的話，難處沒有了，免去了刑罰和捆綁。你為什麼這麼死板，這麼傻瓜的守著教規呢？”撒旦這樣一試探，你就站不住腳，一步滑下去很長時間都爬不起來，實在可惜！

亞當、夏娃的失敗是他們心裡面沒有服從神，被撒旦得著，被魔鬼擄去了，這時，神就給他們一個救法，穿上皮衣，遮蓋他們的羞恥。這救法是神早在創世之前就預備好了：“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創世以後，藉著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受苦，最後捨命流血，勝過死亡的權勢，把救贖的大功做成了，叫一切相信的人蒙恩得救。

什麼叫得救呢？是不是說我哀哭過，認過罪，看見過什麼異像，就算得救了？我說那不可靠。但我也否認別人有特殊的經歷，可是個人的經歷不能代表神的真理。那麼怎樣才算得救呢？用簡單一句話說：我從前和神沒有關係，現在因信主耶穌的緣故和神恢復了交通。從前我不相信神，神和我的人生沒有關係；今天我因信主耶穌的緣故，認罪，悔改，裡面就有一個新生命，從此喊神為阿爸父了。這樣，神與我有了父子的生命關係，那麼親密，那麼慈愛。有了難處就跪下禱告主，一失敗就向主認罪，我和主恢復了正常關係，從此我不再受下地獄的刑罰了，這就是得救。神把救恩做成的目的，叫神和人同在，人和神同在，叫神在人裡面有地位，人在神裡面有享受。由於人不懂得神的心意，神就用很長的時間，東造就，西搓磨，和很多的熬煉，一直把人都融化在神的愛中時，這些相信他的人就成了神在宇宙萬物中的傑作，神好藉著教會彰顯他百般的智慧和榮耀。這時，天上的，地上的，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了，萬物都更新了，海也不再有了，舊的都過去了，全變成新的了。

什麼是新的呢？是不是這個世界已經過去，住的房子改了樣，或穿的衣服新穎一些？不是那個意思。而是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也要與人同住，擦去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那時候，神的救贖計畫就完全的成功。

神要成全他的計畫，把人造就到完全合神心意的地步，需要有一個過程。什麼過程呢？就是《路德記》的過程、這個小小的環節並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情，藉著一個摩押女子路得的跟從，和神之間親密的關係，把整個神的計畫帶進一個新的階段裡去，把神的工作帶進一個新的境界，把以色列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失敗局面，帶進一個得勝的、統一的國度裡去，怎能不重要呢？

今天是基督快要得國降臨的時候了，成立千年天國，他要作王，實現他的國度。天下太平，再沒有仇敵、沒有罪惡、沒有痛苦，因為基督作王了。就在這短短的時刻，神知道教會的需要，把《路得記》的一點亮光啟示給我們。所以，今日的教會應該明白《路得記》，一個事奉神的人要多次讀《路得記》，一個追求生命長進的人，應該懂得《路得記》的奧秘，看見《路得記》的亮光，這樣才能作一個迎接主國度來臨的人，才能把士師的時代結束了，帶近一個王的國度。但願每個同工都作一個當代的路得；轉變黑暗時代的明星。

## 貳、《路得記》的概況

作者：撒母耳。

寫作時間：西元前 1025 年左右。

寫作目的：藉路得引出大衛的譜系，結束士師時期紊亂的境況，藉救贖和合一，人才可以得著真正的安息。

全書鑰節：1：14-17，4：17。

鑰字：安息(3：1)，救贖(4：4，6)。

## 三、《路得記》的分段

### 一、按生命實際分

全書四章，分四大段：

一章：墮落與復興；

二章：事奉與操練；

三章：與主聯合的實際；

四章：被贖(合而為一)。

二、按發展次序分

可分七段：

1、墮落(1：1-5)；

2、復興(1：6-22)；

3、操練(2：1-23)；

4、聯合(3：1-18)；

5、律法與恩典的交戰(4：1-8)；

6、與主合而為一(4：9-12)；

7、引出王的譜系(4：13-22)。

#### 肆、《路得記》的宗旨

一、信徒對主如何的跟從。

二、信徒與主聯合的途徑。

#### 伍、《路得記》與《以斯帖記》的對比

《路得記》是外邦女子憑信心歸入彌賽亞的譜系，引進國度。

《以斯帖記》是記本國子民流入外邦，並蒙保守，顯出神子民本色的記錄。

這兩卷書都是以敬虔、聖潔、愛主的姊妹命名。同時按她們所行的事情，所顯的真理，所表現的神計畫中的奧秘，旨意，都占其重要地位。

《以斯帖記》是講到我們的神按他的計畫，在外邦君王面前能通行無阻。往往神的子民在世界當中，常常是被外邦的君王所轄制，外邦一切反對神的勢力，目的要把神的子民消滅掉，這當然不是依著他們的意思行，而是說兩個力量的對陣。一個是屬神的子民，一個是屬世的子民——屬於撒旦魔鬼的。神要用他的子民見證他，撒旦要消滅這些子民，不讓他們見證神，讓它屬世的子民見證魔鬼自己的作為。由於始祖犯罪把管理世界的權利交給撒旦的緣故，神的子民在人類當中常常是受逼迫的。

在以斯帖的時候，以色列人亡國於瑪代、波斯。他們沒有一點政治權利，就是在他本國的領土上面也沒有信仰，沒有敬拜神的自由。不但如此，撒旦又設下許多惡謀詭計，想要藉著惡人哈曼把以色列子民全部消滅掉。哈曼的意圖並非在他當宰相時生髮出來的，在他沒有任宰相職位，沒有拿著波斯大國的政權時，撒旦已經潛伏於哈曼的心裡面了。一旦掌了政權以後，就開始按著他的計畫，來把神的子民消滅掉，好阻擋神計畫的實現。

神許可瑪代、波斯使以色列亡國，神也許可哈曼掌握政權，許可他們如此的計畫，準備把猶太人一舉消滅掉。從外面來看神軟弱了，神的子民無能為力了。哪裡曉得，就在這種人認為神軟弱、神不可信、不可靠、神勝不過人的強大力量壓榨的情況下，神從這逆流當中舉起一個得勝的旌旗來，藉著一個很軟弱的女子打敗了哈曼，破壞了他的計畫。不僅是這位女子的智慧被稱讚，更重要的是說，藉著這個得勝推行了神的計畫，使神的子民很奇妙的，不費一槍一刀的被保守起來。被高舉起來，這真是神奇妙的作為啊！

所以，《以斯帖記》是說神的子民在外邦人當中受逼迫、受殘害，面臨一個被滅的危險，神藉著一個敬虔的女子——以斯帖，就把他們打敗了，就使消滅神子民的計畫破產了，讓神的子民一直蒙保守，一直往前進。

而《路得記》是藉著一個外邦女子，一直認定神、仰望神、跟隨神，大蒙神的恩典；當神的子民本身腐化、敗壞、墮落，要被神棄絕，要破壞神計畫的時候，使神的計畫正常向前發展，並進到一個新的局面——國度裡面去。

這兩卷書從表面看非常短小，沒有什麼重要的，從神的計畫看卻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如果沒有《路得記》，神子民的歷史發展下去真是不堪設想，就無法看見神的作為了。如果沒有《以斯帖記》，神子民在世界歷史發展當中要被吃掉了。但神的旨意是誰也不能更改的。人在軟弱當中，神能揀選出個別有信心、有忠心、有愛心的人，讓這些人把真理的旌旗高高的舉起來，使更多敬畏神的人、愛慕神的人、尋求神的人，有方向、有道路、有目標、有準則。所以，《路得記》是藉著一個姊妹本人向神



信心的生活，帶動了神的計畫，把神的百姓從失敗、軟弱、散漫、無紀律的情況之下，帶進神的國度。這是何等榮耀！

## 正文

### 第一章 墮落與恢復

#### 一、墮落(1：1-5)

##### 1、墮落的標號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恒，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 1：1)

這是他們墮落的標號。為什麼稱為標號呢？我們知道照神的吩咐說，摩押人和色列人是不能彼此來往的(申 23：3-6)。因為神愛自己的子民，就吩咐他們一生一世永不可求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平安和利益。但是當他們在士師時代，國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混亂情況下，又遇饑荒，心中就更不滿意神對他們的環境安排，就有意離開父家流落外邦。為了求自己的利益和家境的舒適，就起身往摩押地，向他們求平安，得好處，直接去違背神。

摩押、亞捫是羅得的後代(創 19：30-38)。羅得由於貪愛世界，一直墮落到所多瑪。後來，神看他還有一個為罪人憂傷的心，並以愛心接待天使，加上亞伯拉罕的禱告，神救他脫離災難，住在山上。兩個女兒由於人意行起淫亂，留下摩押、亞捫兩族，後來成為神子民走道路的抵擋者，神何等的憎惡這種現象。一個神的孩子不體貼神的心，不站穩地位，反倒與惡結合，這就驗證出他們靈裡的光景，長進的程度，或者說他們身上已經顯出失敗墮落的標號了。

##### 2、墮落的原因：(得 1：1-2)

以利米勒為什麼公開的、大膽的違背神的律法，不聽神的話，去走神不喜悅的道路，去求神不許求的利益和平安呢？原因在哪裡呢？第一節已經說了“國中遭遇饑荒”，就是在伯利恒遭了饑荒，生活發生了困難，人生有了危險和不平安，生命直接受到了威脅。他也可能禱告過：“神啊！不要叫我的地土遭饑荒啊！多收一點糧食吃吃吧！降點雨吧！”但是，他的禱告沒有蒙應允，饑荒終究臨到了他，生命處在緊要關頭。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就憑自己揀選了一條道路，看見鄰邦摩押地還可以維持生活，還有出路，可以投靠，還可以賺錢，使生活不受委屈，不受影響。所以，就大著膽子，帶著妻子和孩子都到摩押地去了。他的失敗和墮落，正是表明以色列人在士師時代的失敗光景。

我想：他們若是尊神為王、敬畏神、遵著神的律法而行的，不是各自為王的，以利米勒也不敢到摩押去。他就是冒昧要去的話，朋友、親戚、鄰居也不會許可他。雖然沒有政府管理他，也有神來阻止他，因為他是敬畏神的。他一出門，別人就會問他說：“你到哪裡去啊？”他說：“要到摩押地去。”人就會攔阻他說：“不能去，不能去，這是得罪神的事情，你可不敢去，因為律法說過，不能和他們來往，不能求他們的平安。我們再貧窮，是神的子民，要等候神的時候，神不會叫我們餓死的。”

因為當時在他們國家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我的行動別人不能干擾我，我有我的感動，我有我的引導。明明是離開神上摩押去，可能他也要說：我是受了聖靈的感動，不是我要這樣做的。可是別人看得很清楚，勸他說：你行錯了，到摩押地去不能事奉神，不能榮耀神，那是被咒詛的地方，你們不能去。但別人管不住他。我有我的信仰自由，你為什麼管我呢？是聖靈感動了我，你不能不叫我去。所以，他就毅然決然的上摩押地去了。

他這樣行，為了應付良心的控告，因為良心不能說是律法，律法是摩西寫的，是字面上的條例，你當遵行，我也當遵行，是神的百姓不能否認的。現在我受著裡面的感動，你有你的感動，我有我的感動，你有你的認識，我有我的認識。我既有這樣的看見，我就這樣行，只不過我是到摩押地暫時住一住，等到我國的饑荒過去了，我再回來不可以嗎？就這樣為良心找了藉口。一個靈性失敗的人，總是為良心找藉口，原諒自己。甚至已經違背了神的道德律，他還說：“我是不得已的，我的環境不得已，我的家庭不得已……” 這樣的人能不墮落失敗嗎？

所以，凡是一個看化境的人，總要產生自愛、自憐的思想，保守自己。這樣想保守自己的人，總想找藉口暫居一下：“一支煙、一口酒算什麼，我本來是不抽煙、不喝酒的，不過人情推不過去，在不得已時我才勉強抽根煙，喝口酒。”事情雖然很小，但出發點何等重要，後果何等嚴重！這點小事就能導致你下了摩押地，何況大事呢？基督徒做事情，不是根據理論，不是根據外界環境的反應，是根據你的心在神面前如何，神是從心裡面看我們。所以，整個律法的中心，並不是你要守這一條、那一條，而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參可 12：29-31）。我不偷盜是為了愛神，我愛父母是為了愛神，我不罵人是為了愛神，我不拜偶像是為了愛神，我不去貪心還是為了愛神。若不從愛的出發點去遵行神的旨意，遵守主的道，你所行的一切在神看都沒有多大價值，不真誠，不實在。

從外表看，你這個人很好，每禮拜禁食兩次，颶風下雨也不停止禮拜，就是薄荷、茴香也要獻上十分之一。但你的內心如何，惟有主知道。你也要省察，你獻十分之一到底是為什麼？你是為愛神呢？還是有條例擺在這裡，別人獻十分之一，我若不獻那太難為情，別人還說我不屬靈、不懂事。或者說別人獻十分之一都蒙神的祝福，神就賞賜他們十分之十，我若不獻就不蒙神的祝福了。這樣的出發點錯了，心一偏邪，一切的事奉都不能蒙悅納

屬靈的問題最怕的是活在外面，若是活在裡面，即便有時把道理領受錯，你的心也是不錯的。當然不是說把錯誤的道理深入下去，而是說你一時不懂得，把道理領受錯了，但在你行的時候，神會保守你而不做錯，反而做的更好，更有效果。

弟兄們!我們一切的失敗，不蒙神祝福的原因在哪裡？不能從外面找理由，找藉口，說什麼我文化程度低，我沒有讀過神學，我的家庭不同心，我的教會有紛爭等等，那不是理由。主要是我們的心在神面前不犯錯。你總覺得到摩押地寄居兩天沒有什麼錯誤吧，我不是想遷到摩押地去，因為摩押確實沒有以色列國好，但現在一有饑荒就不如摩押了。

他們因這饑荒，就對神討厭，對神發出疑問：為什麼會有饑荒？他們也在找原因，但不是從裡面去找，沒有認識到我們不聽耶和華的話，得罪了神，神才用饑荒管教我們。而是從環境裡面找，東一看，西一看，還是摩押比我們好，收成好，環境自由。所以，想來想去，我只好向神請個假。我上摩押地去住一年，使生活富裕一點，好趕上最高水準，使錢財寬綽一點，住上樓房，騎上摩托，穿上高級衣料，使別人看見基督徒不比別人弱，好藉此榮耀神。我說你錯了，不但路錯，心更錯，你忘記了你所事奉的是主，是受苦的主。弟兄姊妹!事奉神心裡的態度很重要。你的心稍微一看環境，你不得不去摩押地寄居；

一看環境，你就要向神告假休息。神可能許可你告假往世界上去，但吃虧受損的是你自己啊！

所以我們一個事奉神的人，不能不謹慎你在神面前的心。我們事奉神原不是討人的喜歡，也不是看環境的容易或困難，更不是看道路的寬廣與狹窄，不是看生活是貧窮還是富足，不是看工作的果效大與小，而是為了遵行神的旨意。只要是神的旨意，即便把我餓死了，主啊!餓死我也願意，但禰的名要受羞辱，所以禰不會叫我餓死的；只要禰叫我在伯利恒站住，受饑荒的不是我一個以利米勒，不是我一家人，而是以色列都在受饑荒。他們的命都不寶貴嗎?只有我的命寶貴嗎?我為什麼往摩押地去呢?所以，叫我們看見什麼是墮落，墮落就是看環境，為肉體安排，為自己的性命安排，到摩押地去寄居。

### 3、墮落的經過(1：1-5)

神的百姓，神的子民，神的兒女，在跟從神的時候，失敗的光景是必然要遇見的。我們不能說：一個人事奉神，一生一世是青雲直上的，是不走彎路的，是不經過幽谷的；而是有高有低、曲折複雜的。要爬上高山，要進入幽谷，要渡過江河，要踏上沙漠地，都會有好有壞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看我們的心志如何了。

神許可我們經歷軟弱。遭遇一些困苦、饑荒、乾旱……目的是要熬煉我們的心志。一個被神使用的人，

都是被神深深的熬煉，經過枯乾、黑暗，經過軟弱、失敗，在家庭裡面經過對付，在環境裡面經過逼迫，人生當中經過淒涼、寂寞，各種痛苦。這些苦難並不是神要苦待我們，而是要藉著苦難使我們的心專誠的歸向主，和主的關係更加密切。等我們會專誠的以主為可愛，以主為我們人生的中心時，神就通過我們把他的旨意表達出去。

同工們，我們事奉神。絕不能在環境裡面去尋找道路，去尋找見證，真的見證是我們和神的關係親密以後，去遵行神的旨意，神叫我怎樣我就怎樣，叫我站著我就不坐著，神叫饑荒很大，眼看要餓死了，大人、孩子沒有吃飯，眼看到了絕境：“主啊!我是為禰的緣故，我不另生辦法，今天禰不叫我到摩押地去，我就不去。若是我的一家人都餓死了，主啊!禰的名不能得榮耀。”可能也有人譏笑說：“以利米勒啊!你這麼虔誠，這麼敬畏神，聽神的話，神都不顧念你嗎?你的神在哪裡呀?”你就可以說：“那不是我的責任。”

因為神沒有叫我動，我就不動。其實我們真正遵行神旨意的話，神不但不會叫我們餓死，反而神給我們的是福上加福，恩上加恩。可惜我們沒有這個心志。所以，以利米勒就失敗，到摩押地去寄居，為自己找藉口，原諒自己。

以利米勒的意思就是“我的神是王”，或說：“我的家中有神”的意思。以利米勒的失敗實在與他自己的名字不相稱。既知道我所事奉的神是王、是基督，有權柄能管理一切，能當我們的家，能當教會的家，能當宇宙的家。我們一切的需要他能不知道嗎?他能不管嗎?他能不賜福嗎?他能叫我餓著凍著嗎?受著氣而置之不理嗎?只是我們像以利米勒一樣不能相信神，名不能符實而失去祝福。

以利米勒既是“自己家中有神”，並且是掌管天地萬有的神，他卻離開神往摩押地去，因有一點的試煉、一點的不滿足、一點的苦難、事情的不順利、生活的不享受，就對神發生懷疑，自己想出辦法，他的信心在哪裡呢？

弟兄姊妹，你家中有神嗎?你的裡面有神嗎?你的神是王，是基督嗎?我們會異口同聲的說：“是的。”既然是的，那為什麼不在裡面事奉神而作浪子呢?為什麼不叫王坐在寶座上作基督呢?想去摩押地(世界是危險的，已經去世界的那就更危險了，常住在世界裡的那就不必再提了。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看見這一點光。

以利米勒的失敗前面已經講過，是因他遇著試探而軟弱，以自己的神為不可靠的，就體貼自己的肉體而躲避患難。主要的因素是在他的裡面，好像夏娃的失敗一樣，下摩押地是他失敗的表露。他原來住在猶大地，猶大是“讚美”的意思。一個神的子民應該在不同的環境中，或逆或順，或好或歹，或貧或富，都要會向神發出讚美的聲音，因為神的百姓所遇見的一切都是神的安排。主說：“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腓 2：14)。”但他對神的試煉一不理解，就立即不會發出讚美而發出怨聲來，

何等的失敗啊!以利米勒不但住在猶大，而且是住在猶大地的伯利恒，伯利恒是主耶穌的出生地(彌 5：21)，據考查也是大衛的出生地，真是偉大、自豪、有福啊!伯利恒是糧倉、是饅頭地。在饅頭地裡他們遭遇了饑荒，可見他們的失敗何等的深!神管教的手何等的重。神的百姓們不能省察自己，不會為自己禱告，不會為本國禱告，不肯認罪悔改，反而離開主的面，叫主何等的傷心啊!

猶大的伯利恒在迦南地，是流奶與蜜之地，是神給他的子民所預備的。神憑著應許，藉著摩西、約書亞把他們帶到了迦南地，他們卻不能承受，也不能立業。今日的你我蒙神的大恩大愛，得以住在主基督裡(迦南地所預表的)，要以以利米勒的失敗作為教訓，敲個警鐘，不與世界聯合，不求它的利益和平安，照著神所安排的，站穩在基督裡的地位，去榮耀見證神，何等重要啊!

以利米勒的全家失敗，由甘甜的人生進入苦惱的境界(拿俄米是甜的意思)，一直走到病苦、虛弱的苦惱中(瑪倫、基連是病苦、虛弱的意思)，這個責任大部分是在以利米勒身上。一個人與主發生了問題，不但自己的下場可悲，更會導致全家或一批的人走向邪路，遭受莫大的虧損。家庭是如此，教會也是如此。你是教會的使者嗎？你願意主使用你嗎？你要往哪裡去？你要把教會帶到哪個地步？應當深思，應當站穩立場，作好柱子，住在伯利恒，神會養活你的。使主的心得到滿足。你的心也就滿足了。

#### 4、墮落的結果

“……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得 1，5)

這次以利米勒離開父家，到摩押地去寄居，賺了多少錢?發了多少大洋財?不但沒有住上高樓大廈，沒有穿上時髦衣服，沒有生活富足，反而經上說，以利米勒死了……兩個兒子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即便是以利米勒發了財，一切都比原來好上十倍，他也是失敗的，因為他走上與神背道的路，靈裡與神不通了。也可以說，神不會叫他達到富麗堂皇的地步。

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他這一家再沒有後代，他的生命再沒有繼續，他的靈性再沒有前途了。不但本人沒有前途，兒子也死掉了。也就是說，你再沒有生命的發展，神也不會再使用你，你這一代不行，你下一代也不行；你自己不能傳福音救靈魂，你下一代人也是如此的失敗，因為你把他們帶到邪路上去了。

自古以來，任何一個投埃及、靠世界、奔摩押的人，沒有一個得勝的，都有不同程度的失敗。亞伯拉罕下埃及幾乎失掉妻子；雅各全家下埃及過了四百三十年的奴役生活；照樣，以利米勒投奔摩押(下埃及)所落的下場更是可悲。除非神有特別的恩典，否則誰能勝過，誰能出來呢?願神開啟各人的眼睛，藉此作為我們的鑒戒。

## 二、恢復(得 1：6-22)

### 1、復興的途徑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1：6)

人總是軟弱的，但神的救恩從人的軟弱中顯出他的剛強來，從人的失敗中看出神的得勝來。所以當剩下拿俄米一個人的時候，神要從她身上顯出他的救恩。故此，我們失敗的時候不要灰心，即或環境困難，遭遇非常的事，使你抬不起頭來，不要緊，神有他跟大的恩典，救恩總是從人的失敗中顯出榮耀來。

從另一方面看，一個人失敗了，我們就丟棄他，或者把路走錯了，我們就不理他。我們不應當這樣，他若真是神的孩子，神所揀選的器皿，神不會丟棄他。我們相信，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不過他不順服神的旨意，走了彎路，浪費了光陰，虛度了年日，他自己受了虧損。按神的旨意看，神還要給他成全，還要把他復興起來，還要使用他。經討苦難熬煉以後才會認識自己的軟弱，開始渴望恢復，開始羨慕伯利恒。當你自己走投無路的時候，神就施行奇妙的恩典，吸引你走上正路，神恩何等奇妙!

#### (1)回顧混於世界的痛苦

我們從以利米勒這方面說，他失敗了，他完了。從拿俄米這方面說，她保留一個恢復的線索，還有恢復的希望。我們從 1：6 看見拿俄米復興的動力，是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給他們。當她聽見這個消息。聽見這個見證，她裡面被一喚醒了。

拿俄米說：“我為什麼到這個地步呢?我的丈夫死了，兒子也死了，我的一切指望全被神拿去，我在摩押地還等候什麼呢?我是猶太人，是神的選民，難道也死在這外邦地方嗎?”她不能不回想，以利米勒啊!你走錯了路，神拿去了你的生命。瑪倫、基連啊!你們不聽我的話，娶了摩押女子，與外邦女子結婚得罪了神，神懲罰你們，你們也死了。神啊!赦免我們家庭的罪孽吧!赦免我丈夫的罪孽吧!赦免我兒子的罪孽吧!求禰不要把我毀滅掉。雖然我沒有了生命的繼續，失去了下一代，我的人生沒有了指望，但我還有個心願向著禰。當初我到摩押來，我不是主動者，我是作妻子的，要聽丈夫的話，要聽兒子的話，是他們把我帶來的，我的心並不甘心。我也明白我是神的選民，不應該在摩押地方求平安求利益，到現在我已失去一切的依靠，我當怎麼辦呢?

在這個心情之下，忽然有個消息傳來了：“你的本家、本國，猶大伯利恒地方有了好收成，神又顧念保守你們。”拿俄米聽見這個消息，心像刀刺一樣。“主啊!我們失敗了，禰並不叫禰的百姓餓死，禰

還眷顧禰的百姓，給他們糧食吃，我在這裡還等待什麼呢？主啊！我就永遠被列在禰百姓之外嗎？我能永遠在外邊漂流寄居嗎？主啊！現在我不願意在這裡住下去，我是禰的百姓，願意回到伯利恒去，我不是摩押人，我不屬世界，我屬神。若繼續在摩押生活，裡面不自由，不舒服。”拿俄米裡面的鬥爭非常激烈。

一個基督徒，叫你到世界裡面去，你能甘心住下去嗎？若你裡面真有生命的話，你不能和他們安然的混下去，你不能和他們同流合污，做神不喜歡的事情，因為你是神的孩子。

我認識一個老弟兄，一九五三年蒙恩得救，非常愛主。後來生活有了困難，環境有了風波，受不了折磨，就冷淡了，乾脆進入世界，什麼事都做起來。從外面看真不像一個基督徒，不能彰顯基督一點香氣。一直在世界裡混了三十年，到臨終之時，神把他復興起來。這時我問他：“那些年你和世界相混時，你心裡是什麼滋味呢？是不是把神忘掉了？”他說：“弟兄啊，我說句老實話，我和他們一起看電影，外面也看也說，裡面有說不出的難過。有時和他們吃吃喝喝，吃完以後，裡面有說不出的空虛感覺。不由的自己對自己說，我為什麼到了這個地步？但我一看環境，我又勝不過。我又知道我是神的孩子。後來我也灰心喪氣，認為我這個樣子，神也不會要我。神啊，我不再思想禰了。可是不行，哪有作兒女的說，我沒有父母呢？這是不可能的。”

環境壓迫他，引誘他，纏繞他，外面雖不能把神彰顯出去，由於有神的生命種子在他裡面，他不得不說：“主啊！我是禰的孩子。”我說：“你為什麼不能復興起來呢？”他說：“不能勝過環境，我若說出我的信仰，我的利益要失去，我的名譽要消沒，我的前途要黑暗了。現在叫我看見，我要名譽，卻沒有得著名譽；我想要利益，也沒有得著利益；我想要好處，更沒有得著好處。我才從心裡說，我離開神真可憐哪！就這樣才復興起來。雖然現在很熱心，三十年的光陰收不回來了，得罪神的地方無法彌補，蝗蟲吃掉的年日怎麼償還呢？”這位老弟兄快七十歲了，在北風呼呼、雪花飄飄的時候也要去傳福音，晚上無住處，就在野地打魚的小草棚裡面蜷伏了半夜。他說：“主啊，我應當凍，凍凍我這個老肉體吧！我太對不起禰了！”我說：“你再凍損失也收不回來了。”

一個人若沒有主的生命，到世界裡面去他沒有感覺。真正重生有神生命的基督徒，在犯罪作惡和世人相混的時候，你不能沒有感覺，這個感覺催促你趕快起來，立即回轉，起身往伯利恒去。

## (2) 聽見神的聲音

當一個人是認識自己失敗又無依無靠的時候。才會聽神的聲音，才能聽懂神的聲音。因在摩押地，一切人的聲音都不能安慰他的心、不能解決他的難題。所以，一個人得復興要會聽，聽見神的祝福、聽見神的使用、聽見神的恩待。你不會聽的話，就很難復興。光聽人的聲音、世上的聲音，聽聽你會害怕，你會羨慕，甚至會心硬起來，和世人攪和在一起。你不會聽神的聲音，怎能得復興呢？神已經眷顧

他的百姓，伯利恒的糧食豐收了，你聽見沒有？神是天天在眷顧，時時在祝福。他不叫一個有心事奉神的人沒有糧食吃，吃了這頓沒有那頓的；主更不願意讓他的孩子貧窮的過不下去，沒有一件衣服穿。關鍵的問題是你會不會聽，還有世上的依靠沒有？身還寄居在摩押地嗎？

主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神很注意聽，一個人靈性怎麼長進，道路怎麼能夠走上去，事奉怎麼能夠事奉得好，是看你會不會聽，人是喜歡說，不喜歡聽，說起來也很有道理，話語很長，但叫他安靜的聽卻不願意了，所以靈性起不來，道路走不上去。一個學生的成績好，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會聽，老師講課，聽出竅門了，不東張西望，專心致志。在神面前我們也是如此。

我們靈性的復興、轉機、長進，都在乎會聽見神的聲音。主耶穌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 5：25)。”(從墳墓裡出來)。我們被墳墓困住了，終日過一個墳墓的生活，滿了臭氣。周圍有臭氣，我們也發臭氣，真是痛苦的很！家庭像墳墓一樣，工作像墳墓一樣，世界如墳墓一樣，整天和死人相處，何等痛苦！因為沒有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若是聽見這聲音，就能把你從墳墓裡帶出來，你就活了。

並不是家庭不同心，同工不同心，環境不好都是神安排的，為要造就你，為叫你學習忍耐，學習謙卑，學習信靠神。你一聽見神的聲音，就懂得了神的心意，裡面就不再因此苦惱，墳墓就變成活的了。否則，你只好躺在墳墓裡，一直得不著生氣。我們所以不得勝，是我們裡面不會聽神眷顧的聲音。神有時在對付我們，造就我們，我們以為是神苦待我們，卻不知道那是神恩待我們。焉有兒子不受管教的呢？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了，經過苦難磨煉以後，才能結出平安的果子。

真正傳道事奉神的人，並不是光憑著知識(也不是不要知識)來牧養教會，若生命沒有受過造就、對付，沒有被聖靈開啟過心竅，靈裡面沒有看見，漆黑一團，那就不能牧養教會，就不能傳生命的道。也不能帶領人的靈魂脫離死亡，進入永生。所以，我們裡面要常常被神的話語來造就，開啟心竅。神的話語並不是光從傳道人口中出來，也不是光從文字聖經裡告訴我們。而是從生活裡面，工作裡面，當你和人接觸來往的時候，隨時隨地向你發出聲音，看你會不會聽。

恐怕那個人在稱讚你、你很高興，就高傲起來；或者聽見有人批評譏諷你，你就灰心喪氣跌倒下來，甚至內心想報復兩下；或者聽見某個人威嚇你，你就害怕膽怯，不敢傳道聚會了。這樣光聽人的聲音，不能給你帶來益處。

求神叫我們聽見他眷顧我們的聲音，我們就有了正確的認識。當逼迫來臨時：“主啊，禰用逼迫來眷顧我。”當人反對你的時候，就會說：“主啊，禰用反對來眷顧我。”人的譏諷，人的攻擊，人的謠言，你聽見以後就能說：“感謝讚美主！禰用這些東西來眷顧我。”這樣，你要更謙卑、更謹慎、更聖潔、更忠心、更信靠、更蒙恩典了。你就能把神的兒子見證出去。你就不願意在摩押地住了，因為你



聽見神眷顧他的百姓了。

若是你光看見周圍的弟兄姊妹蒙了憐恤，得了眷顧，可惜你沒有聽見神的聲音，你就不能蒙神的眷顧。可能他沒有你強，沒有你好，沒有你屬靈，沒有你奉獻得多，你心裡光看這一方面，沒有看見神的手，沒有聽見神的聲音，所以你就不能得復興。因為你光看沒有聽。

拿俄米得復興的秘訣是：她聽見了神眷顧他的百姓，賜糧食

給他們。她裡面才蘇醒了。若拿俄米在摩押地成了大財主，可能摩押人也不喜歡她，還要抵觸她、嫉恨她，背後還要陷害她，因為她不是本國的人。一個外國人在我國發財那還能行？像羅得在所多瑪發了財，想當官哪能行，不能聽你的話，要把你房子擠破。

因為我們是神的孩子，在外邦人中間你不能享受、興盛，你想通達，撒旦要攻擊你。不允許你。你還有這個野心嗎？啟示錄第二、三章，七個教會裡面都是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並且這句話都是放在最後，意思是說：很重要！這個道理，這個教訓，這個經歷，這個啟示何等重要！你會聽就能把愛心復興起來；你會聽就能像士每拿教會，一樣至死忠心；你會聽就不會像別迦摩教會那樣受引誘，就不會與政治聯合，不會追求虛浮名利；你會聽就能多行善事，不允許淫蕩在教會裡存在；你會聽就不會隨從死的宗教儀式而活起來；你會聽就能像非拉鐵非教會一樣彼此相愛，神就給你一個敞開的門；你會聽就能和主同赴筵席，同掌王權。教會的復活在乎會聽，信徒的復興在乎會聽，蒙神的祝福在乎會聽。求神開我們的耳朵會聽神的聲音。

彼得是一個不喜歡聽的人，而喜愛多說話。在登山變像的時候他就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禰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禰，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 17：4)。”我不下山了。彼得很有本事，很有熱心，很有愛心，很願意犧牲，自己不住也要給主耶穌和摩西、以利亞搭棚子，不是很應該嗎？正在興高采烈之時，上面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主沒有責備彼得搭棚子不好：“你搭棚子可以，不過是你自己的意思，不是我叫你搭棚子，你若搭的話，就把神的旨意破壞了。”摩西和以利亞不能和主平等，律法和先知是為主效力，是為主作見證的。若這樣一搭棚的話，摩西和以利亞就與主平等了。主還是基督嗎？福音如何傳法呢？主就不是獨一無二的救主了，福音也要改變，那還行嗎？主說：“你安靜聽吧！不要用自己的辦法。主不怕夜露滴濕，曠野的風不能把主吹得感冒，他是神的兒子，不需要你用自己的辦法保護耶穌，照顧耶穌，只需要你會聽他。

在舊約律法裡有一個條例，一個奴僕在主人家裡住，滿了六年後還不願意走，繼續服事下去，就需要把奴僕拉到門口，在門框上用錐子把耳朵穿通，從此以後，你就是這家裡的人了。因為他能聽主人的話，可以永遠和主人生活在一起了(參申 15：12-18)，在門框上把耳朵穿通是什麼意思呢？主的話真奧妙啊，為什麼不在屋子裡穿呢？因為人喜愛聽門口的話，路邊的話，流言蜚語，真話卻不喜歡聽。像小孩

子一樣，不愛聽父母的話，卻喜歡聽親戚朋友的話。一個人在門口最容易聽外邦人的話，世界上的話。這樣，在門框上把耳朵一穿通，從此，這大門是我們和世界隔開的地方，再不能聽外邊的聲音，專門聽主人的聲音。我是主人的人了，這樣才配作貼心的僕人，並把僕人的身份改變過來，成為主家裡的人了，所以我們必須要會聽。

### (3)起身往伯利恒去

因拿俄米聽見神眷顧自己的百姓，就立志不在摩押地住，就開始起身踏上復興的道路。一個人聽見了神的聲音，就該起來往前走，該悔改的就悔改，該放下的就放下，該追求的就追求，才有復興的希望，才是真的懊悔，才能起來往父那裡去。

一個人靈性軟弱、失敗，不蒙神祝福的原因，是因為你像浪子一樣，得罪了天，又得罪了父母，你和神的關係，和人的關係都出了問題，發生了矛盾。不聽父母的話，就等於不聽神的話。你和神出了問題，你和神有隔膜，發生了衝突，相應你和人之間也不會和睦。因為基督是我們人生的中心、生活的中心、教會的中心。所以說，一個起來的人，應首先認識到我和主出了問題，不是弟兄責備我，不是姊妹批評我，不是別人驕傲嫉妒我，而是“主啊，我和禰的關係沒有搞好。我若和禰沒有問題的話，讓全世界都嫉妒我，我裡面也不難過，也不能攔阻我的工作，因為是禰叫我做的，誰也不能攔阻禰”。

我們若發現工作有難處，道路走不上去，生活過得不屬靈，不得勝，什麼原因呢？我們不要從人方面去找解決，首先俯下來省察我們和神的關係是否親密。在天地宇宙之間，我們和人根本沒有關係，只有我和主，主和我，再沒有第三者了。

當我們和主的關係恢復以後，我們就不怕丟臉，就不怕認罪不好意思。“主啊，我是禰悖逆的孩子，我是罪魁，是禰把我救出來了，我沒有任何理由好講，不能埋怨弟兄，不能埋怨姊妹，不能埋怨別人，這是我的錯啊！主啊，我真對不起禰！”若肯這樣把自己倒空，我們的環境要起變化，和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也要變化，說：“弟兄，我對不起你；姊妹，我對不起你，是怨我不是怨你，不是你得罪我，是我和神的交通疏遠了。”這樣，他就是鋼鐵的心，能不軟下來嗎？這樣一來，不知不覺你被復興，弟兄姊妹也被帶起來，教會復興了，一同回到伯利恒敬拜神。

## 2、復興的難處(得 1：7-14)

### (1)客觀的難處

這段聖經叫我們看見，在走復興道路的前夕，所遇見的難處和考驗會臨到他們。當拿俄米聽見神眷顧自己的百姓，給他們糧食吃的時候，她定意起來，走復興的道路，回到本國去。但在這裡發生一個難

處，就是她出來的時候是丈夫帶著她出來的，還有兒子作依靠，可是丈夫死了，兒子也死了，只剩下拿俄米孤苦伶仃的一個人，回去怎麼見人？

另外，在他丈夫死了以後，兩個兒子漸漸長大，要娶妻成家，她應該打發兒子回本國去，娶以色列國的女子為妻，更要像亞伯拉罕一樣，打發僕人到本國去找個女子作兒婦，成立家室，保守自己的血統，不和外邦人摻雜，這是最起碼的道理。但拿俄米在這方面沒有力量走神的道路，就任憑兒子們和外邦人結婚，在摩押地去找一個物件，成親立家。若神不愛他們，不顧念他們，讓他們在摩押地生下一個兒子來，拿俄米真的回不去伯利恒了，因為他們與外邦人混雜了血統。混雜血統的人是不能入耶和華會的。我們從《尼希米記》、《以斯拉記》看見，一個神的子民娶外邦女子，就要被趕出耶和華的會，不能事奉神，神的律法是不允許的。從表面上看是神管教了拿俄米，奪去了她的丈夫、孩子，多麼淒涼！從靈裡看，是神在保守拿俄米，並蒙神的大恩典，不失去神百姓的身份，不失去神的產業。所以拿去她的丈夫和兒子，讓她好回到以色列地去，繼承以色列的產業。

真是感謝主！從失敗裡面看見神的恩典，也可以說，神特別的恩典是在我們失敗當中給我們的（不要誤解，不是鼓勵大家要失敗）。當我們失敗以後，神會憐憫我們。就像小孩子，不聽父母的話，東跑西跑，不注意跌倒了，雖然衣服髒了，媽媽卻把他抱起來，他就嘗到媽媽懷抱愛的滋味。現在的拿俄米也像這種光景一樣。

神雖然顧念了拿俄米，但擺在她面前的兩個媳婦，不能不使她有個思慮：我當怎麼辦？按血統講，她們已經是我家裡的人，應該和我一同回我本國去；但照律法講，是不能回去的，因她們是摩押人，她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不能入耶和華的會。這怎不使拿俄米為難呢？

## (2) 誠懇的愛引出兩種後果

拿俄米面臨著實際的困難，經過了內心的交戰，就勸導兩個媳婦說：“我是以色列人，我是猶大人，我是伯利恒人，現在我要回本國去，重新回到神的子民那裡去。但你們是摩押人，雖然你們是我家裡的人了，因我兒子死去，你們和我只有律法的關係，沒有夫妻的關係了。所以，我要回本國去，是不能把你們帶去的，你們回家去吧，各人回到娘家去。你們年紀很輕，又沒有孩子，還可以重新結婚，成立家室，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和我一樣。”

拿俄米這樣囑咐兩個媳婦，從恩情上講是道義，是合乎情理的。她不能說：“你們是我家裡的人，你們得跟我走，守一輩子寡也得走。”反而拿俄米只把愛帶給兩個媳婦，這個愛對於兩個媳婦是嚴重的考驗。就是說：你要得神的恩典呢？還是要落在神的咒詛之下呢？這是關鍵時刻。要注意，出於神的真實的愛心是沒有強制性的。

拿俄米的話非常懇切，三次說：“我女兒們哪！你們回去吧！”拿俄米誠懇懇的眷念她們肉身的好處，體貼她們肉體的前途，顧惜她們情感的益處，把她們拒絕掉，讓她們回去。在這個世界當中，路分為兩條，人分為兩個。這兩條路，兩個人，前途大有區別。

大媳婦叫俄珥巴，先是說：婆婆啊，你待我們太好了，我們不能離開你，我們一同回你本國去吧。俄珥巴是從情感上體會到拿俄米的好，從內心裡並沒有領會拿俄米為什麼好。在表面上蒙了神的恩典，這很不錯；但內心裡卻沒有和主發生生命的關係，並沒有誠懇和主交通的關係，所以在遇到考驗的時候，剛開始是很堅定，但經過一次、二次、三次以後，她的心動搖了。她可以說拿俄米很誠懇，很有愛心，不帶我去，為了我的前途，我的好處，我應當聽婆婆的勸勉，所以就與拿俄米告別了。從感情上說，她捨不得拿俄米，抱著婆婆的頸項痛痛哭了一場才走。她可能想：拿俄米真不錯，真是愛我啊！不是我自己要離開婆婆的，而是婆婆讓我去的，她是為要照顧我，為使我有前途。我還很年輕，可以隨意挑選。我若到伯利恒，我是摩押人，要再找一個丈夫那是不可能的，猶太人是不顧我們的，他們的律法是不允許我們和他們在一起成為夫婦關係的，那我一輩子就要熬寡受難，一生的前途就要喪盡了。這樣一想的時候，就索性說，既然婆婆講了出來，這樣辭別我，婆婆會理解我的心情，並不是我不義，並不是我不貞，而是應當接受婆婆的愛心。從表面看，俄珥巴是何等的通情達理，合情合理，但從靈裡面看，俄珥巴永遠和神失去了關係。可惜啊！就在這關鍵時刻，一步的關係，一個意念的問題，若能轉過來的話，她的人生是何等的榮耀，何等的美麗，何等的偉大。由於俄珥巴這一步沒有轉過來，傾向與神背叛，她就永遠落下去，不是神的子民，與神沒有份了。

今天神對他的兒女們，常常有這樣的考驗。若是一個神的孩子一生當中沒有患難，沒有逼迫，沒有一次的實驗，那是不可能的。聖經中沒有這樣的道理，主耶穌沒有這個腳蹤，先知、使徒也沒有這個腳蹤。只有經過試煉、試探，才能使靈性豐富起來。跟從耶穌並不在乎物質豐富。也不在乎世上的名譽、地位如何，而在於從心裡面認識神，生命是否和主聯合起來。只有被主吸引，全心愛主，與主合而為一，才能榮耀神，才能見證神。

但是，很多基督徒，他們求外面的、感情的、肉體的、今生的好處，只看見今生，沒有看見永生，沒有看見天國、天家的榮耀，只在肉身裡面禱告說：“主啊！禰不能叫我肉身苦下去，禰要祝福我，我是信靠禰的，禰不能叫我不蒙祝福。”弟兄們，這樣一個一直在肉體中打算、為今生、隨世俗安排的基督徒，你會看到，都要落到非常悲慘的地步，何等可惜。

俄珥巴經不起考驗，要和婆婆親嘴離別，回她本國去，不願跟隨拿俄米向伯利恒前行。但是她又愛惜情面，不好意思把內心的東西暴露出來，一看路得不動，她也不好意思。這就是以屬靈的輿論來左右自己的方向，這種思想是不可靠的。

同工們，我們要從屬靈的輿論裡面脫離出來。我們要跟從主，不管輿論怎麼樣，不管人對你的理解怎

麼樣，批判怎麼樣，論斷怎麼樣，要堅定心志，你的路才能走上去。不然的話，各種輿論一來，就要把你壓倒。若是不好的輿論，那就更苦惱灰心，裡面還會有許多泡沫發出來說：“我這麼熱心，這麼奔跑，這麼愛主，別人還不諒解我，還誤會我，說我目的不正，守道不好，存心不良，我還為主跑什麼呢？乾脆向主辭職休息吧！或者進山修養，或者閉門不出。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我還怎麼講道呢？這裡不歡迎我，那裡不接待我，把我當作輿論的工具譏諷我，不讓我傳福音，不叫我講道，我還有出路嗎？這樣一思想，就再也站不住了。

俄珥巴也是這種情況，前思後想，還是回娘家吧！我跟著拿俄米沒有什麼希望，前途暗淡無光，寂寞孤單，上不上，下不下，想回娘家又回不來，住在猶大又住不下去，那我就到了死地，不如現在就定下心意。所以，就抱著婆婆痛痛哭一場說：“拿俄米啊，我還是愛你啊！我是你的好兒媳，你也能諒解我，不過我不能跟你去，再會吧，永別了。”

從外面看，俄珥巴很愛拿俄米，很愛神；從內心裡面說：“主啊，我是跟不上去了，因為這路太難，我這麼為禰犧牲，為禰奉獻，這樣順服禰，愛弟兄，愛姊妹，他們不但不相信我，還有許多壞的輿論臨到我，譏諷我，攻擊我，還誤會我。主啊！那我還事奉什麼呢？”就在神面前痛痛哭一場說：“主啊！不是我不發熱心，而是我熱不起來了，不是我不背十字架，而是我背不動啊！”所以，就把目標轉過來，去尋找一個容易走的道路，寬闊的道路。但是這一來，你就離開了神的地步，失去見證，失去託付，失去能力，失去神的祝福和保守，什麼都沒有了，因為心思像俄珥巴一樣，擺在肉體上面。惟有路得前後不離的跟著拿俄米。

### (3)信心的熬煉——三次叫兒婦回娘家的試驗

一個跟從神的人要經得起神試驗，神的試驗一般來說從這三方面進行的。現在我們就從拿俄米三次用愛心規勸兩個兒婦回娘家的事，談談神對她們信心的熬煉。

#### A、肉體方面的考驗(1：8-10)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

神首先要從肉體方面試驗她們，讓她們到新夫家裡去，享受新家庭的生活，願神大大的祝福她們。因為你的善行，你的熱心是很好的。神說：我也知道，但是這個熱心沒有經過試驗是不好的，因為她們在拿俄米家中沒有受過委屈，沒有受過虐待，丈夫可能很愛她，拿俄米可能很熱心款待她。因為以色列人品格高尚，心胸寬大，滿有愛心，家庭中是不會相互虐待的。所以，俄珥巴在肉體裡面認識了主，和主有了關係，只求世上的福分，肉身的福分，感情上的安慰，而裡面並不領會拿俄米的心情，不懂

得什麼叫作拿俄米，不曉得拿俄米的道路是往哪裡走。光是為了到伯利恒得糧嗎？去湊合豐收年嗎？問題不在那裡。

一個侍奉神的人，你的跟從只在肉體方面、物質方面，有一天你要跟不上去，你必要和婆婆拿俄米離別，你必不聽聖靈的話，不聽主的引導，你要求你的舒服、享受，墮己意而定自己的道路。今天我們看見不少青年弟兄姊妹，在肉身問題上始終對付不好，剛蒙恩的時候真熱心，寧願捨下一切為主奔跑，為主犧牲，可是在關鍵問題臨到的時候，卻跟不上去了，目的要求主給安排一個好的配偶來幫助我，這樣一同事奉主，多好啊！但是這種禱告不一定蒙應允。

正如有一個小姊妹，很熱心愛主，叫主給她預備一個好的配偶，條件長得美貌一點，文化程度高一點，能講道，靈性好，對人、對事、對物的辨別能力強，家庭還得有新式裝備等。這樣的條件神是不會答應的，因為在神的旨意中，屬靈與屬世是還能摻雜的，世界和神是水火不相容的，基督和撒旦有什麼相干呢？光明和黑暗是不相通的。

所以，我們跟從主的時候，不管是老年、中年、青年，都應該把肉身的一切放在旁邊，跟隨主的道路就是苦路，就是貧路。怕吃苦，怕受窮嗎？若怕窮不作傳道人，怕苦也不能作傳道人。因為我們的主在世上沒有過一天好的日子，一天沒有享受過，連一個安歇的地方也沒有，不如飛鳥，不如狐狸，我們能比主好一點嗎？若這個認不清楚，有一天考驗臨到了，你會裡面動搖，要離開主回娘家去。主耶穌在試探山上受魔鬼第一個試探，就是肚子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說：禰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石頭變成餅，因為禰現在餓著肚子，怎能禱告事奉神呢？要擔負神的工作，不能把肉體餓壞了。禰是神的兒子，不錯，聖靈已經為禰證明，禰從水中一上來，天為禰開了，聖靈如鴿子落在禰頭上，還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神的兒子有權柄，也不是妄用，因為要保守禰的身體嘛！把身體養好，作好神的兒子，好完成神的救贖計畫麼！禰就有權柄把石頭變成餅，來解決禰的困難麼！

主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為肉身，為肚腹也得作一點，人人都需要吃飯，各人都需要穿衣服，但在神旨意裡面卻不靠這一切，不指望這一切，人活著不是靠食物，乃是靠遵行神的話。今天我站在試探山上，我思考我人生的問題，我要承擔神對我的託付，要勝過撒旦的引誘，勝過人的軟弱。或者說勝過物質這一關，勝過肉體這一關，勝過肚腹這一關。我寧肯要神的話，不為肉體考慮。我餓，神知道，這個餓不是神叫我餓的，而是我甘心樂意來餓的；若不是這個餓，我就勝不過物質的引誘。

主認定得很清楚，所以他能夠用神的話斥責撒旦，勝過試探。

我們跟從主，事奉主，如果你勝不過物質這一關，你想使靈性達到美好的地步，活出真的見證，有權柄的話從你口中說出來，恐怕不大可能。你若講道，恐怕只有理而沒有道，你若傳福音，只有人的活

動而沒有神兒子的聲音，叫人聽起來只有福氣的聲音，“信耶穌不生病，信耶穌發財，信耶穌平安快樂，信耶穌可以凡事通達”等等。這個聲音不能救人，只有神兒子的聲音才能救人。是生命的聲音，不是為了物質的需要，不是為了肚腹的難處，真的福音是神兒子的聲音，是從十字架上來的，要救人，要赦免人的罪，要在十字架面前低頭悔改，謙卑認罪，才能得著真福氣。如果你不經過這個考驗，這一仗你沒有得勝，你怎麼講十字架的福音呢？怎能將生命的福音講出去呢？那就不是神兒子的聲音了，恐怕是道德家的聲音，理論家的聲音，甚至是革命家的聲音，那不叫福音，那個聲音不能救人。

再回來看，俄珥巴這一關沒有得勝，以後就更不能得勝了。她和路得雖然都是放聲大哭，但所落的淚卻有區別。俄珥巴是為肉體，為情感的緣故而哭，路得卻是為生命的需要，道路的揀選而傷心。一個顧念肉體，一個是思想神；一個是失敗，一個是得勝。這都是內心的動態，表面上都願意跟隨拿俄米。所以，一個真正跟從主到底的人，物質肉體是第一個考驗。

#### B、情感的考驗——魂的對付(1：11-12)

當俄珥巴和路得不願意離開拿俄米，就痛哭起來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她們也懂得以色列國是蒙神祝福的，猶大人是神的選民。但是拿俄米又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何要跟著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

這第二步的考驗又臨到了，拿俄米說：“你們應該考慮，你們跟從我以後有什麼希望，我不是你們的丈夫啊！我還能生兒子作你們的丈夫嗎？你們還是年青的女子，你們的人生若沒有依靠，誰能安慰你們呢？丈夫是你們的安慰，是你們的保障，是你們的依靠，你跟著我有什麼意思呢？我是你們的丈夫嗎？不是的，我是一個孤獨無靠的寡婦，回去吧！不要跟從我。”

拿俄米的話激動了她們的感情，她們不得不考慮，我跟拿俄米回去的話，不就一輩子當寡婦了嗎？在猶大地不可能再找一個丈夫，就是想找一個猶大人，人家也不會同意的，因為我們是摩押人。這一下打動了她們的感情，魂的裡面受到了刺激，又來一次嚴重的考驗。一個跟從主、踏上復興道路的人。一個跟從神計畫的人，魂裡面若不受對付，是跟不上去的。

同工們！你們裡面有丈夫沒有？愛慕不愛慕有個丈夫？在世上我這個人太沒有榮耀，太沒有權勢。一說我是信耶穌的，人家就看不起我；若說我是傳道的，甚至連弟兄姊妹也會誤會我。但是我們應當說：“主啊！除禰是我的丈夫以外，我在世上沒有第二個丈夫，禰是我的依靠，禰是我的誇耀，禰是我的安慰，禰是我的權勢。”只要有這個心志，禰就能勝過第二步的考驗。

感情的考驗還不僅在這一方面，特別是很多弟兄姊妹，事奉神的人都失敗倒下去的時候，你的思想中會不會起波動，能不能還繼續走道路。同工、弟兄姊妹都起來對付你的時候，你是否能站立得住，是

不是會得勝的說：“主啊!禰是我的依靠，我只要有禰就能進入國度。” 這個對付比外邦人的對付還難勝過。

如果是外邦人罵我們一頓，我們就會笑一笑說：“主啊!我真是不配啊!為禰的緣故人在罵我。” 倘若為聚會講道的緣故坐了監，我們就很歡喜的說：“主啊!我能為禰坐監，真是有福氣，挨頓罵，罰了款也是很高興。”

今天有同工、有弟兄姊妹起來譏諷你，羞辱你，把你的名譽毀壞，把你的工作破壞，你就認為：這太難了!我這樣忠心事奉主，還受到同工們的攻擊，斷掉了前面的路，那我的事奉怎能達上去呢?所以，裡面一勝不過“魂”的考驗，就失敗，就灰心喪氣，以致爬不起來，因為同工不理解我。若是一般的弟兄姊妹不理解我，我還可以原諒，就是這些道理比我強、靈性比我高，又是非常親近的同工不理解我，那我還受得了嗎?許多傳道的工人就在這個考驗之下倒下去了。

一個真正跟從主、配合神計畫的人，必須要勝過魂裡面的考驗。我們在人中間沒有丈夫，在人中間沒有愛慕、沒有安慰、沒有依靠、沒有誇耀了。主啊!羞辱也好，榮耀也好，惡名也好，美名也好，只有一個心志，我要事奉禰。我講道有人聽，神祝福，有神同在，感謝讚美主!我傳福音沒有人聽，也沒有人接受，我裡面也不灰心，因為我是奉禰的名來說話的。禰叫我講一句，我就講一句；禰叫我講一篇，我就講一篇，講完以後，效果如何，我不管了，我是奉禰的名說的。這是先知的教訓，先知的態度。

什麼是先知呢?他不討人的喜歡，不怕人的反對，只把從神得的啟示傳講出去。像耶利米一樣，傳講了神的話，人定他為叛國賊、假先知，反對他，打他，下在牢獄裡、枯井中，他都不管。有冤屈就向主說：“主啊!我不再奉禰的名說預言了，我一說預言，他們就攻擊我。” 但是一有這個意念，裡面的爭戰更加厲害：主啊!我若不說預言，我裡面像火燒一樣。讓他們攻擊我把!隨意譏諷我吧!就是殺了我，我也奉禰的名說預言，因為我是禰的僕人，我寧願叫禰的話今天燒我的心，不叫禰的話燒我的靈魂。

耶利米是忠心的先知，人雖然過去了，話卻沒有過去。人可以逼迫他，人可以不信他，人可以隨便說他是假的，但一天天過下去，究竟誰是真的?誰是假的?在多次考驗之下，證明了耶利米的話能夠應驗，不是治標不治本的，不是假醫生，是真醫生，是能夠把病治好的。耶利米的話厲害得很，能使人心中的意念被神的話刺透而悔改歸向神。

真正事奉的人、認識神的人，要聽耶和華的話。因為裡面能受感動，像刀刺著一樣，能使人蒙恩典。這話有見證有能力。能經得起實踐的考驗，因為耶利米的魂經過了對付。

今天你要真正被神使用，應該勇敢的見證神的作為，不要怕人反對：不要怕有誤解，要講聖經上的話，不要講人的話；不要講感覺的話；人越反對，越證明你的話真實。當人都說你好的時候，你就有禍了。



當你講一句話人聽起刺心得很，並且恨你，不願聽你的話，不聽也得聽，沒有辦法不聽，這些話語是從神來的，能醫治病。

當醫生給病人開刀的時候，病人並不是很歡迎，當有疼痛時，認為醫生這麼狠心，甚至還要罵醫生。但是醫生說：“我是醫生，你再罵我，也得把病根開掉。”等病好了以後，你會很高興的說：“醫生啊!我千謝你，萬謝你，你的醫術這麼高啊!”醫生說：“當我開刀時你還罵我呢!”你就會說：“那是我疼得沒有辦法了。”所以你要當個真醫生，不要當個假醫生，你要知道傳道人是靈魂的醫生啊!你真治病的話!不要怕得罪人，要打破這一關。

魔鬼把耶穌帶到殿頂上面說：“禰可以跳下去，因為神要吩咐使者托住禰，使禰的腳不碰在石頭上。”這是魂的試探。禰是神的兒子，怎麼顯明呢?禰可以從高處跳下來，還摔不死，這個神跡多好哪!別人就會議論說：禰這個人真神奇，能行這麼大的神跡奇事，真了不起啊!好把禰高舉起來。主耶穌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只是為了我自己的好處，我自己的名譽，我不這樣作。

我們可以講一些好聽的話叫人歡迎我們，叫人同情我們，恩待我們，幫助我們。但是為了尋求神旨意的緣故，我不能討人的好。人不幫助我不要緊，人不諒解我不要緊，我是奉主的名講話。有這個心志，有這個精神，才能勝過魂的試探，才能大膽的講：我不要丈夫，我要跟從拿俄米，我不是跟從丈夫的問題，我是認識了你的神，認識你的國。這樣，路就走上去了。神要從這些人身上成全他的旨意，完成他的計畫，這樣的人才能推動時代往前進，給教會帶來新的境界、新的亮光、新的事奉。

### C、心靈的考驗——靈的破碎(1：12-14)

拿俄米第三次真是破開心腸的把話講出來了：你們回去吧!你們不回去跟著我，這是我的重擔哪!我一個人回去了，我可以承認我和兒子的虧欠、錯誤和失敗，他們因遇見特別遭遇而死在那邊了。若帶你們一同回去，別人就會說：拿俄米啊!你遭受這樣的災禍是“活該”，因為你們和外邦人結婚了。這個名譽拿俄米是受不了的。所以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雖然我很愛你們，你們也很愛我，但是你們不明白我的心，恐怕你們一去我就沒有前途了。

這是靈裡面的交戰，是行神的旨意呢?還是體貼自己的意思呢?經過這靈裡壓榨之後，放棄了自己的名譽、地位，順服了靈裡的帶領。

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說：“主啊!倘若可行，求禰叫這杯離開我”。因為這太苦了，不但身體苦，他明白，一上十字架神要閉上眼睛不看他，天地黑暗，日月無光，百姓誤會他，神也不願意看他。因為他身上擔當著人的罪，這個苦何等大啊!人如果離開神的話，那還了得，神向我隱藏，神也不管我，把我掛在十字架上面，天地中間叫人看見我的羞辱，我的痛苦。但是你要明白這是神的旨意，我必經過

靈裡面的壓榨、靈裡面的破碎、靈裡面的剝奪，才能成全救恩，不然就勝不過掌死權的。若不勝過死，怎能打敗魔鬼呢？若不上去，怎能勝過陰間的權勢呢？總之，靈裡不得勝的話，怎能勝過他呢？

靈裡破碎這一關在拿俄米裡面一步一步的深入，趨向于得勝；陰間這一步的功課——也在俄珥巴的裡面，一步一步的起了變化，這個變不是向好的方向發展，而是越變越壞。並且還說，不是我自己願意這樣，而是我體恤婆婆。“婆婆啊！我不連累你，不讓你受影響，不讓你受譏諷，不讓你受攻擊，要不是這個原因，我不另找出路”。結果就離開了拿俄米，回到她本國，到她自己的神那裡去了。

摩押的神是抵擋真神的，是被神咒詛的，俄珥巴和路得已經被瑪倫、基連所娶，外邦女子進到神家裡面來，婆婆這樣愛她們，她們應當理解，懂得拿俄米的神是個什麼樣的神。是和她們摩押的神不一樣，有區別的。單從知識上知道也該夠豐富了，從拿俄米的愛也該觸動她們的感情，認識拿俄米的神，並且又和拿俄米一同走了一段路程，到這關鍵的時刻，俄珥巴勝不過，又墮落下去了。

我們的主耶穌被魔鬼帶到高山上的時候，魔鬼把萬國和萬國的榮華指給他看，說：“這是我通過一定的手段從亞當的手中騙過來的。權利在我手裡，我能夠管理這個世界，我有這個權柄可以隨便待它，世界上的人我也可以隨便待他們，他們是我的奴隸，我隨便待他們是合法的。禰來是為了拯救這些人類，他們太痛苦，被疾病、貧窮、不公平、死亡等纏繞著。禰是有愛心、有憐憫的心，神打發禰來了，禰想藉著死、藉著十字架成全這個救恩，這路太難，現在我明白禰必要得勝，因此我先向禰投降，我願意把這萬國和萬國的榮耀都交給禰，禰隨便支配、隨便改造，叫人沒有疾病可以，叫人沒有貧窮也可以，叫人彼此平等也可以。我當正職，禰當副職，好象是說：我當主席，禰當總理；我當國王，禰當首相，政權由禰執行好了，禰可以隨便管理這個世界，使他們都有飯吃，都不生病，互相平等，沒有不法的事情，這樣，世界就太平了。禰何必上十字架呢？要上十字架的話，要受多麼大的痛苦、大的羞辱、大的破碎。這路太難、太不容易、太愚笨，現在有個簡單的辦法，就是禰向我拜一拜就可以了，禰去執行禰的任務，完成任務以後就來到我跟前說：魔鬼啊！任務我完成了，世人不再害病，世上沒有不平等的事情，沒有貧窮了。這不就可以了嗎？用這個方法救贖人類何等好呢？”我們想一下，魔鬼這個詭計是何等厲害啊！

感謝主！主耶穌看透了魔鬼的心，他不僅看透了魔鬼的詭計，更清楚自己的道路、工作，來到世界上的目的不是要改變外面的環境，不是叫人不貧窮，不害病，沒有不公平，這個不是根本問題，根本問題是將人的生命改變過來。要改變生命的話，需要用生命改變生命，物質不能拯救生命，感情不能拯救生命，文化不能拯救生命，只有生命才能拯救生命。雖然十字架是苦得很，羞辱的很，但是十字架能把舊生命結束了，把新生命帶出來。只有藉著十字架得拯救，藉著十字架得釋放，才是真正蒙了恩典，才是真正摸著了真理，摸著了道路，摸著了榮耀，只有藉著十字架才能打敗魔鬼，勝過惡者，使撒旦的詭計破產，救贖讓劃才能成功。

所以，主耶穌說：“當拜主你的神”。這是敬拜的問題，不是改變環境的問題。若不敬拜神，不認識神，環境改變得再好，也不能叫人真正不滅亡，更不能叫人真正得著幸福，到了最後還是要滅亡。主耶穌的這句話把魔鬼的詭計揭穿了：你想叫我敬拜你啊!錯了!錯了!當拜主你的神。你也是神所創造的，你犯了罪，有一天，你得到硫磺火湖裡去。今天，我要先拯救人類，因為人是神所愛的，是有神的形像。把人從罪惡裡拯救出來，從滅亡裡拯救出來，給他們一個永遠的生命，使他們永不滅亡，這個工作太偉大、太重要了。魔鬼啊，你的結局已經定了，要到硫磺火湖裡去，因為你是罪惡的源頭。

當人敬拜神的時候，才能認識魔鬼；一同敬拜神的時候，才懂得了為什麼信耶穌，為什麼跟從耶穌，為什麼終身事奉神，這是敬拜的問題。“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4：24)。”撒瑪利亞婦人說：你們說在耶路撒冷敬拜，我們說在撒瑪利亞山上敬拜，你們是正統，我們是旁統，禱說哪個對呢?主耶穌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約4：23)。”真正拜父的，懂得敬拜的，認識神的人，與神發生關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不在耶路撒冷，也不在撒瑪利亞山上，不是正統旁統的問題，而是看你的靈裡面與主有聯合沒有。若你生命沒有改變，靈沒有復活過來，你在耶路撒冷敬拜也是枉然的，你在撒瑪利亞敬拜也不能蒙神悅納。

主耶穌來了，不是給人帶來宗教、帶來禮儀、帶來道德，是要叫和神恢復了生命的關係，叫人跟從主，相信主，事奉主。就是使人與主恢復生命的關係，叫人從靈裡面恢復與神的交通，服在神的權柄底下。這就是真的敬拜，真的事奉。

很多時候，為主工作看不見果效，神不同工，人不受感動，我們就灰心，是因為沒有看見“當拜主你的神”。我見證神是我生命的需要，不是客觀環境的需要；我禱告是生命的需要，我讀聖經是生命的需要，我謙卑、忍耐、捨己，都是我生命的需要。我裡面若不禱告就黑暗，若不讀神的話語就饑餓，若不傳福音，我裡面就不得釋放，因我是神的見證人；不是職分催著，工作催著，而是生命的需要，我不得不禱告，不得不傳福音，不得不事奉主，不得不謙卑，不得不忍耐捨己。裡面和神聯繫起來了，路才能走上去。

俄珥巴受不了身、魂、靈的試驗、考驗，到最後她與拿俄米親嘴告別了：“婆婆啊，你是好，但你這路我跟不上去，我只好走我的道路了。”因為她和神之間只是感情的認識，沒有生命的合一，當然一經試驗就失敗了，永遠和神失去了關係，何等可惜!

當路得聽見婆婆真的要催她回去，實在不願意叫她們跟從她時，路得靈裡的壓力也實在很大，我當怎麼辦?我是跟從人嗎?不是的，我是認定神的，是拿俄米所事奉的神。不管別人願意不願意跟從神，不管人都往世界裡去，我要像迦勒、約書亞一樣事奉耶和華。所以她得勝了，經上說“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得1：14)

### 3、定意的跟從(1：15-18)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與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降罰與我。”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

這一段是講到路得跟從拿俄米的定意，她的定意跟從是這卷書的中心，若沒有路得的定意跟從，恐怕神的計畫要受到損失，或者要拖長時間。由於路得的定意跟從，神的計畫按著時候向前推進了。相應，路得的定意跟從，也把俄珥巴靈裡面的軟弱顯露出來。我們從一個定意跟從，一個失敗軟弱的對比，可以看見跟從神的目的是什麼。

#### (1)破除摩押國的基抹神(1：15-16)

第十五節叫我們看見，俄珥巴的失敗在哪裡，她為什麼失敗，是單因外邊的考驗不能勝過嗎?是不是因物質的缺乏，感情上的枯乾，靈裡面受到了壓榨，而走不上道路呢?在這裡一語道破了她的內心，她所以勝不過肉體、情感、心靈的考驗，並不是因為她軟弱，也不是她無力量，因為她裡面並不是專愛神啊!她裡面有個國，有個神。從外邊看她很愛拿俄米，佩服拿俄米的信仰，承認摩押人的信仰不如以色列人的信仰，也承認耶和華是真神，她的“基抹”神是假神。在理論上面她有認識，在感情上面也有點認識，但在靈的深處並沒有真的看見，在試探的關鍵時刻，她就不得不傾向她的國，不得不愛慕她的神。所以她道路走不上去的根本原因，是她裡面有個摩押的國，有個基抹的神。

摩押的國是被神革除的，是求地上福分的，是得物質享受的，是與神直接相對峙的。他們的神基抹讓他們發大財，讓他們致富，讓他們得著世上一切的好處，摩押人拜神的目的就在這裡。一個不認識真神的人，他的信仰的中心是為今生肉體得好處，為了肚腹，為了物質，為了財產，為了名譽，為了地位，為了今生通達。

一個跟從神的人，若摩押的國權沒有被神打破，這個偶像沒有被神拿出來，有一天考驗臨到你，你就要向魔鬼下拜，你要說，我真是受不了啦!我用神兒子的權柄把石頭變成餅吧!在工作的引誘之下，在成績的擁護之下，你要從殿頂上跳下來，要彰顯自己的名譽，叫人認識你是一個了不起的屬靈人。並且你還會認為說，真正要事奉神，在人面前不能沒有權柄、沒有榮耀，不能沒有地位。不能沒有財富。弟兄們，假若有這個心思，你和神之間的關係就漸漸疏遠，沒有真的敬拜，沒有真正的交通了。你還能傳出生命的信息嗎?還能使十字架在人心裡面紮下根嗎?還能拯救罪人嗎?還能見證全部真理嗎?還能帶人進入國度嗎?不可能了。

從這裡我們看見，俄珥巴的失敗不是偶然的，並不是一時造成的。在她跟從拿俄米開始，就沒有把摩押國趕出去，沒有把摩押的神扔掉，所以，在考驗面前必要暴露自己的軟弱。故此，一個跟從主的人，他的失敗或得勝，首先要看他的起點對不對。俄珥巴跟從拿俄米，拿俄米只不過是個人，是一個失敗的基督徒。俄珥巴沒有看見拿俄米的神，她沒有思想拿俄米為什麼要起來回伯利恒去，只想到神祝福了伯利恒，有了糧食吃，從前是遇見了饑荒，今天又成了糧倉，回伯利恒去可以不餓著，可以享受，卻不想拿俄米是思想神的國和自己所敬拜的真神。摩押國是被神咒詛的，是要滅亡的，是要被一塊充滿天下的石頭砸得粉碎的，是虛空的。正如所羅門所認識的“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一切都是虛空。”惟有神的國才是永遠的。地上的國和神的國是格格不入的，是背道而馳的，你在地上有福分，在神面前就沒有亮光、沒有交通、沒有靈裡的享受。你在地上的國有榮耀，在神的國就沒有榮耀；你在人面前有指望、有安慰，在神的國裡就得不到安慰。就是有人安慰你，你也感覺不到了，甚至還會領受成反面。只有當我們把世上的榮華富貴從我們裡面趕出去，就能像路得那樣說：“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這兩個是有極大的區別，是兩種事奉、兩種跟從啊！

當這兩種現象同時發生的時候，你不要思想說：“俄珥巴有特殊原因吧，可能俄珥巴家裡面有父母、弟兄和姊妹，捨不得離開；路得家裡無牽無掛，留在家裡沒有辦法，只好跟著拿俄米走了。”並不是這樣，路得是認識了拿俄米的國，更認識了拿俄米的神。不是拿俄米的好壞，而是通過拿俄米認識了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值得我來跟從，值得我來事奉和敬拜。我從靈裡已經感覺到了，只有跟從耶和華，與耶和華有生命交通的關係，才是我人生的中心，靈裡面才能得著滋潤，才有亮光。真的福氣不是肉體的，不是魂裡的，而是靈裡邊遇見神了。那個榮耀，那個美好，是人的言語不能形容的。

以上叫我們看見，俄珥巴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她愛慕世上的國，所以她的信仰不是以拿俄米的神為中心，而是以摩押的神為中心。從外表看，她是敬拜耶和華的，因為她住在拿俄米的家中。這外表的信仰人看不出來，但到關鍵問題臨到的時候顯明出來了，她感覺說：敬拜耶和華還沒有敬拜摩押的神好，因摩押的神是發財的神，是保守他們在今世有享受、有榮耀的神；而耶和華是將永生賜給人類，在今生沒有名、沒有利，好像沒有什麼把握一樣，我還不如敬拜我的神吧！

一個沒有信心的人，把敬拜耶和華當成沒有把握一樣，好像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一樣，總感覺太單調了，每天早晨還得很早起來拾嗎哪，不能睡懶覺，因為太陽一出來，嗎哪就沒有了。要想得著滿足的供應，肉體真是不舒服，無論颶風還是下雨、下雪，都得很早起來拾嗎哪，有時可能還得帶病出去，因為不拾生活就沒有辦法。一個沒有信心的人，認為過吃嗎哪的生活太辛苦了，不如在埃及，有蔥、有蒜的刺激，或在大肉鍋旁的享受，那是多麼好啊！敬拜耶和華過信心的生活，可能今天沒有面，明天沒有米，再過兩天可能沒有錢花了……怎麼辦呢？這個生活太冒險了，萬一食物不夠用，那我不就完了嗎？不如我投靠摩押，找個方便為好。

但是一個有信心的人卻是相反的，總覺得非常輕省。雖然在世界上生活，卻不受物質纏累，過一個超世的生活；有食物、無食物，有衣穿、無衣穿，那是主的問題，我是事奉敬拜神的。別人都吃肉，我為何沒有肉吃呢？那是主的問題。若主說我需要肉吃，他能夠打發烏鴉叨肉叫我吃，用鵝鶩來餵養我，調和我的胃口。若主不給我吃，光吃嗎哪也好得很！神就藉著這信心生活救我們脫離肉欲、脫離物質的纏累。希伯來書十二章告訴我們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你只有脫離物質，才能享受物質，不會脫離物質，怎能享受物質呢？作了食物的奴隸、物質的奴隸，那真是不自由啊！

到吃飯的時候不吃飯不行，中午十一點了，飯還沒有燒，十一點半肚子餓了，還沒有米、沒有面，你就著急起來，你要受著食物的纏累。看看初一、十五或什麼節期，別人都買肉、買菜，你沒有買，你就認為這個年、這個節過得太可憐。你為了滿足肉體的需要，趕上眾人的標準，就賣東西，或去借錢買菜，因為過年不吃肉不行麼！你就被這些東西轄制著，成了物質的奴隸。

我們若從信心的眼光看待這些問題，在信心裡面那就不是我的事。主明白我們的需要，他就給我們奇妙的安排，他安排的那個生活就有意義。一個真正憑著信心走道路的人，他的生活絕對不會低於世上人的生活，走信心道路的人，對於這話，你就會說“阿們”！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你若裡面勝不過物質的引誘，受物質束縛的話，你想走上這一步就不容易。一旦在金錢上失敗、在物質上失敗、在愛情上失敗，並非偶然失腳的。俄珥巴當初跟從主的時候，裡面有偶像的神、金錢的神、名譽的神、愛情的神、物質的神等，沒有趕出去。那個神在她裡面建立一個國度，在她裡面掌握她的國權，她服在那偶像的權柄之下。所以，當遇見考驗的時候，她不能不另外找出路，不能不回頭到摩押國去敬拜基抹神，這樣怎能跟得上呢？

一個跟從主、事奉主的人，必須從你心裡面把一切的國都趕出去，把一切偶像的神都扔向天邊，然後才能一步一生往前走。換句話說，你這一步還沒有對付好，就不可能回到伯利恒，不可能作神的子民，不可能帶進大衛王來，帶不到神的國度裡面去。因為世上的國度在你裡面有權柄，你被世上的國度權柄捆綁著，人的榮耀、人的享受、人的同情、人的安慰你勝不過，還能到神的國度裡面去嗎？主教導我們禱告說：“願禱的國降臨。”這句話你能領會嗎？若主光照你，你要看見這個禱告就害怕得很，真叫你今日看見神的國在你面前降臨，在你心裡面降臨，在你家裡降臨了，但是你心裡還有許多世上的國度，世上的權柄，世上的榮華，這樣一比較的話，你就成了天國的罪人了。按今天的話講，你成了天國的反革命，那實在是可怕啊！

神是願意他的國在他兒女心裡面降臨。有一次，法利賽人問主說：“神的國在哪裡？”主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你的心若不服從神的權柄，神國的福分就與你沒有份，你也不會敬拜神，也不會尊耶穌基督為主。我問你，神的國是否降在你心裡了呢？因為俄珥巴的心裡面有摩押的國權，有摩押的神，有地上的吸引、地上的愛慕，所以她勝不過這個考驗，她不得不轉背而去，到她本國那裡去，仍然是

被神咒詛的，到最後還是與神的國無份。

## (2) 認定神的國，跟從真神(1：16-18)

雖然俄珥巴走了，路得卻是不動。拿俄米說：“路得啊，你跟你嫂嫂回去吧!你嫂嫂回到她的國、她的神那裡去了，你和你嫂嫂是同國的人，崇拜一個神，你不能跟我去。”拿俄米的話有雙重意思，一面把俄珥巴的軟弱揭露出來，淫行暴露出來，一面指示路得，你當怎樣跟隨我。如果這一課考試及格，路得啊，你真有福了!如果你這一關過不來，你還是跟不上去。你要看見，你跟著我去，不是跟著我，而是追求我的國、我的神的問題。跟著我拿俄米沒有什麼希望，沒有什麼指靠，到了伯利恒連親戚朋友都沒有，誰肯照顧我呢?但是我是相信耶和華的，我是神的子民，不能在摩押地居住，我是天國子民，我不能在世上留戀下去，我要到神那裡去。路得啊，你想跟著我嗎?你認識我的國、認識我的神嗎?

感謝主!這一考驗把路得的心顯明出來了，她說：“婆婆啊，你不要催我回去不跟從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為什麼呢?因為“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我不是為了跟著你，也不是羨慕你在伯利恒居住，我是羨慕你的國和你的神。我是從你生活中認識到，從你言語裡面認識到你是敬畏耶和華的，從前因著家庭關係受連累，並不是甘心樂意墮落失敗的。現在你要回伯利恒去，並不是為了生活的問題，並不是羨慕伯利恒那個地方蒙了神的祝福，糧食多起來，生活有依靠了，主要是你裡面認識了你的神。耶和華神太寶貝、太可愛了，他的國權太榮耀，所以你要回本國去。我這次要跟著你去，並不是羨慕你，是盼望你帶我到你的神那裡，事奉你的神，服在他的國權之下，也作他的子民。

感謝讚美主!神的揀選真不是糊裡糊塗的，路得能把路走上去，並不是神偏愛她，而是她傾向神的心被神摸著，蒙神悅納了。

就如神恨惡以掃，愛雅各(羅 9：11-13)。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顯明，就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難道神有偏心嗎?不是的，這是與神的預知和預定有關。神早知道以掃的性情，他進入世界以後，光想打點野味，調和自己的口味，慢慢成為習慣找野物，滿足自己的欲望。這樣的生活不但自己的道路是失敗的，幾乎把父親也連累了，差一點把神的旨意搞錯。幸虧利百加眼睛明亮，靈裡不糊塗，因她明白神的旨意(創 25：23)。她不會偏心，一定對兩個孩子同等教育，不可能單對雅各講，而不給以掃講。在同等培養下，以掃的領會不在神那裡，只求肉體、魂生命的享受，情欲發動的時候就輕看自己長子的名分。經上說：“以掃吃了喝了就走了。”什麼長子不長子的，只要我有吃的、有用的就好了。而雅各的心卻不是這樣，他羨慕長子的名分。在這兩個對比之下，一碰著交鋒的時候，以掃就輕看長子的名分說：這有什麼關係呢?給你你就給你好了。從生理講，我還是哥哥，只不過在名義上你是我的哥哥，我喊一聲哥哥，我的肚子總算吃飽了，我的問題總算解決了。你看他多麼輕看自己長子的名分。

為著想得到肉體的欲望滿足，想得著饑餓問題解決，他把神的祝福，神的國權都放在腦後面。這不是小問題，不但失去了神的祝福，連神子民的地位也被革除。迦南地方沒有以掃的份，天上十二支派也沒有以掃，而是雅各的後代。

所以叫我們看見，我們跟從神的時候，一定要看見國與權的重要。你是羨慕神的祝福、神的恩慈呢？還是羨慕神的國權呢？我們只有服在神面前說：“主啊，地上的國權，撒但的國權，人的國權轄制我，叫我犯罪，不能自由事奉禱；今天我認識禱了，禱的真理釋放了我，我要作禱的子民，才能夠事奉禱、敬拜禱、認識禱。

認識了神的國度，就要服在神的權柄之下；認識了神，就要認識神的國權。我常常說：“天父是慈愛的，我有難處，一禱告，他就顧念我；我有失敗，一悔改，主就赦免我。”是的，天父是慈愛的，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要知道他是我們的君王，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父是講慈愛的，王是講公義的。你不要說：我這次犯了罪，主啊，禱不要懲罰我，下次我不犯了。主說：下次你犯不犯是另一回事，這次犯罪我就要管教你。所以國權是不能違犯的，你怕違犯地上的國權，就不怕違犯天上的國權嗎？

我們的靈性沒有起色，長不上去，不能過敬虔的生活，大部分都是不知道神的國權，生不出敬畏的心。講話做事不怕神，只怕人，只要能把人應付過去，就萬事大吉。不要忘記神是我們的國王，我們不但是神的孩子，還是神的國民哪！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一個國家是靠國法治理的，沒有法律，國家就亂了，王要靠著律法才能把國家治理好。

神要他的孩子們作神國優良的子民，過有秩序的生活，榮耀主名。主在寶座上有權柄治理我們，我們若不服在神的國權以下，還想叫撒但服我們，不可能。我們裡面沒有敬畏的心，還想叫別人敬拜事奉神，那是空話。世上很多事情都可以光用空話，不用行為，只要把事情辦了就可以。惟有屬靈的事情。若沒有真實的行為，想把道講得更有能力、更有權柄，那是不可能的。除非你先服從神的權柄，才能叫信徒服從你的權柄，除非你有敬畏神的心，信徒才能尊敬你，這是生命的問題。

讓我們先服在神的國權之下，使黑暗的權勢在我們身上沒有分量。撒但的權柄對我們來說是空的，它無非叫我們害怕，叫我們死，但我們還要服從神的權柄。只要神叫我站住，我就不走，我不管我的性命，為順服神的緣故，把我的生命都擺上去，撒但的權柄在我的身上就用不上了。

什麼樣的人受的試探最多呢？就是在內心裡面，世上國權最多的人。

若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的時候說：這十字架的道路太難，我用另一種方法稍微緩和一點，只要能把人拯救出來，不用上十字架的方法了，我正求之不得。想另生辦法的時候，魔鬼來了，要主耶穌向它拜



一拜就把大權交給他。向魔鬼拜一拜算什麼，這個方法最容易，主耶穌若有這個恩想的話，恐怕在撒但的試探下不會得勝。

主耶穌從來沒有這個思想，他認定了各各他的方向。我到世上救人已經認定了十字架的方向，讓魔鬼把我釘死，讓假宗教把我釘死，讓糊塗無知的百姓把我釘死，讓門徒的心愚昧不瞭解我的傷痛。但這是正路，通過這一切，我的身、魂、靈都被破碎，然後神的生命才釋放出來。生命只有先從我裡面釋放出來，才能救別人從死裡出來。我不從死裡復活，神跡奇事不能救人，道理不能救人。主能夠行神跡叫五千人吃飽，他裡面並不指望餅來養育人；他能夠醫治瞎子、癩子、癱子，他自己卻不被健康不健康所轄制。我們都明白，主耶穌沒有佳形美容，他雖只有三十歲，人看他已有四十多歲了。何等蒼老，身體憔悴瘦弱，因他擔負著全人類的罪惡。他來到世上並不是要過一個富裕的、健康的生活，而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往各各他去，經過十字架完成救恩。

只有從各方面都勝過，不受惡者的轄制，才能體恤別人的軟弱，代替別人勝過這一點，走上得勝的道路。你勝不過情欲，怎能叫別人聖潔呢？你勝不過錢財利益，怎能叫別人不愛錢財呢？我們只有先得勝，經過神的磨煉、造就、先受對付，去掉地上的國，清除摩押的神，才能勝過撒但的權棲，勝過一切的偶像，才能帶領別人從人的權柄裡出來，從偶像裡出來。路得經過了肉體的考驗，魂裡的對付，心靈的破碎，摩押國在她裡面沒有了地位，失去了權利。她只有一個心思：我要跟從拿俄米進入神的國，拿俄米的神就是我的神，拿俄米的國就是我的國。

我們反過來說：路得若無這個定意，仍然盼望拿俄米再生下孩子作自己的丈夫，這是根本不可能的。看拿俄米的景況，今後也不會成立家室，親戚朋友也不會幫你太多，我跟你幹什麼呢？但是，我從拿俄米的一切造就對付裡面，在生活中，通過拿俄米的失敗、得勝、復興的過程中，看出拿俄米是敬畏耶和華的人，因耶和華神太寶貝、太好了！你是神的子民，有神國權在你身上。從前你們遭遇饑荒，現在蒙神祝福，這是神的作為，所以我要到你那裡去，要作神的子民，要成為事奉耶和華的人。因這個緣故我要跟從你，並定意跟從你所事奉的神。

這個定意是很寶貝的。今天弟兄姊妹都會定意，開個奮興會，誰要奉獻可以舉手，可能都要把手舉起來說：“我要奉獻！”可惜過了兩年、三年，甚至幾個月，奉獻的心就沒有了；我們再開個奮興會，再奉獻。光靠奮興會來奉獻，這個定意不是跟從，不生果效，因為你沒有從根本裡看問題，奉獻不是一時激動的問題。

你應該從內心裡看見說：“我蒙了耶穌的拯救，他捨命流血把我從罪和死裡面救出來，使我有新生命，有真的盼望，給我預備美好的家鄉，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天上；我不是地上的人，而是天上的人，這是千真萬確的。這不是思想意識，不是心理作用，不是空洞的道理，這是聖經的話語，真真實實的應驗在我面前了。從這些預言可以知道，主的話是不落空的，主是真實的，我不愛慕他的國度嗎？我不作

他的子民嗎?我還愛慕世界幹什麼呢?

真正的奉獻，是內心的改變，不是外邊的激動，也不是藉著某一次奮心會，而是從內心裡向神禱告說：“主啊!禰的愛這麼大，我是不能再為自己活，我要真誠奉獻給禰。主啊，我愛禰，我要腳踏實地的往天國走。”這是真的定意。這個定意，你不可能再收回來，肉體雖然軟弱，內心裡面也不致退下去。當軟弱的時候，你要禱告說：“主啊，憐憫我!”軟弱得頂不住的時候，也要像彼得一樣說：“主啊，救我!”彼得雖然冒失，一下子跳在水中，水一大，浪一高，他要沉下去；因為他呼求主，主的手一伸，把他救出來了。

若你的心錯了，不要說大風大浪，就是小風小浪也會把你推下去，因為你沒有定意下來。試探引誘一來，你就搖搖擺擺：堅持真理吧，要受損失；一定跟從主吧，要受窮苦，你裡面就站不住腳。不知不覺你向世界觀看，不知不覺你羨慕別人，在你不知不覺的時候，你就離開主往摩押地去。所以，只有內心定意跟從神，才能腳跟穩固。

俄珥巴由於在這方面沒有對付，所以她走不上去。因路得的裡面存著神的國權，從神的國權方面已經對付了，所以她能說：“婆婆啊!我要到你那裡去，要作神的子民，要相信你的神，你不要催我回去不跟從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於我。”從她的心目中，耶和華已經是她自己的神，她和耶和華取消了間接關係，建立了直接關係，因為相信了耶和華，真正成為耶和華的子民了。路得能夠定下心意，絕不受引誘，絕不軟弱，絕不後退的主要原因就在這裡。她定意說：“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這說明她要拿俄米走一條道路。拿俄米往哪裡去呢?往神的國度裡面去，往神的家裡去，往伯利恒去。按今天說往馬槽裡去。你往馬槽裡去，我也往馬槽裡去，你往伯利恒去，這也是我的道路。

真正跟從主的人就要看見這個方向，就是伯利恒的方向。你要想跟從主，要貧窮、要卑微、要孤單，不然你跟不上去。多少人不理解，只有經歷過的人才明白，只有拿定這個心志的人才能認識清楚。當你遇見試探的時候，雖有軟弱、失敗、羞辱，但是又一想，我是由主大愛的吸引，甘心樂意跟從主的。你就會很快的復興起來。

主沒有應許我們說：你好好為我傳道吧!今後叫你顯大，能作大牧師、大博士。聖經裡沒有這樣的話，主乃是說：我為你釘十字架，你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

背十字架不是享世福的，不是叫肉體快樂的，而是孤單的，貧窮的、卑微的。不要自哀自憐，叫苦連天。主的恩召在我們身上，主並沒有強迫我們，而是我們自己樂意跟從主的，那還有什麼說的呢?多少時候是我們不懂得什麼叫十字架，看錯了方向，不知主的愛有多大，才發出怨言來，求主憐憫我們!

進過一次十字架的對付、破碎，心靈就復興一次。當看見這個道路不是苦。不是羞辱。不是卑微，這是恩典，是榮耀，心竅又開了一次。人的心好像皮子蒙著一樣，剝一次，亮一次。我們的心竅要常常讓主的十字架來破碎，不然的話打不開，通不了。怎能看見呢？我常常說：聖經上的道理我不懂得，真是在神面前愚昧，不明白真理。怎麼能懂得呢？就是讓十字架來破碎我們，破一次就亮一次。若不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你還是不明白聖經真理，還看不見亮光，看不懂神的心意。文字你能認得，道理你能看出來，但神的心意你看不出來。要想明白神的心意，生命要長進，非得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不可。只有經過十字架這條道路，經過搓磨、對付、造就、破碎，你裡面才明白說：“主啊！世人都不可靠，人不能安慰我，禰是我唯一的安慰。天地萬物都要改變，禰卻不改變。主啊！禰是我生命的保障。禰要叫我為禰傳福音，再危險，再困難，我不顧慮了，因禰是我的保障。”你知道主要保守你，主若不許可你遭遇患難的話，敵人到你身邊，他也摸不著你，不能把你的頭髮拔一根下來。這時候你就能夠見證說：主是我性命的保障，是我的堅固台。

所以十字架所代表的一切患難、困苦、造就，都是要剝奪我們的舊生命。經過剝奪以後，你裡面才亮起來。在老生命裡面你想透亮，懂得屬靈的奧秘，明白神的心意，認識天家是真真實實的，那是不容易的。你聽過、學過道以後，甚至看過屬靈書籍以後，你知道天堂那麼美好，天家那麼美滿，但是在實際問題遇著的時候，你就會說：天家再好，離得太遠，我上不去，還是住在地上的家好。你要安排你地上的家了。

除非你在神面前經過造就，叫你看見地上的一切都不可靠。你指望財利，財利叫你傷心；你指望安慰，人不能安慰你；你要人的榮耀，人卻給你羞辱；你看見那不是榮耀，是羞辱的時候，你才能說：主啊！世上的一切都是空的，人情是空的，金錢是空的，名譽是空的，你才知道主真是可靠，真是寶貝你才會心裡愛主。

保羅說：我為主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他怎麼能以基督耶穌為至寶呢？他是以糞土和主基督耶穌來比較。他在世界上若沒有糞土的經歷，沒有糞土的感覺，他不會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的。但另一方面通過神的啟示和異像的看見，叫他知道，經驗是無濟於事的，若有經歷，必須經過實際的考驗。他發現學問空得很，名譽地位空得很，人的同情也沒有什麼意思，只有基督才是至寶的。

認識基督為至寶，並不是一句話的問題。禱告到有感動了，說：“主啊！禰是至寶，為禰丟棄萬事，看作糞土了。”這是不實在的。當你遇見問題的時候，你就會放不下來，一句話也忍受不了，不能承認主基督為至寶了。不願意為主耶穌的緣故忍屈受逼，那種臭氣的薰陶，那種拘束和不自由，只有長時間的經歷糞土，才能認識主基督的寶貝。

世上萬事都是糞土，金、銀、名、利、愛情、物質……都是糞土。怎麼成為糞土呢？因為他們使你傷心，使你空虛，使你捕風捉影，總感覺什麼都沒有得著。經過這些造就，你才能承認說：還是主可靠，比來比去，主啊！還是禰好。經過比較之後，對主才有更深的認識。

保羅願意為主受苦、吃苦、遭逼迫，到最後為主走上殉道的疆場，就是這麼難嗎？被火燒死、砍頭死、被水淹死、被野獸撕裂……主啊！到那個地步我能忍受嗎？我能不怕嗎？主說：“你不要怕，若認識我的恩典，知道我是至寶的話，那你死還覺得不配呢！你為我的名被燒死了，你真不配。你的生命不到那個程度，你也不配為我被燒死，不配為我被砍頭。你認識我的恩典以後，才知道說：那一個苦算不得什麼，那是許多聖徒，認識了主基督的寶貝，要使自己脫離這一個轄制，使生命長出來，發芽、開花、結果的經歷，實在寶貝。所以叫我們看見，路得的定意並不是一時之間感情衝動的作用。她對神有了真的認識，從拿俄米身上認識了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同一個信仰)；你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同一個道路)；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同樣的生活)；你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同存亡)；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不然的話願神重重的降罰於我。意思是說：婆婆啊！不是我要跟從你，我要事奉你，而是你的國和你的神吸引了我的心，你怎能把我催回去？俄珥巴她能影響我嗎？她不事奉不要緊，她不跟從也不要緊，她回摩押去動搖不了我的心：我一點不羨慕，因為我早就看見了你的國和你的神，這樣我才定意來跟從你到你本國去。

人在神面前這個定意真是重要得很！只要能夠定意，神就施恩給你。若定意不下來，心裡面搖搖擺擺，三心二意，叫神恩待我們，這是不可能的。從列王紀、歷代志上面我們看見許多君王蒙神賜福，外面脫離仇敵的轄制，國內靈性復興起來，都起因于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神就賜福給他。如：希西家、約阿施等。屬靈方面能夠打勝仗，也是因為定意依靠神，定意跟從神，定意事奉神。

如果你能走上這一步，意立定了，苦死我也不離開神，窮極我也不離開神，死我也不怕。因我是神的人了麼！神把我從死亡裡救出來，從罪惡裡救出來，我已經成為基督徒，奉獻成為事奉神的人了，我還怕窮嗎？我還怕死嗎？還怕苦嗎？不怕了。死也死到神的手裡面。你若有這個心志，神還能不使用你嗎？神還能不祝福你嗎？

每一個被神使用的人，神藉著你把福音真理傳出去，須經過大的考驗。無論在怎樣窮苦的環境中都能定意說：不離開十字架的原則；決不離開真理的道路。多少時候神不用我們，是因為我們三心二意；又想在世界裡得享受；今天在世界上享福樂，今後在天堂裡得榮耀。我說沒有這樣的道路。只有在世上失去一切，向世界告辭，與世界斷絕，被世人恨惡，到天堂後神說：“你是忠心良善的僕人。”把冠冕給你，把榮耀給你。

我們看眾使徒的腳蹤，彼得、雅各、約翰、保羅、司提反……和歷代以來那麼多事奉神的人，哪一個是坐著花轎，被抬到天堂去的？哪一個是被世人歡迎，送到天堂去的？或者眾人說：耶和華啊！這個人我

們很恭維他，他是王子，很有地位、我們都擁護他，我們可以寫個介紹信，禱給他賞賜吧!這是不可能的。只有被世人棄絕的，被趕出去不要的。神說：“人不要你，我要你。天上的門就為你大開。你在世上為我的名受貧窮、受羞辱、受逼迫、受壓榨，現在你配在我國度裡享受我的榮耀。”這一條十字架道路，主耶穌走過了，門徒們走過了，歷代聖徒都走過了，我們不能再另選一條新道路。在地上被人歡迎，還想在天上坐王位，那個不是正路。

一個人能夠把十字架背起來，把真理的旌旗高高的舉起來，靠什麼力量?是神把恩賜給我們嗎?把能力給我們嗎?是的，神要把恩賜能力賜給我們。在神沒有給我們恩賜能力之先，我們是靠什麼呢?是靠我們肯定意為他背十字架，肯定意靠著他的得勝來跟從他，肯定意來事奉他。這個定意太重要了。

很多地方青年人蒙恩以後，都肯奉獻給主，一個比一個熱心，為主傳福音，殷勤為主奔跑。可是過了一年半載，一個一個的倒下去，可能一個也不一定有了。為什麼?就是這一個原因。

有一次在一個地方聚過會後，一個弟兄找我談話說：“我萬萬沒有想到，在二十年以前在附近的一個小山上讀中學，每禮拜日上午我們六位同學都到山上禱告，都願意把自己奉獻給主，一生一世為主背十字架傳福音。二十年過去了，我們六個人只剩下我一個，還是可可憐憐的。”我說：“他們五個人呢?”他說：“早已上世界去了，有當工程師的，有當醫生的，他們還傳不傳福音，實在難說，你看可憐不可憐!”為什麼他們不能跟上去呢?他說：“他們的意志不堅強，信心跟不上去，運動、逼迫、引誘一來，他們站不住腳。因為那時是解放初期，作一個傳道人很有榮耀，大牧師講道很受人歡迎，包車來，包車去，外國人、中國人都很歡迎，真是光榮的很，所以就羨慕作傳道人。可在二十年後的今天，信耶穌傳福音就是羞辱。因為是基督徒，就不給你好工作幹，還要上學習班受訓，甚至要把你關押起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沒有路可走，往世界去了。”

這是因為他們看見的並不是十字架的道路，而是看見工作的成績，跟從主得榮耀，像雅各、約翰一樣，要坐在主左邊、右邊作丞相，得主的榮耀。但是主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不明白喝杯是什麼意思，只看見坐在主左邊、右邊的榮耀。喝禱的杯有什麼關係呢?喝點水有什麼關係呢?他們不懂得。還沒有到喝杯受洗的時候，一進客西馬尼園，他們都跑掉了，因為他們沒有看見各各他的方向。他們定意的並不是背十字架跟從主，而是跟從主得榮耀、當大官、得大名、享大利，等到試探考驗臨到時，他們不得不退下去。在主面前這個意沒有定下來，沒有定準，沒有定正確，沒有定到主身上，就跟不上去了。

感謝讚美主!路得這個小姊妹給我們留下好的榜樣，她定意跟從拿俄米，不是羨慕拿俄米的好處，而是看見拿俄米的神，拿俄米的國，所以她能夠跟上去。這裡又叫我們看見，在路得沒有定意以前，她和拿俄米是不夠同心的，不能同走一條道路；在路得定意以後，她們就同道路、同生活、同信仰、同存亡、同心合意跟從主，同回伯利恒去。由此看來，在神面前定意跟從主是何等的重要!

### (3)為何摩押女子能進神的子民中

神藉著摩西在律法上說：摩押、亞捫的子孫，過十代也不能入耶和華的會，為什麼路得可以入神選民的家譜呢？我們從兩方面來看：

A、神在他的律法當中所定的律例是不能違反的。

B、人的信心如果蒙神悅納了，神能夠給我們超過律法以外的恩典。

本來在律法時代的這個義，定規是從律法而得的(禰為律法的義)，你不守律法就沒有義。從摩西傳下來，神的選民是靠守律法在神面前稱義，若律法守不住就不能稱義。可是神藉著保羅又告訴教會說：我們因信而得的義(神的義)，這個義高過律法，不但高過律法，而是在沒有律法以先，就已經有因信稱義的真理。亞伯拉罕的生活，還沒有律法，就已經有因信稱義，經過四百三十年以後，律法才頒佈出來(加3：17)。但神說，亞伯拉罕是因信神，被稱為義(羅4：1-5，創15：6)。他信耶和華，耶和華就算他為義。但神的百姓經過多少年的訓練，藉著傳統的宗教信仰、屬靈習慣，認識了耶和華，他們很容易跟在傳統的後面拜神，摸不著屬靈的事奉。但神要恩待人，不願叫人活在傳統裡面，因人有一個很壞的毛病，光喜歡學別人的樣子，容易走向外面，而裡面就失去實意，自有外貌而沒有內心，只有形式而沒有精意。

神是誠實真實的神，不是是而又非的神，他說的話，做的事，都是實實在在的，沒有虛假。所以，神加上律法，就是要糾正以色列人，或者說信靠神的人的錯誤傾向。神要把他的子民，從那種外貌的、形式的裡面救出來，換句話說，從那種模仿的、假裝的裡面救出來，叫他們實實在在的活在真實的裡面，這樣才能夠和神發生直接關係，才能夠真正領受神的恩典。

但是，以色列民幾百年以來已經成為習慣，他們事奉耶和華是根據父母的傳統，根據宗教的習慣，根據屬靈的影響，在這種影響之下學習事奉神，想討神的喜歡。但神明白說：“你們這種學習、模仿，不容易摸著我的心，我是誠實的神，在我裡面沒有虛假，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沒有兩可的東西，我是恨惡虛假的。那麼你們活在傳統習慣裡面，活在屬靈影響裡面，活在屬靈形式裡面，怎麼能摸著我的心呢？所以你們就不能蒙恩典了。”

神為了叫我們擺脫外邊，活到裡面去；擺脫形式，活在實際裡面，所以就藉著摩西把律法設立下來，意思要把人限制起來，控制起來。你不要活在外邊，你要真是愛我的話。你要照著我的律法行。不能拜偶像，不是父母說不叫你拜偶像，你就不拜偶像了，而是我的律法不叫你拜偶像。你和偶像一發生關係，你就和我沒有關係了，我與偶像是互不相干的。律法上說“不可殺人”，你就不要殺人，若殺

人的話，你就和我沒有關係了。神肯定下來。明確下來，叫人在行為上不活在模仿裡面。不是父母說怎麼樣我就怎麼樣，宗教傳統怎麼樣我就怎麼樣，屬靈影響怎麼樣我就怎麼樣。通過對律法的明確，你裡面和主就發生了直接的關係。

為什麼不能殺人呢？因為神的律法說了，不是父母告訴我的，我若殺了一個人，神要追討我的罪，我要向神負責任。所以，人不懂得神心意的時候，很容易把守律法當成尋求神旨意的路，現在我們不再守律法，知道律法是個條例問題。律法說不殺人，就不殺人，是帶著宗教的統治、宗教影響的。因為你殺了人，按著律法講是要審判你，要被打死，定你的死罪，因你違犯了律法。違犯了什麼律法呢？是違犯了宗教條例。這個律法經過人的手就成了一種規矩、制度，成為外表的東西，所以他們守律法也不能稱義，因為失去了本意。

所以主耶穌來的時候，就把律法的本意宣佈出來。什麼是不殺人呢？就是不能恨人。殺人是約束人的行為，但神的意思不是光管你的行為、行動，而是從內心裡面把問題解決了。你若有恨人的心，這是殺人的根源，恨到一個程度，你必要有行動表現出來，就要傷害別人。

不可姦淫，這不是一個外表行動犯錯誤、違背道德律的問題，而是內心裡面不應當有不正當的意念，不能有絲毫的淫念。若有淫念的時候，行動約束得再緊，有一天會暴露出來。這不是姦淫不姦淫的問題，而是你心裡是不是在神面前聖潔了，從內心裡把淫念的東西取消了。若不是真正遇見神、認識神，你和神發生直接關係，怎麼能夠把錯誤行為改掉呢？那是很不容易的。

主耶穌把律法的本意講出來了，但他們卻不理解，他們認為是新道理。為什麼這麼嚴、這麼細呢？其實，剛設立律法的時候就是嚴格的，就是很精細的，從內心裡面做起來的。

這樣看來，保羅說，靠著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因為律法只治你的標，不治你的本，光約束你的外邊，你裡面的問題不得解決，那有什麼用處呢？必須直接和神發生生命的關係。這就是基督，不是基督教。基督教是把宗教傳遞下來，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在它的道理當中，這一條、那一條，有許多條例。而基督本身卻不是如此，他來要把生命給人，人有了基督的生命以後，就與神有生命的來往。生命是不能裝假的，就如一個動物、一棵植物是有生命的，把一棵樹的枝子剪下來，再接上一別樣的枝子，它在這棵樹上是假枝子；一個動物把它的腿砍下來，再安上一個別樣的腿，就不能運用自如。因為是假腿，不屬於一個生命系統了。所以主耶穌把生命給了人，叫人靠著這個生命和神來往，討神的喜歡，學習事奉神，榮耀神，活在基督那死而復活的生命裡面。

從以上這些叫我們看見，神雖然藉著摩西把律法頒佈出來，說：摩押、亞捫的子孫，過十代也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但是路得已經超過了律法的標準，因她是憑著信而跟從的，她相信拿俄米的神，她相信自己已經成為拿俄米的神的國民了。我是屬於耶和華的，我是從生命上與神聯合的。這生命的律已

經超過了律法的範疇，不是條文所能限制的，不是傳統、宗教、形式所能約束的。從這方面看，路得列入選民的譜系，沒有什麼違背神旨意的地方。

#### 4、生命的成熟——完全認識自己，沒有自己(1：19-21)。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她們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原來拿俄米是個尊貴的人，是個有財產、富足的人，那麼富態、那麼漂亮，那麼使人注目。今天這個拿俄米變樣子了，那麼憔悴、瘦弱、孤單，甚至大家不能認出她來。是的，一個真正屬靈的人，屬靈程度有分量、有長進的人，要叫人看出你是不是拿俄米啊!你剛被揀選、剛蒙恩的時候，那麼火熱，剛勇有力，要奉獻，要事奉主，神與你同在，活出許多見證。現在呢?經過了失敗、軟弱、熬煉、對付以後，外邊看瘦弱、衰老，而裡面的生命卻老練起來。從什麼地方看出她老練呢?她說：“不要叫我拿俄米(我不羨慕屬靈的甜頭)，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神對付了我、神剝奪了我、神造就了我，我承認自己的軟弱、失敗和可憐，承認從前那個“甜”是假的，那個榮譽是虛浮的，不夠實在。今天神對付了我以後，我裡面有了轉變，不是虛浮的，而是實在的；不是空洞的，而是真誠的，原來認為一切的“甜”，現在都是“瑪拉”了。拿俄米又說：“我從前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從前那種靈性光景何等虛浮，我自己當家。我的熱心、決心、志願、喜好……神都給我拿去了，我是以恩賜、本事、知識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我雖回到了伯利恒，但我並沒有從物質上發財回來，我原準備在摩押住上幾年，發筆大財回來，目的並沒有達到，是神把我剝奪掉的。我自以為好的，我的好計畫、好願望都完全落空了，神使我空空的回來。

什麼時候你以為自己是滿等，什麼都有，你要當心。神要剝奪你，把你的一切都給你拿掉，使你感覺到空空的回來。同時也說明，一個人不認為自己是空空的話，你就不能到伯利恒。伯利恒是小糧倉。一個不饑餓的人，他不認識伯利恒，不經過饑餓，他不知道麵包的寶貝，不經過對付，他不認識神恩典的浩大，他不能夠享受伯利恒的福分。

伯利恒是個“麵包房”，是個“糧食倉”，但是你不經過剝奪，不經過“空”的時候，你怎麼去羨慕伯利恒呢?神一動工，你才覺得自己空虛。恩賜我靠不住，弟兄姊妹我靠不住，我的熱心靠不住，我的經濟靠不住。這時候，主啊!我要羨慕禰的馬槽，這馬槽不是窮，而是富，在人看是貧窮、是卑微，從靈裡面看則富麗堂皇。沒有馬槽我就沒有道路，沒有馬槽我就沒有人生，就不能夠遵行主的旨意。在人看是馬槽，在遵行神旨意的人看是個糧倉，是個麵包房，是供應人生活需要的，是滿足人生的，不是外邊的滿足，而是裡面的滿足。所以，拿俄米認識到：我自己滿滿的出去，不是發大財回來的，而是空空的回來，我一空，才需要伯利恒；我一空，才重新回伯利恒找我的神，我的主。

#### 5、生命推進工作(1：22)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恒，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這句話實在寶貝!當拿俄米認識自己是空的時候回到伯利恒，一到伯利恒，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多少時候我們說：主啊，我們沒有恩賜事奉禱，沒有能力事奉禱，工作又沒有果效，我怎麼能跟從禱呢?禱也不與我同在，也不使用我，也不把能力給我，讀聖經我沒有亮光，講道沒有能力，禱告也禱告不通。主啊，我怎麼事奉禱呢?主在這裡向我們啟示，當拿俄米認識到自己“空”的時候回到伯利恒，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什麼意思?就是工作的開始。從那時候起，就有了工作，有了事奉，這是每一個被神使用的人的規律，像摩西一樣，當他以為有的時候，我有豐富的知識和能力，神說：你是滿滿的，我叫你空空吧。於是，就把他放在米甸曠野放羊四十年。四十年已過，他空了，空到什麼地步呢?他說：“神啊，我不能事奉禱，禱不要打發我去，我是拙口笨舌的，禱另找別人吧。”他一點也不敢相信自己，我一無所知、一無所有，實在空了。神的意思是要打發認為自己空的人為他工作。摩西啊，你去吧，一去就看見法老王要弱下來，埃及人要被對付，不是你對付他們，而是我藉著你對付他們。這是神用人的規律。

沒有一個被神使用的人，不是被神先倒空，倒空以後，從從伯利恒走起，從馬槽走起。你回到馬槽的時候，大麥熟了，一回到伯利恒的時候，你就要看見莊稼已經發白，需要收割。現在我們都知道莊稼已經熟了，但是別人說熟了，你看見熟了沒有。什麼意思呢?你要忙著收割嗎?工作那麼多，從什麼地方下手呢?你無從著手工作，不知道從什麼地方做起，因為你還沒有到馬槽，還沒有到伯利恒。所以，工作很多、靈魂很多，你卻沒有地方做，不能救一個靈魂，在教會裡面，事情做不成功，工作沒有果效，光碰釘子，光遇失敗。並不是沒有工作，並不是神不使用你，因為你還沒有到伯利恒，你的“滿滿的”還沒有被神剝奪掉。直到你自己覺得空時才能說“主啊，我什麼都不能做，我怎能為你講道傳福音，怎能為你看望教會呢?”你不敢依靠自己了。

摩西若不空的話，他不能打敗法老王。更不能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曠野四十年，實在是不容易的日子，無依無靠的帶領幾百萬人，怎麼養活他們?還有仇敵的攻擊，怎麼能得勝呢?但他裡面空了，活到了馬槽的地步，從伯利恒走起了，所以他的恩典不缺少、智慧不缺少、能力不缺少，不要他費事，百姓就有食物吃，他吩咐一聲，嗎哪就降下來；沒有水喝，只用杖把磐石擊一下，就有水流出來；仇敵很厲害嗎?不要摩西去打仗，只需摩西把手舉起來，敵人就失敗。多麼容易!是的，擔負神的工作並不難。有神同在的時候，講道不難，服侍神不難，傳福音不難，難的是我們裡面太滿，沒有摸著伯利恒，太有本事、恩賜、願望，雄心太多，所以就不能被神使用。我們需要神把我們倒空，好存著單純的信心仰望主。主的話能沒有權柄嗎?能不起果效嗎?『我們不要發愁說沒有工作，神沒有把恩賜賜給我們；我們也不要發愁說工作沒有果效，我們不要用人的方法，也沒有什麼方法可以用。我們的聰明智慧在屬靈方面用不通。神呼召了我們，非把我們倒空不行，到什麼地步呢?主啊，我只能靠十字架，離了十字架我就沒有能力，我就沒有道理，就不能為禱作見證。讓十字架支配我們，常常造就我們，因為大麥已經成熟。

什麼時候樂意讓十字架造就我們，破碎我們，什麼時候我們就看見靈魂的需要之大，工作之多，是收割大麥的時候了。有一次，我到一個教會裡去，那個教會很復興。我就問他們：“你們教會的傳道人肯定很屬靈，很有恩賜吧？”一個姊妹說：“我們這裡沒有傳道人啊。”我說：“沒有傳道人怎麼這麼復興呢？”她說：“神就是藉著一個姊妹復興起來的。”我說：“她怎麼能有那麼大的恩賜，能復興工作呢？她會講道吧。”她說：“她不會講道。”我說：“那是為什麼呢？”她說：“那一個姊妹，蒙恩之後的難處真多啊！丈夫打她，孩子罵她，婆婆欺負她。就是到教會裡來，很多人也看不起她、對付她，認為她做得太過分。但是她真是愛主、順服主，從來不發一句怨言，默默忍受。結果，她受的苦越多，所得的經歷越多。弟兄姊妹和她一談話，裡面得安慰了，和她一見面，裡面有力量了。所以，很多人都來看她，和她接觸交通，因她活出的見證能夠感動他們，一見她裡面就得了復興，就這樣教會復興起來了。”我一聽大受造就，主啊，我不配作禰的僕人，和那個使女比起來，真是趴在地上提鞋也不配啊！她為什麼能夠復興教會呢？因為她有生命活出來。什麼生命呢？她受了對付，難處多，造就多，她的生命裡面摸著了主。她不為自己著想，只有一個思想要抱著十字架。主啊！我軟弱、失敗，不怨弟兄姊妹，是我可憐。主啊，禰可憐我，憐憫我，是禰給我的十字架，我應當擔當弟兄姊妹的軟弱。她就是有這個心志，自己不知不覺的生命豐盛起來，人碰著她得安慰；很驕傲的人，別人對不起他，他要講理，一見姊妹，姊妹說：弟兄啊，到十字架底下來吧，忍耐吧，主耶穌能忍耐我們，你還不能忍耐他嗎？只一兩句話，那個弟兄不敢生氣，不敢再動，不敢抱怨他人，也沒有驕傲的氣味了。因為他碰著了生命，碰著了十字架。就是這種情況，姊妹在神面前的工作做不完哪！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想叫主使用你，你就要看見你的禾場，你要動手割大麥，你不是一個閑站的人。怎麼能叫主使用呢？但願你回到伯利恒來，空空的回到伯利恒來，讓你的滿滿叫主拿去吧！單單仰望主，看見主的道路，沿著主的腳蹤，叫主得著你的時候，你還怕沒有工作嗎？工作你是做不完的。

讓我們都服在十字架底下，不是我的，都是主的。沒有主，哪有我呢？主若不憐憫，我能做什麼呢？在世上我有智慧、有本事、有聰明才幹，但在主的工作上都用不上。只能順服主，讓聖靈使用我，主的靈在我裡面充滿我，主的十字架把我舉起來，我才能把主舉起來。這時候，你才能開始動手割大麥。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動手割大麥沒有，已經跟從主好幾年，在你手裡有沒有工作？神使用你沒有？看不見禾場就不知道什麼叫侍奉主。可能有人講：講道是事奉主，為主奔跑是事奉主。但是你的講道和奔跑有沒有把大麥割下來，是不是有收成，你收多少莊稼、救幾個靈魂、真實復興起來幾個信徒？若是沒有動手割大麥的話，那是可憐的，那是真的貧窮。願主恩待我們，憐憫我們，從拿俄米和路得的腳蹤裡面看見一條事奉主的道路，摸著一個事奉神的法則，能夠從伯利恒走起。

## 第二章 操練事奉

### 一、侍奉的生活(2：1~7)

## 1、樂獻於神，為主而活，是路德的願望(2：1-2)

第二章一開始，首先把一個大財主提出來，好叫路得看見什麼叫工廠。一到伯利恒，親眼看見伯利恒並不是荒蕪之地，並不像拿俄米剛到摩押時伯利恒饑荒的景況。一看遍地正收割大麥，到處是工廠，都是需要，從哪裡做起呢？我是外邦女子，對伯利恒一無所知，我到外國來，生活習慣我不瞭解，工作方法我更不懂得，如何去工作呢？

一個信徒來到伯利恒，看見工作的需要，遍地的莊稼已經成熟，是不是不管工廠情況怎麼樣，就可以隨便跑去幫人收大麥，到這個地方割一把，到那個地方割一把呢？那不是工作的方法。你要先看見有一個大財主，叫波阿斯，他的莊稼，他的田是你侍奉的中心，你不能離開波阿斯的田。你要離開波阿斯的原則的話，你的侍奉就落了空，就沒有價值。聖經首先把波阿斯指出來，好叫路得知道今後如何事奉主。

接著就是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只管去。”拿俄米沒有對路得說：“路得啊，你不能吃閒飯啊！我們兩個人如何過生活呢？我們也沒有地了，你趕快去想個辦法，現在正是割大麥的時候，你替我去拾點麥穗來吧。”拿俄米沒有催路得，而是從路得的心裡自發說：“婆婆啊，現在正是割大麥的時候，莊稼已經成熟，我們不能閑坐著，你年紀大了，我要出去做工。如何做呢？我去拾點麥穗吧，好照顧我們的生活，這麼好的季節，這麼有利的時候，這麼好的機會，不能錯過啊！”路得沒有徵求拿俄米的意見，我應該不應該去？是她自己提出來說：我必須要去，這個必須要去的心，才顯出來到什麼地方，怎麼樣做法，一直把她引到波阿斯的家裡去。

這裡告訴我們：一個真正蒙恩的信徒，一個真正在伯利恒遇見主的人，一個在伯利恒起步跟從主的人，他裡面有個願望，我要事奉主，我不能光蒙恩典，光接受恩賜，光聽道。光明白，卻不侍奉主而作一個白占地土的人，作一個不結果子的人，他裡面不能甘心。一個真正有主生命的基督徒，他必要為主結果子，結的多與少是另外的問題，他不能不結果子。一個人蒙恩十年、八年，沒有領一個人信主，連親屬、朋友也沒有來到主面前，那是反常現象。有的人不能為主結果子，是因他沒有到伯利恒，是半路出家，不是從伯利恒開始跟從主的，他自己沒有倒空，裡面還有肉體的願望與要求，有人情的、物質的、工作的、生活方面的……沒有對付清楚。沒有看見主救了我的命，我應該為他而活著，對世界失去興趣。我在世界裡面被罪惡苦害，已是滅亡的人了，是主把我救出來，我應當把我獻給主。很多信徒把奉獻領受錯了，認為要奉獻錢、奉獻時間。是的，這些也是奉獻的一項。但是以什麼為出發點呢？不是別人講叫拿十分之一，我就拿十分之一給主；別人說你要奉獻時間來聚會，為主傳福音，你說這兩天忙的很，我抽出兩個小時給主，這個不對頭。真正有主生命的人，看見伯利恒道路的人，他的要求是說：“叫我到田間去吧！在家裡我坐不住，叫我吃閒飯我吃不下去，要為主擺上去，不是光受

主恩典，還要把恩典白白舍去。白白得來，不能白白舍去，恩典就變質了，像嗎哪一樣，留下會發臭的，那就不是恩典了。今天身體不健康，明天孩子不聽話，後天家裡又出現許多問題，再不然，認為家裡太貧窮，別人欺負你等等。都是你的問題難處，而裡面對神的恩典一點也沒有了。不要說為主擺上去，那更是不可能的。

真的生命，他是要為主而活著。越為主而活，裡面越豐富。這豐富不是外邊的物質，而是裡面的生命。越是為主受苦，越願意吃苦，越願意跟從主。你不跟從的話，連一步也不想走了。不但不想走，就是睡下來還嫌不舒服。所以，一個願意從伯利恒走道路的人，他要說：“容我往田間去。”聖靈還沒有感動他，他先把這個願望提出來，我們有這個願望，聖靈一定要在我們裡面工作說：“你只管去吧!”多少時間，我們遇見事情就發出疑問：“這個到底怎麼樣?”叫聖靈感動我們，我們不清楚。什麼叫作聖靈的感動?正常是說，我們有願意追求神旨意的心，我願意得勝，我願意結果子，為主傳福音，但是我沒有能力，就要向主禱告：“主啊!禱給我能力，禱給我恩賜，禱使我得勝。”這個迫切的心像火燒一樣，天天在燒，燒到一個地步，把水燒開了，蒸氣冒出來，這個願意的心迫切得很了，聖靈就要和你說話：“你只管去把!”主的話就臨到你。

你沒有願作的心，就是聖靈給你說話，你也不在意，你要拒絕，你要比較。你和肉體一比較，你和世界一比較，你有人情一比較，主的話臨到你，是白白臨到你，不起什麼作用。聖靈如何感動我們呢?一個真正傾向主的人，願意愛主、願意得勝、願意事奉的人，有了這個願意的心，主在你裡面就和你說話，引導你，直引到波阿斯的田間。

## 2、生命的侍奉與恩賜的侍奉不同

路得的主要工作是拾取麥穗，從一方面看拾取麥穗是拾取別的工人割剩下的，不要的，她把它拾起來。從另一方面看，這個拾取麥穗和工人的工作大不一樣，路得拾取麥穗和工人收割莊稼，是兩隊工人的比較。

路得為什麼拾取麥穗呢?是因我生活沒有辦法，我不拾取麥穗，我和婆婆二人就沒有吃的，你們不要的我要，因為是我生命的需要，一個麥穗也十分美好。工人呢?是靠恩賜事奉，看是不是有力氣，會拿鐮刀，有技術，我能割半畝，我能割一畝，割得越快，主人越喜歡。但是割完之後，若不給飯吃，我就不再給你割，把鐮刀一丟，我回我的家去。(不要誤解，大田工作的工人，只要以生命為原則，也是生命的事奉)。

但是拾取麥穗的工作就不是如此，不是工作的需要，而是生命的需要。所以，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這裡。工作不是論大小，恩賜也不是論大小，而是看是不是從生命裡出發的，從生命裡出發的工作，一個靈魂也不能放下，一個靈魂比全世界還要寶貴。那我們為什麼還要光

求大的工作，不看一個靈魂的寶貴？有的人很有恩賜，為主工作很有能力，廢寢忘食為主發熱心，但是到了家裡面，連自己的丈夫也不能領來歸主，連自己的妻子也不能領來歸主，也不能教育孩子信主，這真是可憐！外邊有大的工作我們不否認，但是若不能從生命裡事奉的話，麥子也割了，等割完之後，只得點工價，你是工人，你回你的家去，和主人沒有關係了。而拾取麥穗的人，他是在生命裡追求，到後來要進到主人家裡面去，和波阿斯合而為一，成為一體，何等美好！

所以我們看見，侍奉的開始不是大工作，不是大恩賜，而是從拾麥穗開始。別人看一個麥穗算不得工作，但是我們從生命裡說，這一個麥穗是我生命的需要，你不要我要，你扔掉我不能扔掉，你不是割得很快嗎？你卻是割完算了，我卻是一粒一粒的歸倉，不能損失一粒，因著生命的需要，路得看見了麥穗的重要。

我們從二章二十九節看，婆婆問路得：“你今日在哪裡拾取麥穗，在哪裡做工呢？”人看拾麥穗不算做工，聖靈卻說：你在哪裡做工呢？看來拾麥穗就是做工。路得接著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田裡做工。”路得也承認這是做工。

剛開始看起來，拾麥穗不算什麼工作，這裡一穗，那裡一穗。要看工人們揮動鐮刀，那麼有力量，累得滿頭大汗，一會兒的功夫割了一大片，真是大的工作，我這拾麥穗算得什麼事奉，肯定工人看不起她，她自己也有自卑感說：“我真是不能和工人們相比啊，我也不會拿鐮刀，也割不好，和主人又無關係。”豈不知她生命的需要，生命的事奉被主人看見了，被波阿斯所稱讚。

她若不會從拾麥穗開始，想要事奉神，那個事奉就不可靠。許多青年人被覆興起來以後，希望主使用他，給我恩賜講道，給我恩賜治病，給我恩賜趕鬼。過了一、兩年後，也沒有恩賜講道，趕鬼鬼也不跑，禱告後病也不見好，就灰心喪氣，我不能再傳道、不能再跟從主，就另找行業，另尋道路去了。那不是神不使用我們，而是我們沒有看見怎麼事奉主。我們不肯彎下腰來，在別人背後拾取掉下來的麥穗。我們不能從日常生活開始一個、兩個，親戚、朋友、親人，從他們身上開始傳福音，光想做大大的工作，恐怕我們在教會裡面，在大的工作上面也做不好。即便神給我們個大工作，那恩賜可能還會害我們，你信不信這話呢？也可能你會想：我事奉神怎能會害我呢？你看見沒有，歷史告訴我們：很多犯大罪的人，不是一般的信徒，而是有恩賜事奉神的人，大傳道家、大奮興家、大佈道家、大培靈家，他們犯了大罪，一蹶不振。他們不是都有恩賜嗎？不是都救很多靈魂嗎？不是也建立很多教會嗎？不是也講許多真理、得很多亮光、使很多人得造就嗎？他自己為什麼那麼軟弱呢？原因是他們在恩賜上侍奉，沒有在生命上侍奉，沒有看見這麥穗是我的工作，是我生命的需要，卻用恩賜代替了生命。

恩賜是說：我工作以後，把鐮刀一扔，到家裡吃飯喝酒，可以躺下休息睡覺。我管你主人不主人，反正是我割完了麼！別的不是我的責任，你收成好也好，收成壞也好，與我無關。我是幹活拿錢，你雇我兩天、三天，麥子割完以後，你是你的，我是我的。你再多我不羨慕，那與我無份，你就是少，我也

不管你。他和主人是兩回事。

拾麥穗的工作不是這樣，不但拾起來，還要打掃乾淨，再拿到家裡去，因為這是我生命的需要，要負責到底。要負責到什麼地步呢？能夠叫我享受，能夠供應我生命，這算我工作完了。

### 3、進到波阿斯的田間(2：3)

為著生命而事奉的人，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波阿斯是她的親屬，是個大財主。路得去拾麥穗，也不認識波阿斯，拿俄米也沒有交代哪是波阿斯的田。為什麼這麼巧呢？由於路得肯拾麥穗，肯謙卑，肯追求生命的長進，來供給生命的需要，就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裡。

很多弟兄姊妹，光想得一個大的恩賜，得著大的能力，一下子講道三千人悔改，一禱告教會復興。這個心願不錯應當有這個心願。但是你從哪裡做起，你不能謙謙卑卑跟在工人後面，去彎腰拾取麥穗，你不為著生命的需要去侍奉，怎麼能夠遇見波阿斯呢？怎麼能到波阿斯的田呢？

人看是恰巧，一點也不恰巧，我覺得說：“一個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有信心跟從主的人，你人生當中沒有這個名詞，都是必然的，是早已安排好的，是預定的。你遭遇這個難處，你生這個病，遇這個機會，是主早已安排好的。從人看是恰巧，從神看實在不是恰巧，因為神早說了波阿斯是個大財主，是她們的親屬，是以利米勒的本族人。

只要我們肯彎腰、謙卑、認真的拾麥穗，在生命上追求，一個德行，一句話，一個思想意念都不要放過。我們怎麼事奉神呢？不能把眼光放在工作上面，要放在生命上面。你既然有了生命，生命不長進那能行嗎？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若我們活出來不像基督的樣子，我們的良心能平安嗎？

假設你沒有信主以先，脾氣很暴躁，光好佔便宜。你蒙了恩典信了主，還一樣暴躁，一樣佔便宜，那算什麼基督徒呢？你是不是有生命呢？既然有生命，就應該順著生命的感覺去活著，把暴躁的性情壓下去，把罪惡的性情對付掉，讓聖靈在我們裡面當家，來管理我們，使我們人生改變了，在這個時候你才知道什麼叫事奉。

生命長進成熟之後，你不要發愁不會工作，不要發愁神不託付你，不使用你。就怕你生命不老練，靈裡不開竅，道理雖然懂得，真道雖然明白，生命卻沒有長進，沒有摸著主。主是公義的，你怎麼知道主是公義的呢？你說：“聖經說了，道理聽過了。”我說：“那個不算數。”唯有你自己經歷過說：我不敢犯一點罪，一犯的話，神不會放過我，神要管教我；雖然神赦免我的罪，但罪的果子還要吃，實在可怕！我不能不敬畏神，我不敢得罪神。我講一句撒謊的話、騙人的話，講得很巧妙，很好聽，別人不知道，但是我裡面受責備說：你這話是虛假的，是應付人情的，不是真心實意的，怎麼辦呢？你就要

悔改，要對付，因為神是公義的，你不得不從生活、言語方面嚴格要求自己。我們講誠實話並不是應付人，是為了對得起神；我們謙卑並不是為了應付人，而是在神面前不敢驕傲。這樣一來，你從心裡面碰著主自己了，你才能說：主是公義的，因為你有了經歷。就連慈愛、憐憫、信實、誠實，都須有如此的經歷。當你生命有經歷以後，在任何工作當中，神就會與你同在，給你力量。

所以，路德的事奉是肯拾麥穗，才能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裡。

#### 4、首先被主看見(2：4-6)

路得“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間，接著一句就是波阿斯“正從”伯利恒來。有“恰巧”，就有“正從”，你如果沒有“恰巧”，就沒有“正從”。為什麼不早不晚，恰巧路得來到田間，波阿斯正從伯利恒出來呢？為什麼這一天會遇見路得呢？我們只能說：神的安排何等奧妙，誰能識透呢？

沒有我們的“恰巧”，就沒有法子引來主的“正從”。沒有我們的肯拾麥穗，誠誠實實的做那些微小的工作，從生命裡對付自己，那就不可能遇見你的主正從伯利恒來。主來幹什麼呢？他正從伯利恒來，正是要遇見路得啊！人看上去恰巧，其實正是有神的手在暗中指引路得說：路得啊，你順服我往田間去吧，就是這塊田。實際上路得也不知道哪塊田是波阿斯的，她就這樣順服，一去的時候，就遇見波阿斯正從伯利恒來，看見了路得。

波阿斯到田間來是要看莊稼，看工人們是不是認真負責任，看收成怎麼樣。他僅僅問過一兩句話以後，就馬上問：“那是誰家的女子？”波阿斯首先看見的是路得，他沒有看見工人和使女以前，他先看見了這女子，就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你們認識她嗎？她是誰家的女子？為什麼在田裡多了這位女子呢？”

是的，一個在生命裡面追求主的，在生命裡謙謙卑卑、誠誠實實事奉主的人，主要先看見他。正像雅歌書中良人稱讚佳偶說：“在眾女子當中，你是最美麗的。”婦女雖多，良人就喜歡這一個。工人雖多，在生命裡事奉的就是這位女子。看來在生命裡事奉何等美好！

#### 5、始終如一，永不懈怠(2：6-7)

僕人回答波阿斯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她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這裡。”

一個在生命裡事奉的人，一個拾麥穗的人，竟然有這麼大的影響。工人為她作見證說：她的工作是值得紀念的，她的事奉是真的事奉，她的事奉與雇工的事奉相比，雇工的事奉算不得什麼。而這個女子就單拾點麥穗叫工人看出，這不是平常的女子，是個殷勤的女子，肯定是會治家的，很孝順的。這個

女子與眾女子不同，從她的行動、她的事奉上表現出來了，因為她從早到晚一直不停的工作。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又去工作，沒有閒話給別人談，也不羨慕工人的偉大。

路得也認為：因為我生命的需要，哪有工夫與使女們聊天呢？談一會兒我就少拾幾個麥穗，我的生命就要軟弱，就要少吃兩口飯。你們批評、論斷，我聽不進去；你們講這個不好，那個不好，我也不想參加一份，並不是我自命清高，我比你們強，比你們屬靈，是因為我生命的需要。我若講幾句閒話，我裡面要受損失，要饑餓；我批評一下，聽聽閒話，看一點新鮮的東西，我裡面要受責備，我就要少拾麥穗；我的家不能和你們相比，你們是靠別人供給吃飯，我是靠我辛勤勞動養生(非肉體的)，我不拾麥穗，我和婆婆就沒有東西吃；你們可以歡喜作樂，浪費時間，可以繞圈子應付主人，我和你們不能一夥，因此就殷勤做工。人看見她做，人看不見她也做，從早到晚她不停的做。這一個工作，這一個事奉把工人感動了，都受激勵。一個在生命裡事奉的人，別人不能不看出來。如果教會裡有一兩個這樣的人，別人都看得出來。他的禱告不一樣，行動不一樣，唱個歌也不一樣，叫別人受感動，因為是從生命中發揮出來的。

同工們，我們怎麼樣去事奉主，蒙恩以後走哪一條路，有什麼方法、方式，有什麼秘訣？我說：沒有什麼秘訣，沒有別的路，就這一條路，是十字架的路。跟在僕人後邊，拾取麥穗吧！拾麥穗這個工作就是小孩子也會做，只要有生命就可以做。可是今天教會裡面羨慕大工作的工人太多太多，羨慕人前榮耀的人太多太多。在平常生活裡面隱藏的地方，彎腰拾取麥穗的人太少太少。所以工人雖多，卻帶不出一個新的時代來，帶不出教會的復興來，帶不出一個新的道路來，因為人沒有誠誠實實、謙謙卑卑的拾取麥穗啊！

路得拾取麥穗是在工人的後邊，人家拋棄的，人家不要的，她卻拾起來。今天，不少人蒙恩後，為主發熱心，要論工作，這是我的地盤，那是我的群眾，這是我的信徒。論來論去，工作不但沒有做好，信徒也不得造就。

路得卻不是這樣，真正事奉神的人，讓你們去論工作吧！我要在暗中服事那些軟弱的，安慰傷心的，警戒不肯悔改的。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你要事奉神嗎？到處都有，你家裡有，你鄰居有，你本村有，隨時隨地都有工作。你肯不肯謙卑下來，誠誠實實順服神的旨意，彎腰拾麥穗，不要說拾一個麥穗，救一個靈魂，救一個人，這算得什麼呢？要知道每一個麥穗積起來就成了生命的供養，這是真的事奉。只要是會拾麥穗，就能看見神更大的恩典。

## 二、波阿斯對路得的囑咐、稱讚、眷顧

### 1、波阿斯對路得的囑咐(2：8-9)



### (1)在波阿斯田裡的工作(在教會裡)

波阿斯第一次看見路得，還不認識路得，就向她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要在我田裡拾麥穗，你在我田裡可以得到生命的供養，可以滿足你的要求，並且要跟著我的使女，你若不會拾，我的使女會幫助你，你嫌孤單嗎?嫌陌生嗎?怕別人欺負你嗎?你和我的使女在一起就免去這些事。

一個真正在生命中事奉的人，主一看見你，就對你瞭解。不要調查，不用詢問，就要向你說話。怎麼樣事奉我?就是在我的田裡事奉，不要到別人田裡去，在埃及不能事奉我，在巴比倫不能事奉我。我要給你介紹哪是我的田，你在我田裡拾麥穗，就能滿足你生命的需要了，並且有我的使女與你同在，作你的幫助、安慰。我有許多田地，我的使女僕人在哪塊田裡收割，你就跟著他們的腳蹤到那裡工作，必然蒙福。

一個初學習事奉神的人，到什麼地方事奉神呢?到教會裡一看，這個地方只有十幾個信徒，沒有什麼了不起。別的教會有幾百信徒聚會，有唱詩的、有講道的、有禱告的，真好!所以這麼小的教會我看不起，我到大教會去吧。我說：那不是你事奉的範圍，你在什麼地方被主遇見，什麼地方就是你事奉的範圍。教會不在乎大小，人數不在乎多少，關鍵在乎你是不是被主遇見了，只要主遇見了你，那個地方就是你應當事奉的範圍。

有很多信徒很喜歡趕熱鬧(農村比較少，特別城市地方比較多)。有一次，一個姊妹告訴我說：“我累得不得了。”我說：“你為何那麼累啊!為主傳福音了吧?”她說：“不是的，是我趕聚會啊!我一天趕了五個聚會，早上趕一堂，上午趕兩堂，下午趕兩堂，到晚上十點鐘才回到家裡。”我說：“你一定吃得很飽吧?”她說：“哎呀，都累暈了，像以掃一樣光打野食，末了長子名分也失去了。”這樣光趕聚會，到這裡聽聽這位牧師講得好不好，跑到那裡聽聽，那個牧師講得還有別的味道，他們跑著聽道是要嘗嘗味道。這個是解經的、那個是講培靈的，還有講交通的、靈修的，分了許多題目。各方面都聽過了，但裡面又瘦又弱，光剩下一張嘴了。批評這個牧師講的有毛病，那個傳道人講的恩賜不大好啊!某某教會裡屬靈光景不好，都成批評論斷了，他自己裡面一點沒有得著。

同工們，他不是各地方都跑過了嗎?為什麼沒有得著呢?因為他不是照著主所安排的，他不是真心事奉主，他是趕工作的熱鬧，他沒有在主的田裡面事奉主。弟兄姊妹，你不要嫌你的教會小，不要想在這裡沒意思，你看弟兄姊妹又不同心，傳道人也不會講道，我不在這裡聚會了，我到別的地方去吧!那不是事奉的路。如果這個教會各方面都好的話，用不著你去發光了，如果弟兄姊妹都熱心、都屬靈的話，用不著你去拾麥穗了。如果你要照著主所安排的，把你所在的教會的冷淡燒起來，把他們帶起來，主看見就喜悅了。你要把你的教會帶起來，主就要使用你帶領別的教會。帶一個、二個、十個、二十個，帶領許多的教會，你就被神大大的使用了。

我們不要把被神使用放在恩賜上面，能夠放在“這地”為主發光，在本地把弟兄姊妹帶到屬靈地步就夠了。

一個傳道人，不但在神安排的田地工作。還要在家裡面為主工作。如果在家裡面不能為主發光，你的兒女還沒有信主，你和你的丈夫，妻子還不熱心，你的親戚還不認識神。你是信耶穌的，他們沒有聽過你講的福音，這樣的傳道人在神面前是大有虧欠的。我說句嚴肅的話：一個傳道人首先要把道傳給自己家裡的人，和親戚朋友，免得你到神面前不好交帳。

所以說：我們在哪裡事奉神呢？照波阿斯說的在這個田裡事奉吧！不要離開這個田，不要好高騖遠，不要見異思遷，要肯安下心，謙卑誠懇地事奉主，為你所在的教會禱告，多安慰弟兄姊妹，你試試看，主不能不使用你。弟兄姊妹！我們要知道，在波阿斯田裡事奉主並不是小事情，你若不守著你的本位事奉的話，就要羨慕別人的偉大，羨慕別人的教會火熱。這不是說不可以去傳福音，是可以去的。只要是主的引導都可以做，隨時隨地事奉主。但是你跑出神的旨意以外，隨著自己的意願而做，你不但不能和他們一同蒙恩，反而還要把一個不好的種子帶給他們，你自己也落到一個不好的地步，是很危險的！

所以波阿斯說：女兒啊！你不要到別人田裡去，只管在我的田裡拾取麥穗，只要你守本分拾下去，我會照顧你，你不要離開我的使女，她們是你的幫助。只要你肯服下來，你走到哪個教會裡都有同心人，彼此交通、彼此禱告、激勵，促使教會奮興。這樣，工作事奉一齊都來了。

(2)不使人欺負你(2：9)波阿斯又吩咐僕人不可欺負路得，任路得在僕人身後拾取麥穗，僕人到哪塊田裡收割，路得都可以同他們一道去工作，不許他們欺負她。她雖是摩押女子，是跟隨拿俄米一路回來的，是我的親屬，她的一舉一動、思想意念、愛慕傾向、追求和定意我都知道，她就是我們家裡的人。現在雖然是拾麥穗，這也是工作，僕人和使女們啊！你們應當一律平等，彼此同情，同心同德的去事奉。

另一方面，你在弟兄姊妹當中常拾取麥穗，都熟悉了，彼此瞭解，彼此體恤，個人的情況，生活的情况都知道，靈性光景也知道，誰也不輕看誰，誰還欺負你呢？他們都知道，不管是收割的、幫忙的、送茶的、做飯的、拾麥穗的，都是一個主人的吩咐。雖工作不同，恩賜不同，都是為著主人在一塊田裡工作；為著一個目的，把麥子收在倉裡不丟失一個；為著一個願望，使主人的心得滿足。既然主人囑咐不可欺負她，誰能不聽主人的話呢？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將各人的事在神面前陳明。

(3)可喝僕人扛來的水，加添心力(2：9)我們都喜歡說：“我蒙了恩典，聖靈在我裡面，主感動我這樣說、感動我那樣說。我不上你那裡去，是主引導我離開你們的，聖靈感動我，不叫我和你們在一起。”這樣的說法是不錯，聖靈不但要啟示、光照、訓海、更新、充滿我們，有時也要攔阻我們的路，免得受害。是的，我們若真的懂得聖靈的工作或事奉，那也實在好，什麼也不缺乏，也不渴，滿有力量的走

道路。

但是我們多少時候又幹又渴，還需要喝僕人打來的水解渴。你沒有器具打水，沒有力量打水，僕人從家裡打來的水，按道理你是不應該喝的，但是因為你在這塊兒田裡工作，也可以喝，滋潤你的心，蘇醒你的靈，得力量。很多青年人犯這個毛病，一熱心起來，就看不起這個，看不起那個，說什麼：“你講的道理還沒有我講得好呢!你的亮光還沒有我的亮光多，我不聽你的道理，聖靈在我裡面也引導我，我不能服你。”就紛爭起來。還有很多不正常的東西，錯誤的異端都是怎樣產生的?就是過於相信自己，不能相信別人，接續而來的，就是在教會裡面，恩賜不能彼此尊重，互相藐視說：“你光會傳福音不會查經；你光會唱詩不會講道；你光會治理不會醫病趕鬼……”這樣就不能彼此供應。我告訴你：你再本事也有累的時候，也有渴的時候，當你渴得沒有辦法時，自己就落到可憐的地步。

所以我們應當學習從一切恩賜裡面得造就，得幫助。他只要是一個肢體，就有恩賜、會禱告、會勸勉、會服事、會傳福音、會培靈、會查經……他們打來的水我都可以喝，解決我的乾渴，能蘇醒我的心。這樣才能使你的工作滿有果效，你的精神不衰敗，以後的道路能暢通。

一個真正能滿足神心意的工人，一個會事奉神的人，他會從各種恩賜中得到他所需要的亮光。恩賜絕對不是一樣的，聖靈告訴我們像身體一樣，手和腳的功用不同，眼和耳的功用不一樣，你的耳再好，如果沒有眼，人會說你是瞎子，不是健全人；你的眼再好，如果沒有腿、沒有手，人要看你是殘廢人；只有恩賜彼此配搭起來以後，才是健全的身體，是美好健康的完整人。

教會中若不能彼此服事，你不尊重我，我也不尊重你，我只相信我的恩賜，不能服你的恩賜，那就配搭不起來，工作怎能做好呢?所以應當喝僕人打來的水，才能使我們重新得力量。恩賜是供給教會的，水也不是私有的，是主人家裡的水，不管哪個僕人打來，波阿斯沒有禁止某某人喝，就都可以喝。恩賜彼此供應，使大家都不渴，工作就能順利開展。

恩賜也不是專賣的。有人說：你可不能照我的講，若照我的講，我就不能答應。好像我創一個商標，是好的牌子，你不能仿製，若仿製就犯法了。教會裡沒有專賣權，都是普遍的，供應全身體的，連服事也是如此。這個人講道好，就多服事服事；那個人不會講道，我就不服事他。那就不對了，你的恩賜已經錯了，應當是全教會都得供應。若服事人，光服事頭，不服事腳就好了。臉上難看把臉擦點粉，腳不好看我就不管他，十天半月不洗腳，臭得不得了，那能行嗎?服事頭和服事腳是一樣的，腳上紮個刺，我不管他，因他在底下，別人又看不見他，那也不行啊!會引起全身疼痛的。服事人應當有公平、有愛心的去服事眾僕人、眾使女。因為恩賜沒有專利權，是供應眾教會的，連一根頭髮也不能少，否則你要重這個，輕那個，你的服事就出問題了。

若一個弟兄他不會講道，也沒有其他恩賜，他只要是一個有生命的人，他能誠懇的到弟兄姊妹中間來，

我們就應當用愛心去愛他、服事他，拿水給他喝，使他得滋潤，他也會長進起來的。

如果你不注意這方面的工作，不從這方面吸取教訓、得亮光、得力量，雙方都不能得長進，教會的恩賜偏錯了，只注重了一立面，是畸形發展。你光領受一種恩賜的供應，不從全備恩賜得力量，你的長進也會偏重一面。你光喜歡奮興，跳一跳，你裡面就釋放了，那就不能解決根本問題，你的生命怎麼辦呢？和肢體的交通怎麼辦呢？亮光真理怎麼辦呢？你都不明白。

若是經過奮興釋放以後，滿有力量，眼睛睜開能看見，道路清楚能走上去，交通無阻有亮光，生活活潑有見證，好像打了一支刺激針，格外有精神。眼能看，耳能聽，口能說，全身都活動起來了。這才是真正的奮興作用。如果打了刺激針，光膀臂能夠動一動，眼睛也睜不開，耳也不想聽，動也不想動，那起什麼作用呢？所以不能光注重一方面，光求知識(知識也得明白)，不求生命的長進，不求得勝，也不求成聖，你就會發展成為評論家的樣子：“這個人說話不合語法，那個人講道不合原文的意思，這個弟兄講道沒有次序，那個姊妹不懂得聖經……”評來論去自己一無所得，也沒給弟兄姊妹帶出路來，這有什麼作用呢？

弟兄姊妹！你不要說，我不能聽這個，我也不能聽那個。你應當照波阿斯所說的：“你渴的時候就可以去喝僕人打來的水。”你也不要說：“他們付上代價打來的，恐怕不夠他們自己喝。”主說：“我吩咐過可以給你喝，喝了以後就得力量，就蘇醒，就有精神，可以繼續去拾麥穗，繼續在田間工作了。”

## 2、波阿斯對路得的稱讚(2：11-13)

這段聖經很明顯是波阿斯對路得的稱讚。這稱讚可分為三方面：11節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這是第一樣，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這是第二樣。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這是第三樣。

波阿斯稱讚路得並不是一般人的奉承，人所喜好的言語，而是有事實根據的認識路得，值得稱讚，值得賞賜她，因為她：(1)向婆婆所行的值得稱讚：波阿斯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人全都告訴我啦。”婆媳之間的關係是家庭當中最難應酬的。很少有婆媳之間的關係非常和睦，並且這種美好的德行又傳到遠方。有句俗話說：“好事不出門，壞事行千里。”如果有個不好的行為，婆媳的不和睦，很快就傳到遠方，若是家庭各方面都好，這個不大容易傳出去，即使傳出去的話，也不會範圍很大。但是很奇怪，路得這個在婆婆家的行為被波阿斯知道了，這個行為肯定是在摩押地行出來的，因她回到伯利恒的時間很短，她和瑪倫結婚，又是在摩押地，她就和婆婆相處，從摩押地回來，即或拿俄米給婦女們講一講：“我的媳婦真好哪！”也只不過幾個婦女知道。像波阿斯是個大財主，管理那麼多事情，他還有心思想這小的家庭事情嗎？可見路得在婆婆家的行為是相當好的，真是家喻戶曉，人人皆知，起了相當大的影響作用。所以波阿斯就不能沒有印象，不能不思想：“路得是什麼樣

的女子?這個摩押女子比以色列女子還要好嗎?有這麼高的德行嗎?和婆婆相處得這麼融洽和諧嗎?”所以那時候就對路得存著讚揚的心。

因此在田裡波阿斯一遇見路得，就和所聽到的聯繫起來，不得不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人全都告訴我了。”路得如何的殷勤，怎麼的孝順，怎樣和婆婆同心，怎樣定下心意跟從婆婆，怎樣和婆婆表同情，怎樣認識婆婆的神，婆婆的國，怎樣去順服婆婆去工作等等，何等寶貝的姊妹，她所作的都是面向主作的，也是為著主作的。

路得所以蒙恩典，蒙揀選，被祝福，絕對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有話說：“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她的生活行為蒙悅納，得紀念，並不是僅僅到伯利恒以後，並不是看見了伯利恒蒙神祝福，田產豐收了，也不是她到伯利恒以後，看見眾婦女對拿俄米有同情心，有愛心而愛拿俄米的。從聖經上我們看見：俄珥巴已經走了，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聖經上雖沒有記載路得對拿俄米有多少善行，多大的愛心，只突出丈夫死後向婆婆所行的，是來襯托她的德行之高，愛心之大。

一個婦女在有丈夫的時候能孝順，有愛心，就夠好了，但這個好裡面有情有份，為著家庭和睦、有夫婦的關係而孝順，這個還不算頂好。最好的是說，丈夫死了，失去了靠山，不像個家庭，沒有溫暖，還能保持和婆婆正常的關係，甚至比已往更好，那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啊!這件事情能夠行得被主稱讚，何況其他的小事情呢?那就更好了。按預表講，拿俄米預表聖靈。一個信徒在神面前蒙恩典，你的德行得建立，是聖靈的感動，是神的恩典，因他常與我們同在。他的恩典是平衡的，對保羅是多少，對你我也是多少；對馬利亞有多少，對姊妹們也是多少。我們常常聽見保羅的德行、彼得的德行，馬利亞的德行，因為他們肯順服聖靈，肯服在聖靈的權下，肯在神面前作一個順從的兒子。越順服越蒙恩典，越順從，他的德行越增長。因此傳出來的不是拿俄米的德行，而是路得的德行。

一個信徒追求生命長進，生活行為能榮耀神，就很容易叫人發現說：某某信耶穌的人真好哪!真聖潔、真誠實啊!信仰真堅定啊!一個姊妹信耶穌後，生活行為改變了，有愛心、溫柔、忍耐、孝順等等的德行，就更容易被傳揚出去。

有人要問：耶穌在哪裡呢?沒有人能看見，所能看見的是信耶穌的人。“某某地方的某某姊妹啊，她真像耶穌一樣”，這才真能榮耀主。我們光從口裡說榮耀主還不夠，我們的生活改變，把德行顯出來，藉著聖靈的幫助，才能夠榮耀神。

我們的德行要改變，不能靠著我們的立志，而是藉著順從聖靈。你肯順從聖靈的時候，被聖靈引導，你不能沒有改變。聖靈在你裡面做工作，叫你能夠揀選神那一方面，放棄人的，順從主的，拒絕肉體的。你越順服聖靈，你裡面越亮，你的心就堅定，漸漸清楚往伯利恒的路是正路，就跟著拿俄米到伯利恒去。或者說，她不是跟著拿俄米的，是跟著拿俄米的神往伯利恒去的。

到伯利恆是不是能過好日子，她不問這個，窮富也不管，只管跟著神走，順著聖靈的帶領而行。因此叫我們看見，我們要想叫神真正的祝福我們，把大的託付給我們，你不要以工作為出發點，要從你平常生活當中，內心裡面順從聖靈的引導，讓聖靈當家管理你，我們說話行事都在聖靈裡面，都是聖靈在裡面作工的果效把我們改變了。這種變化要起影響作用，要起榮耀神的作用，好叫主喜歡。所以路得向婆婆行的神都知道了。你在你的私生活當中，家庭裡面，凡為主而行的，主也都知道了。

弟兄姊妹，一個真正順服主、順服聖靈的引導、在生活裡面真正改變過來的人，不能不起變化的作用。我們所以失敗，羞辱神，沒有見證活出去，是因為我們不會順從聖靈的感動。我們和拿俄米的關係處理不好，是我們不會順從。一個婆媳關係處理得好的話，只有媳婦肯聽婆婆的話，要照婆婆的意思行，就沒有矛盾了。

路得對婆婆所行的，主都知道了，見證也顯了出去，這樣能不受恩待嗎？能不蒙祝福嗎？是的，必要蒙主稱讚的。

## (2) 離開父母和本地

一個青年女子，剛剛失去丈夫的女子，不戀慕父母，不戀慕本地，竟然冒險的跟著一個婆婆到外國去，到異鄉外地，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

因為路得肯離開她的父母、本地，不讓這一切纏累她、吸引她。她不戀慕摩押地方，到了猶大地方，就是神的地方。若她沒有堅定的信仰，沒有徹底的破碎，沒有真實捨己的話，這個路就走不上來。現在她既毅然的走上來了，說明她和神的關係何等密切，對神有何等真的愛慕啊！這種行為，能不感動波阿斯嗎？

的確，一個基督徒能夠在神面前蒙悅納，有長進，必須要會離開父母和本地，不離開就不能進步。很多時候，我們是道理懂得很多，生活非常富裕，沉溺、留戀世俗，不肯離開。我們也知道聖經裡面“離開”這個道理非常重要，如果亞伯拉罕不離開本族、本地、父家的話，他能作信心之父嗎？能作神的選民嗎？就不可能了。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一面認識神，一面事奉他本地的偶像（因吾珥地是制偶像、拜偶像的地方，他父親他拉就是以製作偶像為生的）。由於他認識耶和華，所以神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就是離開這個偶像之地。這偶像之地不是你的父母之家，不是你的本地，這裡要滅亡的，是惹我怒氣的。你要想得生命，蒙我的悅納，蒙我的祝福，有真正的人生價值，有起色，就要離開這個地方，往我所指示的地方去，過到伯拉大河那邊去，進入迦南美地，在那裡就有生命的前途了。

亞伯拉罕聽見這個呼召以後，就毅然決定起來，離開本地、本族、父家(這裡有一長段歷史)。起初是他和父親他拉一路離開吾珥地住在哈蘭(創 11：31)，由於他拉的信仰不夠堅定，因為他自己沒有直接從神得著啟示，所以他就住在伯拉大河那邊的哈蘭不肯往前走了。當他回頭一看，米所波大米地方是廣闊的平原，交通便利，物產豐富；又往迦南地一看，是山地、交通不便利，生產也不好，人口又稀少，若再往前走，生活一定艱苦，不會通達。因此思想深處產生了猶疑，就留下不肯走了，一直住在哈蘭二十五年。亞伯拉罕也跟著他的父親在哈蘭住了二十五年。雖然他拉跟著亞伯拉罕相信了耶和華神，就是路走不上去。“信”是有了，就是離不開，腳抬不起來，就死在哈蘭。今日的基督徒，偶像之地已經離開，但是，是不是過了伯拉大河呢？由於離開的不夠絕對，不夠徹底，走了一半，若再往前走生活就無依靠，人生就不通達，甚至艱難困苦就要臨到，怎麼辦？由於跟從不上去，就停在哈蘭地，進一步要死在哈蘭地，半途而廢，何等可憐！

所以“離開”的道理是很重要的。基督徒的長進，得神的祝福，在於你會不會離開。有一次的離開，就有一次的福分，就蒙一次的悅納。離開的越多越快，蒙的恩典也越多越快。你不肯離開的話，就不能蒙恩典，就沒有長進。直到他拉死後，神又重新向亞伯蘭說：你可以照著我的吩咐往前走吧！這時候亞伯蘭才帶著妻子和侄兒羅得過了伯拉大河。這河一過，再也不回去了，就住在迦南地。神就向他說：“由於你聽了我的話，我必賜大福給你，我要叫你的子孫多起來，萬國要因你得福。誰也不能咒詛你，誰咒詛你，我要咒詛他；誰祝福你，我為他祝福。”從此他的道路踏上了靈程，為人類帶來了福分。

這裡波阿斯稱讚路得說：你離開你的父母和本地，這不是個小事情，若對神沒有充分認識的話，怎能走上去呢？歷史上有許多被神使用的人，他人生當中就有好多次的離開，離開嗜好，離開愛慕，離開本家、本族、人情、風俗。能夠有堅決的離開，神就充滿他，他就能為神作那美好的見證，也能被神大大的使用。

我們回想我們自己，為什麼沒有見證，為什麼不能得勝，是不是因為不肯離開呢？有你的父母、本地、本族、有你的…。你怕人不同情你，怕人不愛慕你，怕人不幫助你，怕自己的生活太孤單、太寂寞，就不肯相信你的主是活神。主與你同在，你還怕什麼呢？有主供應你，你不肯離開，說明你心裡不夠清楚，對神不夠忠誠，沒有真正跟從主的心志。可見波阿斯稱讚路得的這個德行不是簡單的事。

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呼召門徒說：“來跟從我，來跟從我！”門徒聽見這個聲音，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主走了。立刻起來，連稅官都不要了。這一走，把道路走了出來，把見證活了出來。這樣的事情太多了。

聖經好多事實證明：一個人的路一走上去，他的影響何等大。我們傳福音沒有果效，你要省察。裡面是不是有沒有離開的地方。生活習慣、人情、罪惡、你不肯離開，你帶著罪惡去傳福音能有果效嗎？你在老習慣裡面傳福音能有果效嗎？不要說大的離開，很多弟兄姊妹小小的人情都斷不了。一杯酒、一根

煙、一點迷信的禮物你都舍不得，離不開，你傳福音能有見證嗎？有福音果效嗎？同工們！一定要離開，離開就有見證。有人說：我摸不清路，怎麼走法呢？你要回想有沒有沒離開的路，有沒有罪中之樂，當你犯罪惡、人情、風俗、罪中之樂…都離開的時候，能沒有路嗎？不可能沒有路。不要認為地位是榮耀，不要認為財產是福分，我說：“財產多是罪惡，是重擔。”凡一切不能叫你愛主，不能專心事奉主，不能專心依靠主的東西，都要放下來，都要捨棄掉，你有這個離開的時候，見證出去了，主也得了榮耀。

你還沒有離開摩押地，準備要離開的時候，波阿斯就聽說了，就知道了，主就會給你力量，叫你離開得更快更絕對。你一順服主，路走上去了。你的腳蹤就是道路，就不發愁沒有路走！

路並不是外邊跟出去的，不是外邊的形式，不是外邊的組織，而是你心裡面有順服主的地方，肯離開主讓你離開的，這時你還不覺，別人就看出你有路，你的榜樣是路，你的腳蹤是路，他能跟著你走上去了。

教會中作牧人的，承擔聖工的同工們！你怎樣帶領群羊？用道理帶領嗎？道理也需要，恩賜也應該有，但是那個不能真正帶領群羊。神的帶領方法是什麼呢？用生命帶領。怎樣用生命帶領呢？你的生命要長進，你的生命不長進，光講道理給他聽，用神跡奇事，用恩賜，他的生命還是不能長進，越餵養，群羊的頭腦越大，腿越短，路走不上去。若你的生命長進了，他的生命也自然長進了。生命怎麼長進呢？就是裡面要有不斷

的離開。什麼叫悔改呢？就是回心轉意。在路走錯的時候，要轉過來，不能再往前走！就是要離開！

可惜我們沒有離開父母、本地、本族、父家，我們的事奉就不能有道路，沒有腳蹤顯出來，因為我們有不肯離開的東西，主也不肯悅納我們，使用我們，因你停在你的罪惡裡面，老習慣裡面，老人情裡面，你不能離開，主怎能與你同行呢！你怎麼與主同行呢？這一來什麼見證都沒有，什麼腳蹤也顯不出來。路得能夠把路走上來，能看見跟從主的路，能看見事奉的路，為什麼呢？因為波阿斯說：“你能離開父母和本地”，這是跟從主的起點，我們不能不注意。

### (3)到素不認識的民中

人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若前邊有好的地方，有更好的朋友，有更美的家鄉，就很容易把原來不好的地方離開，把先前的朋友棄掉。但是路得卻恰恰相反，她是往素不認識的民那裡去。她跟從拿俄米去，並不是羨慕伯利恒好，不是看伯利恒人厚道、忠誠、有慈愛，肯幫她的忙。她沒有這個思想，伯利恒的人她都不認識，並且這城的人又輕視摩押人，因為摩押人是神咒詛的，神的百姓不肯接近她，左右鄰舍也不稀罕她，更談不上交朋友了。一個摩押人到神百姓那裡去，實在是不容易的事，摩押女子路



得若沒有對神的信心，她是窮人，還要指望他們周濟過生活，這個日子不是好過的。

路得跟從拿俄米去，不是羨慕猶太人好，不是羨慕伯利恒地方好，她看見了拿俄米的神和拿俄米的國。天上的神，拿俄米的神，是真神，是活神，是獨一無二的主宰。我跟從他，我事奉他，儘管你本國子民都不要我，都排斥我，遠離我，無親無友不要緊，因為我是事奉神的，不是求人同情的。我要敬拜神，在摩押地方不能敬拜耶和華，在伯利恒地方可以敬拜耶和華。根據這個信仰，我可以自由的敬拜真活神，路得才有勇氣跟著拿俄米去了。

所以波阿斯說：你到素不認識的國民中去，這個不容易啊！你沒有真誠的信心你不敢來。你到這裡來，你吃什麼呢？你用什麼呢？你住哪裡呢？若租房子住，別人一看你是摩押人，就不租給你。若出去要飯，因你是摩押人，被神咒詛的，我不能給你吃，若給你了，我也成了不聖潔，誰肯這樣作呢？

路得信心說：不要緊，你們不認識我，神認識我；你們不幫助我，我相信神會幫助我，我不是依靠人的幫助。這一來，道路堅定了，腳步一走上去，見證也出來了。

所以波阿斯對路得的稱讚不是奉承的話，好聽的言辭，而是有一定根據的。因為波阿斯說：“自從你丈夫死後，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告訴我了。”

誰告訴波阿斯的呢？我們的行為，神是無所不知的，神是鑒察人心肺腑心腸的，你行得好，行得壞，行得對，行得錯，神都知道。一個真正信靠神的人，跟從神的人，事奉神的人，你若不和神發生直接的關係，不相信神知道，神在鑒察的話，你永遠不能過敬虔的生活，靈性也達不到敬畏的地步。你不怕神還行嗎？你要知道我們的一絲意念，一言一行都要向神交帳。不怕人講我驕傲，不怕人講我清高，不怕人講我很古怪，只要和神打通了，神悅納我了，神不定我的罪，那我就平安了。

如果你在人前應付得很好，八面玲瓏，神說你是詭詐的人。你以好行為待人，你的心並不好，你想從人得好處，你想叫人說你好，叫人不反對你，叫人不厭惡你，叫人幫助你，你的存心不對，你要利用人，神看見你的心了。當人都說你好的時候，神說：你這個人真是詭詐到極點了。那真是可怕！因為神下的判語，那還了得嗎？

聖經上說：“耶和華的判語堅定在天。”神說你好，你就永遠好了。神說你壞，你就永遠壞了，誰能更改呢？除非你悔改，神就不計算前惡，神就赦免你，洗淨你一切的罪。

我們為神作見證的人，是事奉神的人。是真理我就行，我向神而行，我向神而說。你們喜歡也好，你們譏笑也好，你們誤會也好，只要是真理，我總是要行。我裡面知道，我不是為人而行的，是主感動我，叫我作的。我作了以後主喜歡，這樣才有信心，有勇氣到素不認識的民中去。不認識神的話，不但沒

有信心，也沒有勇氣，路也走不上去。一個傳福音的人，若對神沒有認識，怎能到素不認識的民中去呢？你不到素不認識的民中去，怎能為主傳福音，見證神呢？這個很重要啊！

所以說，你要對神有充足的認識，從裡面有亮光引導你，你才肯走人不肯走的道路。人不認識的道路你肯走，再危險你不害怕，人再反對你，你不灰心，你不退後，因為是神引導你的。不認識人不要緊，不認識神不行。神與我同在，路就出去了，果效也明顯了。路得敢到素不認識的民中去，這個見證波阿斯知道了。不但被波阿斯知道，我們的神在天上早就曉得了，眾聖徒看見了！天使看見了！二十四位長老也看見了！

路得蒙神的祝福，不是偶然的。不單從她跟從拿俄米到伯利恒去，蒙神祝福了；她原來的生活背景，也是最重要的因素。起碼來說，以上我們所交通的這三點，是我們所羨慕的，所學習的。既然有這見證活出來，波阿斯能不稱讚她嗎？能不祝福她嗎？能不賞賜她嗎？所以波阿斯說：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

### 3、波阿斯對路得的眷顧(2：14-16)

由於波阿斯賞賜了路得，所以這一段是講波阿斯對路得的恩眷。什麼眷顧呢？有兩個內容：一個是請她在僕人的旁邊可以吃飯。第二是當路得拾取麥穗時，讓僕人從捆裡抽出一些來，留在地上，讓她拾取。波阿斯對路得的賞賜和恩眷在這兩點顯明出來了。

#### (1)過“餅”的團體生活(2：14)

第一件是叫路得在僕人旁邊吃餅，將餅蘸在醋裡面，供應她生活的需用。這裡又叫我們看見一件奇妙的事，就是他們沒有給餅叫她吃，反而將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

從外表看，波阿斯說的話沒有兌現，僕人也沒有聽主人的話。從生命的角度看，一個對主有信心的人，一個被主所認識的人，一個對主能順服能跟從的人，神要帶領他到一個地步，就是要過一個餅的生活。我們都明白什麼叫餅，就是主的身體，就是教會的生活。我們擘餅紀念主，赴聖餐的真實意義：乃是在神的家中過一個彼此相愛的教會生活。這教會是一個餅，不管是一千人，一萬人，全世界屬神的人都在這一個餅裡面。這是因為無罪的代替我們這些罪人成了罪身的形狀，被釘在十字架上，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並且肋旁紮槍，流出寶血，買贖了我們，使我們因著主的愛和主的生命，聯絡成一身，成為主的身體，在身體裡彼此相愛。

主愛你是不錯，你愛弟兄嗎？你愛姊妹嗎？你裡面有肢體生活嗎？基督徒不是單獨的。不像拜佛的人，你拜你的神，我拜我的神，你獻你的供，我燒我的香，燒完以後各走各的路，誰也不認識誰。基督徒卻

不是這樣。世人都不能理解，說：“你們信就是信了，為什麼要聚會呢？逼迫你們也要聚會。天那麼冷，凍的不得了也要聚會，甚至不吃飯也要聚會，這是什麼道理？你們是不是迷了？”我們是迷了嗎？不是的。什麼原因呢？因為我們接受的生命是一個團體的生命。就拿餅來比喻說：我們是一塊餅啊！一個基督徒單獨信耶穌，在家不出門，不和別的信徒來往，他永遠也作不好基督徒。他不肯過這種生活，生命怎能長進呢？對神的認識怎樣深刻呢？當路得堅定心志跟從主，她的一切舉動被主所賞識，所悅納，所贊許了，主還要帶她到一個地步，你雖然工作很勞苦，我知道。你還要懂得一個真理，就是要坐下來吃餅。把餅蘸在醋裡，不然的話，路得啊！在我的民中還不能過下去，只有會吃餅，會把餅蘸在醋裡，你才能和素不認識的民結合在一起，才配稱為神的選民。

是的，一個基督徒必須過教會生活，教會生活不光是聚會。一個人信主之後必須要聚會，不聚會你裡面生命就枯乾，就單調，亮光你得不到，能力你得不到。神藉著他的僕人、使女在聚會的時候，把信息釋放出來，有亮光，有啟示，你的生命就得造就，比你自已看的亮光更多、更豐富、更透徹。你真要明白教會事奉的真理，比你自已看聖經的亮光更能幫助我們，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我們個人的生活也離不開肢體。姓王的在姓王的家裡過信仰的生活，姓張的在姓張的家裡過信仰的生活，這不叫基督徒，這叫基督教徒，是活在宗教裡面。若進到基督裡面，你不是張家的，也不是王家的，都在基督裡面成為一家了。無論是希利尼人、西古提人，在基督裡面成為一個身體。波阿斯把這個道理啟示給路得。你真能夠滿足我的心意，和我有聯合的話，你必須要懂得過“餅”的生活，你的生活當中必須有“餅”，若沒有“餅”，就不能滿足我的心意。

弟兄姊妹回想一下，我們裡面是不是有餅，我們的生活有沒有餅吃。你在聚會禱告的時候，想到弟兄姊妹沒有？在你私生活的裡面，你思念不思念主的教會？教會不分國界，沒有族界，基督徒在基督裡面，在教會裡面，要打破國界、族界，天下真是一家人了。你裡面若無弟兄，若無姊妹，若無主的教會，可以說你還沒有吃餅，還沒有活在餅裡面，你怎能嘗到在基督裡面，主的家——教會的美好滋味呢？

真可惜！很多老信徒信主多年，在一個地方住，相互不說話，像仇人一樣。因著一句話、一個道理、一個生活習慣，有了不同的見解，就互不來往，這不是教會生活，這不是主所喜悅的。在基督裡面沒有這個隔。看法可以不同，領受可以不一樣，因為各人站的角度不同，立場不一樣，背景不同，所以會有不同的領會。但是生命卻是一個，生命是不能分離的，不分張王李趙，不分中國外國，你只要信耶穌重生得救，同有一個生命的感覺，不用人來介紹說：“這是一個基督徒，那是一個愛主的人。”是真基督徒的話，一見面就拉著手，就知道是基督徒，哈利路亞讚美主！雖然語言不同，卻有一個生命感覺。從生命裡一看，我的弟兄何其多，我的姊妹何其多。我有個弟兄在美國，我有個姊妹在英國、在德國、在瑞士……。這家庭何等大，何等美滿可愛！

若是為了個人成見，彼此不交通，彼此不來往，那就更不應該了。那是屬於罪，屬於肉體的。真的，

教會是沒有外面的東西，是沒有屬土的成分，都是一塊餅。

波阿斯叫路得所學習的功課就是過教會的生活。你能夠吃餅，你就知道什麼是神的選民，我們神的國裡面是以吃餅為主的，所以主耶穌拿餅比作教會。

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你就要會吃餅，換句話說會過教會的生活。在教會的裡面，不是光我這個弟兄，這個姊妹，我這幾十個人、幾百個人，而是全世界的信徒都包括在內，也包括古往今來的信徒們。你禱告時不要說“我有什麼需要，我這幾個人有什麼需要”，你的心再擴大一點，看得更遠更大，看到全世界，為非洲禱告，為歐洲禱告，為各省市禱告。這不是一個形式，而是他們真正都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都是一家人。

假若你的哥哥、姐姐在外地工作，當過年過節吃好東西的時候，你就會想起他們，為他們掛心。肉體生命的關係有盼望團圓的感覺，屬靈的生命不更是如此嗎？

怎樣使我們的愛心擴大，靈性更能夠長進呢？你必須常常想到在教會裡面，不是我一個人，還有千千萬萬的弟兄姊妹，我們都是一家人，是靈胞勝過同胞的，在靈體裡面的關係勝過肉體的關係。你把這個生活活出來了，你才懂得什麼叫基督徒，什麼叫教會。所以波阿斯對路得的賞賜、恩眷就是先要吃餅，並且把餅蘸在醋裡面，這是什麼意思呢？

醋是一種調和劑，起調和得作用。我們都知道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以前，大聲喊著說：“我渴了。”兵丁就拿海絨蘸在醋裡面遞給他喝，主嘗了那醋以後，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救恩成功了。

主耶穌嘗了醋以後才喊“成了”，這是一個事情的經過嗎？不是那麼簡單，神的話都有他的奧秘在裡面。神知道人人都有自己的個性，把許多不同個性的人聯合在一起，不容易啊！必須要吃餅蘸醋，因為醋有調和性，能把你的餅調和。醋不但是調味品，也是調和劑，可以把硬的變成軟的，使淡味的變成有味道的。

教會為什麼不能彼此合一，肢體不能彼此相愛，彼此交通？信徒們餅也吃過了，立場站得也很穩，心裡也很懂得，道路也很清楚，但是沒有蘸醋，心裡是硬的，不能彼此順服，所以餅是餅，你吃你的餅，我吃我的餅，調和不起來。

這裡波阿斯啟示路得說：你不單是工作，不單是跟從我，只有個人的生活見證那還不夠，真正能榮耀我，滿足我心的話，你要會吃餅，會蘸醋，就能把基督活出來，把基督的榮耀彰顯出來。你的看法和我的看法不一樣，不要緊，中間加上醋就調和了；你的領受和我的領受有出入，只要加上醋就彼此接

納，彼此尊重，這樣教會才能合一，同工才能彼此配搭起來。

可是叫我們看見，當路得坐下以後，僕人們叫她吃的並不是餅，而是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吃。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這是什麼意思呢？

一個真正會過教會團體生活的人，必須要先吃穗子。真理懂得了，但是生命還達不到程度，還得經過一個過程，就是先吃烘的穗子，吃了烘的穗子，你才真的會吃餅。不是僕人不聽波阿斯的話，而是指示路得，要過好餅的生活，生命必須經過烘烤才行。

舊約聖經告訴我們，烘的穗子是初熟的果子獻給神的。另外麥穗子必須經過火烘之後才能供應人的生命。一切屬靈經歷，屬靈成果，不經過十字架火烤的，都不能和別人配合在一起。教會中為什麼你不尊重我，我不尊重你，彼此有意見，不交通，不能相愛呢？因為你逃避十字架，都否認十字架。認為說：“我對，你不對；我好，他不好；他有錯誤、我沒有錯誤……。”這一切不經過火烤，不經過十字架，誰也不肯把自己放下來。教會要合而為一，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彼此相愛也不是容易做到的，只有經過十字架以後，就沒有我們各人的理由，沒有我們的挑選，沒有我們的認為……。在主的愛裡面都能包容，都能諒解。都是“一”的。

今天教會重面有個大的危險，就是常常有人說：“你們是異端。”異端的名詞太流行。那麼多的異端，哪個是正確的呢？有人認為我是正確的，別人都不正確。結果到最後就剩下他一個人或幾個人。仍然不能夠接納別人，不能夠包容別人，成了獨角戲一樣：唯有我傳的福音才能救人，我的道理才是好道理，才有道路可以走，才能叫人得救。真是這樣的話，主耶穌就不需要降世了，委託你一個人好啦！你能不能當基督呢？是絕對不能的。

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現象呢？因為人都沒有經過十字架，沒有經過醋的調和，沒有經過火的烘烤，所以教會裡面四分五裂，同工不同心，弟兄姊妹——也不同心，更不要說有彼此相愛的心了。光用道理說服人是不行的，道理不能說服人，只有經過十字架以後，學會忍耐、謙卑、順服，不用道理，人的心就能服下來。

主的福音二千年以來到處傳播，攔阻不了，甚至逼迫、殺害、摧殘，結果越逼迫越興旺，越殺害，信的人越多。是靠什麼力量傳揚福音的呢？靠道理嗎？靠世俗的能力嗎？都不是的，是靠十字架。什麼意思呢？就是完全的犧牲，沒有自己的愛。不管是什麼人，無論是有學問的，沒有學問的，無論是強盜，是道德君子，到主的愛裡面都被融化消沒，這力量是何等強大啊！什麼力量呢？愛的力量。愛從哪裡來？藉著十字架的對付造就。否認十字架的話，哪裡有愛呢？你會愛弟兄姊妹，是你對十字架有更深的認識：“主啊！我是大罪人，禰釘十字架為我捨命流血，赦免我的罪，我還有什麼話說呢？我還不能愛他嗎？不能為他犧牲、不能原諒他嗎？”不可能了。你不能原諒弟兄姊妹，因你不認識十字架，不懂得什麼叫十

十字架，不知道主怎麼愛你。你不能為主吃苦，是沒有看見十字架，你看見十字架的話，你就不怕苦，不怕冤枉，不怕任何不平的事臨到你，你就能夠得勝。

親愛的同工弟兄姊妹，我們都願意叫教會合一。怎樣合一?道理不能使教會合一，工作組織也不能叫教會合一，這些往往是起反作用。有一件事情就是十字架的愛能夠使弟兄姊妹合而為一。你想把主的愛表現出來，你自己不受十字架的對付，怎麼能行呢?就如一個姊妹講你一句壞話，你就受不了那個氣說：“她講我的壞話，我就不能忍受她，我要想辦法報復她一下，我要有權柄就把她開除出去，使她不能和我在一起工作，因她和我不同心!”若是這樣，什麼時候能達到合一的地步呢?

真正牧養群羊的人，主耶穌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若愛不真誠，不絕對，愛沒有完全拿出來，主是不放心你的，不會把群羊託付給你。直到你能說“主啊!我真是愛禰”的地步，把心一拿出來，主說：你餵養我的羊吧。你年青的時候可以隨意往來，是有能力的，到年老的時候，生命成熟了，不能再照自己的意思，別人要給你束上帶子，叫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什麼地方呢?就是不照你的意願、想法作的地方。這個弟兄脾氣古怪，我能和他相處；那個姊妹性情毒辣，我也能和她相處……你的愛像流水一樣，什麼地方都可以流遍。我們裡面有沒有神的愛?若是你沒有愛弟兄姊妹的心，就不配講教會合一的道理。在基督裡說實話，幾年來，在基督愛的光照下，我極其虧欠，我不夠愛弟兄姊妹。有些弟兄姊妹說：“我們教會裡不合一，你給我們講一講合一的道理吧。”我說：“我不配講，因我沒有真誠的十字架的愛，我沒有為弟兄姊妹犧牲，不能為弟兄姊妹捨己，我講了也起不了多大作用。”

有個地方有兩個同工鬧意見，藉著道理互相攻擊，教會鬧分裂了，他們希望我去把道理講清楚，證明誰是誰非。但我被主光照，動——也不敢動，裡面有個意思說：他們雙方的軟弱你擔當得了嗎?他們的錯誤你擔當得了嗎?他們中間的仇恨你擔當得了嗎?雙方的意見你擔當得了嗎?不是用話語把意見消除，不是用道理把成見消除，是用“愛”，在基督裡面沒有“道理”可講。若基督單用道理的話，誰能得救呢?哪個人配得救?沒有一個人可以得救。

耶穌用神跡奇事把你的眼睛治好，使瘸子能夠行走，使大麻瘋潔淨，他們反過來又喊著說：“除掉他，釘他十字架。”這不是太凶毒，太忘恩負義了嗎?主沒有說這話，主只是說：“父啊!赦免他們。”

主指示彼得，你平常那樣的愛我，那麼忠誠跟從我，竟然在我的旁邊，我被捆著的時候，公開的三次不認我，賭咒發誓說不認識我。彼得啊!你的良心何在?這證明你的熱心、忠心都是假的啊!你怎能配作使徒，我還能使用你嗎?早該把你革除棄掉。但是，主在十字架上仍然說：“父啊!赦免他們。”這個赦免裡面包括彼得，甚至還包括猶大，倘若猶大悔改的話，主也赦免他。你一時軟弱，把我出賣了，有神的美意在裡面，神藉著你的軟弱成全救恩。猶大，你若肯悔改，我一樣擔當你的罪，擔當你的軟弱。可惜猶大不肯悔改，自取滅亡了。

主就是以這樣的愛把救恩做成功了。經過十字架以後，結出千千萬萬的籽粒來。“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籽粒來。”怎麼死的?主這一粒麥子在十字架上死的。怎麼結出籽粒的?經過了十字架。所以僕人們、使女們要給路得吃烘的麥子。

我們要懂得：主叫你吃餅，過一個真正基督裡面彼此相愛，合而為一的生活。但是怎麼過法呢?你要先吃火烘的穗子，你是一粒種子，經過烘烤以後合成一個了。不是你一粒麥子，我一粒麥子，他一粒麥子，一粒麥子不能作塊餅，十粒也不能作一塊餅，只有百粒、千粒……，麥子被破碎(經過十字架)，教會就會自然奮興起來。

路得你是愛主、跟從主、事奉主的人，怎樣才能滿足神的心意呢?怎樣才能過一個合乎神旨意的生活呢?你要先吃烘烤的麥穗子。

同工們，你這一粒麥子經過火烤沒有?經過十字架沒有?經過十字架以後，你才知道什麼叫餅，先吃烘了的麥穗子的人，才有資格吃餅。你不是吃烘了的麥穗子的話，就是吃了餅也不能領會，吃了烘了的麥穗子以後，再吃餅，才會蘸醋去調和。

當擘餅紀念主的時候，拿著一塊餅說：“主啊!這是禰的肉，為我舍的，我實在對不起禰啊!”這個也不錯，但是不夠完全，太局限、太狹隘了些。要知道，餅是一塊，這塊餅裡面不是光包括你和我，而是信徒都包括在裡面：不是光包括好信徒、

得勝的信徒，還有失敗的、軟弱的、不爭氣的都在這塊餅裡面。你能不能把這個弟兄、那個姊妹趕出教會，放在外面呢?若是這樣的話，這個餅就殘缺不全了，不能稱得起是教會，見證也就失去了。

真的教會必有福音的出路，怎樣把教會活出來呢?像安提阿教會一樣，都活在十字架裡面，每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以釘十字架的態度去對待弟兄姊妹。在十字架裡面，弟兄得罪不了我，姊妹得罪不了我；我的脾氣懦弱，他的性格剛硬，但在主的愛裡都融化了；我的性格急躁，那個弟兄非常遲慢，在主的愛裡都能彼此包容；我的心胸很寬宏，他的心地很狹窄，在主的愛裡也算不得什麼了。只有在主的十字架裡面才能把自己徹底消除了，沒有自己，你還和誰處不來?不論到什麼地方，都能和人相處了。你就能把信徒帶到一個地步——基督徒出現了，教會建立起來了。這時候，你還怕沒有福音傳嗎?就是你不動，人也要往你那裡跑了。

所以我們看見，波阿斯叫路得吃餅，僕人、使女們叫路得吃麥穗子，不是個小事情。在生命中經過了十字架的火烤，認識到你不過是麥子中的一粒，經過火烤以後，才能供應生命的需要，作為頭一次成熟的麥子獻給神，意思是過一個徹底奉獻的生活。並且叫路得明白，雖然波阿斯叫你吃餅，可是你的程度還不到，怎麼能吃餅呢?就是說，你先奉獻吧!過奉獻的生活，你的人生獻給主吧!為主而活著!

徹底奉獻給主，為主而活就是說：你的人生不是為自己，你吃你喝都是為主，你死你活都是向主，一生都是為著主。你那一粒麥子是為了主，你是主的人，你既離開摩押地，就不是摩押地的人，而成為我們國的子民了。你和我們在一起，我們承認你，接納你，但是你要奉獻給主，你會奉獻就能和我們在一起生活；你沒有經過奉獻和我們就格格不入，這樣教訓路得必須要過奉獻的生活。

我們都想把教會活出來，自己要省察有沒有過奉獻的生活。奉獻不是單個人傳道的問題，而是整個人生都獻給主了。“親愛的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經過奉獻，不是金錢的問題，不是時間的問題，而是整個人生都給了主。

我們為什麼不能為主而活，不能榮耀主、不能同心合意、合而為一呢？因為我們忘記過奉獻生活。從名義上奉獻了，從道理上奉獻了，但實際生活中沒有過奉獻生活。一個真正奉獻的人，你還能不饒恕人嗎？你還能不捨己嗎？你若不饒恕人、不愛人、不捨己的時候，主不答應你，聖靈不答應你，你不但禱告不通，你跟從主也跟從不上去，又黑暗，又軟弱。當你真正奉獻時，不是我的人了，禱叫我忍耐我就忍耐，叫我吃苦我就吃苦，叫我愛人我就愛人，叫我捨己我就捨己，叫我幫助我就幫助，叫我安慰我就安慰……你的裡面就不會黑暗軟弱，無論你往哪裡去，弟兄姊妹都會接納你、歡迎你，都希望你去，因為你是屬乎主的人了。這樣的話，教會還能夠不出現嗎？福音還能沒有出路嗎？

什麼是賞賜呢？吃麥穗子就是賞賜，過奉獻的生活就是賞賜。

## (2)保守自己身份，滿得神的餘恩(2：15-16)

當路得吃了烘了的穗子以後，又起來繼續拾取麥穗。路得到了這個時候，已經有那麼高的屬靈經歷，有那麼多的享受，波阿斯那麼賞賜她，叫她吃餅、吃麥穗子，像對僕人使女一樣看待她，但她照樣起來拾麥穗，守著本分，不忘記自己是個拾麥穗的人，不仗著主人恩待的勢力而失去自己應做的工作。所以波阿斯說：“僕人們哪，路得即使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容她，並要從捆中抽出來些，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嚇她。”

僕人們終日勞苦，有他們的工作果效隨著，一捆捆的擺在主人面前，主人看見了他們的工作果效、工作成績。但是主說：在一個真正順服主、徹底奉獻、謙卑的人跟前，成績算得什麼？你要把你的成績放下來，抽出來，也要成為路得的成績。你們不要說：“她沒有什麼技術，沒有什麼恩賜，她不過是個拾麥穗的小工作，看望看望、禱告禱告、安慰安慰，這有什麼了不起呢？”主說：“不是的，你們不應當叱嚇她，把你的成績放下來，給她一點，讓她拿去。”



我想：這僕人們若不順服主的話，不會抽出來讓路得拿去，因為到將來見主面的時候，可能主說：“你不應該得賞賜，因為你的成績被那個姊妹、那個弟兄拿去了，她(他)拾麥穗把你的成績拾去了。”可是僕人們甘心順服。

僕人們為什麼那樣順服呢?因為主人說了：你們是在恩賜裡面事奉我，她是在生命中事奉我。在恩賜裡面的事奉價值不大，被生命的事奉奪去了，應該占去你的賞賜。

但願我們也蒙神的恩典，記住我們是拾麥穗的人，有拾麥穗的心，有拾麥穗的態度。在任何情況之下，謙謙卑卑的，不放棄小的工作，不放棄卑微的工作，大恩賜也可以用，小恩賜也不放掉。工作上可以有主同在被主使用，生活裡面更不能忘記，每時每刻記住說：不管主給我怎樣的享受，主怎樣賞賜我，稱讚我，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是一個不配蒙恩的人，是一個愚昧無知的人。因此我應該謙謙卑卑的照樣拾我的麥穗，若不拾麥穗，我的生命不得供養。這樣一來，就要蒙大的恩典，不但自己得到滿足，也使神的心得到了滿足。

### 三、拿俄米對路得的指示(2：19-23)

從這幾節聖經裡，我們可以總結的看三個重要的教訓，重點的交通一下：

#### 1、什麼是真正的工作(2：19)

路得到天晚的時候，將所拾的麥穗打好帶進城去，把工作的果效都交給婆婆看，並且把她在田裡被波阿斯恩待所吃剩下的火烘的穗子給婆婆吃。然後婆婆問她說：“女兒啊，今日你在哪裡拾取麥穗?”並沒有先問：你在哪田裡勞動?也沒有問：你在哪田裡割麥子?更沒有說：是哪一家人請你了了，只提醒她說：你在哪裡拾取麥穗?然後又問：“你在哪裡做工呢?”

拿俄米先說：你去拾取麥穗，這是個小的工作，是滿足我們兩個人需要的，你去做吧。路得啊，你不要忘記你是個拾麥穗的，你沒有什麼偉大的，沒有什麼勞苦的功效，只不過是拾取一點麥穗。可是緊接著又說：你在哪裡做工?意思是說：你也不要灰心，不要認為拾麥穗算不得什麼。拾麥穗也是工作，先認識拾麥穗，後認識工作。若不認識拾麥穗的話，就算不得工作，即便是做了，只不過是雇工。拿俄米叫路得知道：什麼叫做工，什麼叫真的工作。你不要忘記你是拾麥穗的，拾麥穗與割麥子大不相同，割麥子是為人家割的，為主人割的，為要得工價，割完就算了；拾麥穗的工作是與生命有關係，不是為了工價而做，而是為了我們的生活。若今天不拾麥穗的話，你和我就要餓肚子，生活就發生了困難。你不要灰心說：我這樣做有什麼意思呢?這麼小的工作，為了這麼小的家庭範圍，婆媳倆的生活需要，這能算得工作嗎?你也不要忘記，你真的會拾麥穗了，認識麥穗就是你勞苦的功效時，那就是做工。真實的工作就在這上面。感謝讚美主!

拿俄米告訴路得的話，也是聖靈告訴我們的話。什麼是真實的工作？什麼是蒙神悅納的工作？我們要明白：做神的工作與做世上的工作是完全不同的。世人是把工作當作職業，藉著職業得點利益，得點榮譽，盡一點作人的本分。但這個本分是有時間限制的，等工作做完以後，就是天塌地陷也不管，與我無關，因為我的責任已經完成，上班的時間已經過去，我不管他怎麼樣。

但是事奉神的人不應該有這樣的態度。若有這種態度的話，你的工作就沒有價值，在神看是雇工。主說：雇工見狼來就放下羊逃跑了。從表面看工作很忠心，很賣力，若遇見狼就要光顧自己了，以自己的生命為重要，以自己的利益為重要；以自己的利害得失為重要，卻不考慮群羊的問題，所以雇工不能蒙神的喜悅。主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我認識我的羊，我放出我的羊來，羊跟著我走。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不光培養就夠了，不是光服事就可以，而是要將生命舍去為羊，將生命舍去分給羊，叫羊得著生命。若是單為恩賜而工作，那工作就沒有價值了。

神要我們做的，是生命和工作結合在一起。你的生命就是你的工作，生命的經歷就是你的工作，我們拿生命的經歷帶領信徒。不然就像教法師一樣，光嫌信徒太軟弱，太冷淡，太不長進，太愛世界，太顧恤人情，卻不體恤弟兄姊妹的軟弱。他為什麼軟弱？為什麼顧恤人情？我們考查過沒有？我們自己經歷過沒有？他為什麼離不開錢財的迷惑？是什麼原因？你思考過沒有？我們受過這個試探沒有？我們得勝沒有？

對信徒不但要有責備，還需要有安慰勸勉。若你個人生命裡沒有經歷過，你還勝不過錢財的試探、名譽的試探、情欲的試探，那麼你光責備信徒，他怎能領受呢？他更不能兌現在生活裡面。如果你本人經過這個試探了，主怎麼得勝，人怎麼軟弱，當遇見信徒有難處的時候，有失敗的時候，你帶著同情的心、安慰的心，自己經過那軟弱時的心去安慰他、勸勉他、甚至是責備他，他才能接受。不是你說的話他接受，而是在他裡面有生命的感覺說：你也和我同樣受試探，你都得勝了，我卻不能得勝嗎？我為什麼這樣可憐呢？他裡面自然受激勵，他要站起來說：我也不能這樣失敗下去，主能負他的責任，就不能負我的責任嗎？他的信心就剛強起來了。

聖靈感動他的僕人們寫聖經，真不是簡單的。要仔細看聖經的話，沒有一個字是虛字，沒有一件事情是沒有意義的，從字面上看沒有什麼意思，不就是拾麥穗做工嗎？但從靈裡面一光照，叫我們看見，這些話實在是太有意思了。

求主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叫我們能夠在生命的經歷上，在基督裡面去事奉，去工作，否則就沒有多大價值。甚至會應付說：我不去傳道吧，我是傳道人，聚會時間到了，我不能不講，有什麼辦法呢？只好翻開聖經，找些參考書，講出一篇道理。道理是有了，但是有沒有生命的果效呢？能不能叫信徒摸著一條路呢？我們不敢說。因為我們自己都沒有路，不光是頭腦裡的東西，是書本上的知識。自己沒有

經歷過，路沒有走出來，所以在教會裡面就是講出來也起不到多大作用。有時候好道理還起壞作用呢！道理是很好，就是沒有經歷過，信徒不能領受。

真正神的好工人，是藉著生命來事奉神，藉著生命來帶領群羊，能夠為羊捨命，能夠體恤羊的軟弱，能夠理解羊的痛苦。保羅說：“作師傅的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師傅和父母有什麼分別呢？老師也愛學生，像愛孩子一樣，教導、教訓、安慰、扶助、引領，但到關鍵的時刻就要推脫責任交給父母，因為沒有直接的生命關係。雖關懷卻不像父母那樣的貼心，師傅和父母實在是不一樣啊！所以我們帶領群羊，不是光作一個老師就夠了。有時候也需要老師的尊嚴，但是這個尊嚴要像父母的尊嚴。這樣，信徒又敬我們，又愛我們，你的工作就有價值。在人看你只不過是拾點麥穗，在神看你是做工了，這工作在永生裡有賬記下來。我們看見，拿俄米的話把路得激勵起來了，因此路得說：我今天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田裡做工。她不說：我去拾麥穗了。雖然明明是拾麥穗，僕人使女都知道她是窮人家裡的女子，天天在拾麥穗，波阿斯也公開說讓僕人們從捆中抽出些來讓她拾取，但是經過拿俄米提醒以後，路得認識到：我就是在做工，並且是在波阿斯的田裡做工。

在工人們看來，路得算不得做工，我們才是正式的工人，你是拾麥穗的，是你生活沒有辦法了，到我們這裡來求可憐，得幫助，叫我們能夠接納你，在我們身後拾點麥穗，你怎能算是工人呢？你不能和我們並駕齊驅。可是聖靈一提醒，路得能自豪的說：“我是做工去了，是在大財主波阿斯的田裡做工。”人雖不承認我是工人，婆婆卻承認我是工人，我也認識到這真是我的工作，不但今天拾，明天還要拾，直拾到莊稼收完的時候才算結束。

我們怎麼事奉神呢？不要說，我還不會講道，只不過在家裡和弟兄姊妹談談，這能算是做工嗎？直到我操練好了，過兩年、三年，成了大傳道家，到處都來請我講道，那真是做工了。但是一個侍奉神的人要知道，任何時候都要從生命的角度看待問題，從生命裡摸著主，認識主，再從生命裡面帶領群羊，這就是我的工作。

什麼是正確的工作態度？會拾麥穗的人才會工作，不肯拾麥穗的人工作再大，在神看是要打折扣的，不打六折、七折，也打對折。只有以愛靈魂的心去救靈魂，帶人歸主，拾取別人看不起、丟掉的靈魂，在神看才是真正的寶貴。

我們事奉神，在初蒙恩的時候，誠誠實實的愛人，細細緻致的工作，拼命的禱告，非常認真。慢慢的道理懂得多了，會講道，工作也熟練了，就不認真了。信徒一要求聚會，心裡面就有意思說：好！聚兩天會不是容易嗎！道理不是好講嗎！可惜道講過以後，教會有沒有得造就，信徒的生命裡有沒有光，有沒有路，我們也就不管他了。只要我這一堂能夠講下來就萬事大吉，後面的事情與我毫無責任。要知道：你已經成為雇工了。

巴不得主憐憫我們，不在恩賜裡面工作，不在形式裡面應付，要在生命裡面做那真實的工作。愛靈魂、救靈魂、拾一穗、得一穗、救一個、得一個，做到神的心意上，不空手去見主。

## 2、在工作時，能夠“接納”的正確準則(2：20)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主的話何等寶貝！在聖靈的啟示、光照之下，路得認識到哪個是正確的，哪個是應當親近、應當接納、應當去跟從的。這個接納有個正確原則，就是：他不斷恩待活人死人。聖靈叫路得知道，這個人並不是光對我好，而是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波阿斯不是光對路得好，也沒有任何的目的是在裡面，而是對一切的人都有同樣的愛，不但恩待活人，還恩待死人。這是接納人的一個標準，或說我們接納工人的一個標準。

我們在教會裡面工作或傳福音，需要找同工、找工廠的時候應當小心，不要認為只要是個傳福音的！我們就可以同工。“你很熱心，會講道，和我同工吧。”不要那麼馬馬虎虎的。這不是我們驕傲，不是我們清高，而是要謹慎。多少時候，我們的工作沒有做好，起了破壞作用，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同工沒有安排好，沒有搭配好，也不瞭解這個人。若找一個貪世務、愛錢財、自私自利、別有企圖的人作同工，這一個同工把工作破壞掉了，我們再努力也沒有果效。找什麼同工才算正確呢？第一個標準就是：他會恩待活人死人。這是我們應當接納的，應當就近的，他不但是對這個人是這樣，對那個人也是這樣，滿了主的愛。這就是我的同工。

若他裡面有宗有派，你聽聽他的道，和他走一條路，建立個宗派，還有什麼賞賜呢？我們是傳福音的，不是建立宗派的；是救人的，是為神做工的，不是為人做工的。和他同工，他能不能恩待活人死人呢？不少人講：這個人可以接納，那個人不可以接納；這個地方可以做工，那個地方不可以做工；這個人是在你的範圍之內，若在別人的範圍之內你就不同意了。那是不好的。

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是真的標準。什麼樣的工人是合乎神心意的，誰是神所揀選的真正傳福音的人呢？就是他能夠恩待活人死人。不管什麼人都把福音傳給他，甚至死人也要恩待，幫他的忙，甚至埋葬他；那人再不好還用愛心愛他，向他傳福音。這就是一個好同工，這就是我們應當接納的。因為他是體貼主心腸的人，有十字架的愛在他心裡，到處把神的愛傳揚出去，那是何等美啊！

同工們，我們要清楚，在末期有很多奇怪的信仰，有很多不合聖經真理的教導，有不少混亂教會的人，我們怎樣去分辨他們呢？要記住：波阿斯是一個恩待活人與死人的主，他離不開十字架的愛。凡是為自己劃範圍，樹碑立傳，建立巴別塔，傳揚自己名聲的都沒有基督十字架的愛，要謹慎不可隨便接納。只有清心禱告聖靈啟示：誰是恩待活人死人的，滿有神的愛去救人的，才是你的同工，才是你接納的人。

可以接納的另一個標準：拿俄米說：“他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本族的至近親屬是有同一生命根源，有同一生命的感覺。感覺到這個人和我靈裡很相通，這個相通並不是談話相通，工作雄心相通，是靈裡相通，主的愛相通，主的恩典相通，在恩待活人死人這些事上相通，他才是我的親屬。離開這個原則的話，就不是親屬，在基督十字架這個原則之下，聖靈的感覺之下，才是本族的人，才是至近的親屬。

同工們，凡你接觸一種教訓、一個道理、一個工作，都要從裡面感覺著他是不是至近的親屬。他雖然很熱心，很能吃苦，也很虔誠，但是你和他在一起禱告，一交通在裡面有阻塞，當除去自己的成分後仍然交不通，這時候你就要謹慎。很可能他就不是你至近的親屬，不是一個靈，不是一個十字架的原則。這時候就可以從心裡說：不管他怎麼對，怎麼好，但是我不敢靠近他，他不是我的親屬，不是我本族的人，他和我的靈不是一致的。這個靈不是感覺問題，而是十字架的原則，以主的恩典為原則，我和他是不能配合起來的。我和他裡面不通了，我和他不通就不來往了，不是那個意思。

交通是有原則的，感覺沒有原則。你有你的感覺，我有我的感覺，我們兩個意見不同了，就說是我們的靈不通，甚至兩個弟兄不想同工了，也說是我們的靈不通就不同工了。有些人不想參加某個地方的聚會，也說是我們的靈不通我就不去了，這個不是準則，而是憑感覺的。我們應當根據十字架的準則，若用十字架一衡量裡面不通，用主的愛一測度不通，從裡面知道，他是一個小範圍，一個宗，一個派，都是他自己的東西；這時他雖然對你很好，其目的是不純的，為要叫你聽他的話，把你拉過去跟著他走。這不是恩待活人死人的原則，這時你要站穩腳步，他再好我也不敢聽他的。在沒有弄清楚以前我不抵擋他，也不拒絕他，但也不聽他的。這種人早晚會暴露他的身份，你就看見他是搞宗派的人，要樹立自己的人。不是我們的親屬，那就不能接納他，不能和他同工，這樣你的事奉就不至被狐狸破壞了。

路得是一個學習做工的人，是殷勤做工的人。拿俄米怕路得走錯了，就問路得說：你在哪裡做工？路得回答說：是在波阿斯的田裡做工。拿俄米清楚：他是我們的本族，是個親屬，跟著他不會錯的，因為有很多見證，可以說明他是一個恩待活人死人的人。女兒啊，你去在他的田裡工作吧！不要離開他的田，路就不會錯，因為他沒有離開十字架，沒有離開主的愛，他是你的親屬。

現在我們再說：基督福音的傳揚，離不開十字架的原則，哪裡有十字架，那裡就有福音的果效；哪裡有十字架，那裡的教會就被建立起來。教會的根基是基督，基督是在十字架上顯明出來的，十字架只有一個，不能冒充，不能假造，是造不出來的。十字架是有生命的，是舍去自己的，是沒有自己成分、自己願望、自己感情的，是破碎人的，是釘死老我的。凡離開十字架原則的，都是錯誤的，都是屬撒旦的，都是為自己的。中國有句俗話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這是世人的哲學。在基督裡是說：人不能有自己，若是有自己的話，要天誅地滅。是與世界相反的。若是你有自己的成份出現，神就不承

認你；若是你有自己的工作，在神那裡就沒有份，神要毀壞你的工作。所以我們事奉神，要以十字架為原則，以十字架為事奉的唯一根基。

我們不是要建立一個派別，叫別人都跟從我們。不是說我們對，別人都不對，而是說，凡認為自己對的時候，就是沒有把十字架高舉起來的時候。凡高舉十字架的人，就不是你對，而是基督對了，神的兒子對了。神祝福我們是因神的愛在我們當中，沒有一個屬靈的人能把我們帶起來，也沒有一個高超的人能作我們的標準。我們接納某人，是因為他把主的愛表現出來，他願意背十字架，肯捨己，並且甘心放下自己，去愛弟兄姊妹，去愛靈魂的緣故。

什麼地方把十字架高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主，把人領到主的面前。我們的眼睛不定睛在人的身上，但可以通過人達到神面前去，所以我們接納人是因為他身上有十字架。

一個人身上有十字架，就是我們應該接納的同工，就是我們的好弟兄、好姊妹，應該尊重他們。因為不是他的問題。是基督在他身上掌權作王，他把主高舉起來了。從他身上看見有主，有神的兒子，我們怎能不同心呢？應該同心，這個原則太重要了！

我們日常生活中所遇見各種不同的特異現象，都要會分辨，分辨時不要離開十字架的準則。光憑著神奇的感覺，超奇的經歷，神奇的道理，一時的熱心，虛假的虔誠都會使我們走錯道路。在那些“田”裡面事奉神怎能事奉得好呢？事奉來事奉去是事奉人，不是事奉神。這樣慢慢會出現一種派別，新奇的亮光、神奇的道理和啟示來。何等的危險！

任何啟示都在聖經裡面，聖經以外都沒有新的啟示。對於某一個人，可能有特殊的經歷，是神為要管教你，或者救你脫離危險，不叫你再貪愛世界，引導你生命長進等。對於整個教會來說，啟示絕不能超過聖經以外。

聖靈的工作是把聖經的話啟示出來，顯明出來，在聖經以外，聖靈不能給新的啟示。個人的啟示不算啟示，而是引導。任何所謂的啟示都要用十字架的原則衡量一下，才不至於走錯道路。

任何時候不要單從表面去認識人。和他談幾句話，看看他的行動，生活那麼虔誠，向主那麼熱心，有時候也會捨己幫助別人……。若單從這些方面看是很危險的，要從裡面看他是不是我們的至近親屬，有同一生命感覺沒有，靈裡面通不通，在十字架的裡面能不能握起手來。在十字架裡面，可以握手；不在十字架裡面，這個手不要握。若是握的話是人情關係，而不是主愛的關係。在主的愛裡面能夠握起手來的，這是好同工，是正確的，我們可以接納，他不會違背聖經原則；若不通過十字架，你去和他握手，那是很危險的！另外，以一種利益的關係、名譽的關係、派別的關係，你去握手，想傳福音做工作，名譽上很好，但裡面很危險，因他不是至近親屬，不能恩待活人死人。

所以，聖靈啟示路得，使她明白當怎樣接納，認識一切事奉神的事情和事奉神的人，我們藉此可以作為警戒，免得出錯誤。

### 3、什麼是正確的工作範圍(2：21-23)

當今教會最使人困惑的一件事情，就是工作範圍的問題。不少地區的同工由於自我成份太重，加上撒但的攻擊、陷害、誘惑，就出現不少派別，互不同心，互不往來，互不交通，導致教會不能奮興，見證不能顯明，聖靈不能動工。人還是那麼多，仍然能聚會，還有許多傳道人帶領，但是感覺不到屬靈空氣宜人，也得不著神的祝福，原因在於工作的範圍弄錯了。要知道，傳福音、事奉神絕不是地盤問題，也不是個人有雄心壯志的問題，這些問題一定要打破。

這裡聖靈啟示路得，什麼是正確的工作範圍，拿俄米說：“女兒啊!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才為好。”正確的工作範圍是波阿斯的田間。除了波阿斯的田間你不要去。有人說：這不是地盤主義嗎?不是的。什麼是工作的範圍呢?真正的福音使者是在波阿斯的田間——基督的範圍之下。換句話說就是尊重基督、高舉基督，高舉十字架的地方，我們才可以去作工。不高舉十字架、而高舉宗派，高舉個人，那就是別人的田間，我們不能去。你叫我去我也不去，因為你是傳自己，傳宗派，傳特別啟示，我不敢領受。我只講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高舉基督。你若是真正的工人，你也可以到這裡來工作，我不限制你。你要講十字架，只講基督自己，不講宗，不講派，不講特殊經歷，不講個人的東西，不講聖經以外的東西就可以了，這是工作的範圍。不可離開波阿斯的田間，我們對別人是這個範圍，別人對我們也是這個範圍。基督耶穌是我們的標準，只要是高舉基督耶穌的地方，我們都可以去。換句話說，我們也都可以接納。

所以路得藉著聖靈的啟示，她明白了事奉主應在哪裡事奉，做工應在什麼地方做。主說：不能隨便跑，波阿斯以外的田不能去，在波阿斯田裡工作不會錯，到了莊稼收完時都不會出問題。他是恩待活人死人的主，他不會欺負你，不會誘惑你，不會用壞心待你。我們要順服聖靈，把基督高舉起來。聖靈不榮耀自己，他充滿我們，澆灌我們，給我們能力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徒 1：8)。聖靈是要榮耀基督的(參約 16：14)，真正聖靈的工作是把基督高舉起來，把主的十字架高舉起來。

我們傳福音若沒有聖靈的工作，人不會悔改。或者說，我們傳福音有聖靈的同在，一開講就有人悔改，這是聖靈叫人悔改的。但是從來沒有人說：相信聖靈的話。過去有一個五旬節聖靈派，高舉聖靈，說什麼現在是聖靈時代，不是神兒子時代，要奉聖靈的名禱告。他們非常狂熱，但是他們的工作仍沒有果效，後來就消失了。因為他們忘了波阿斯的田，忘記了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的，是要榮耀基督的，是要高舉基督十字架的。聖靈不充滿我們，我們不會講十字架，也不肯背十字架。聖靈充滿我們，我們不講十字架不行，什麼地方講十字架，人的心就被刺透了，罪人的心要受感動而悔改信耶穌。所以，

聖靈藉著拿俄米給路得所指出來的事奉的法則，分辨的準則，做工範圍的準則，何等寶貝!只不過我談的很膚淺，求主給同工們更深的亮光。

### 第三章 與主聯合

聖靈引導路得在事奉上有了學習，在工作上有了操練，她似乎是會工作，但事實上還有不少缺欠。所以聖靈又指示她，叫她明白，工作和跟從，不是她事奉的中心。只不過藉著那些學習和操練，帶她到更深的地步，就是到場上去與波阿斯聯合，使她得著波阿斯，波阿斯也得著她，目的就達到了，這是真的福分。真的福分不是她有糧食吃，她有工作幹，僕人、使女們都同情她，幫助她，她每天都能得一捆麥子回來。那只不過是操練她，為要叫她知道真的福分是在波阿斯的裡面。因波阿斯是個大財主，是她藏身之處，是她永遠的福樂，若與波阿斯有了聯合，有了正常的關係，就真的有福了!

所以，拿俄米對路得說：我要給你找一個享福的地方，就是要認識那個莊稼的主人，只要和他一聯合，就不需要勞苦奔忙，你和我的生活等等一切問題都解決了。拿俄米指示了路得真正得福的道路是追求與主聯合，因此，第三章的中心是與主聯合的途徑。

聖靈在引導路得和波阿斯聯合之前，必須要準備路得的心，配與主聯合。因為路得一直把心擺在拾麥穗上面，擺在工作上面，擺在忙碌上面。換句話說，就是想用主的恩典保持自己的生命。每天光想抓恩典，我抓不到的話，我的生命就沒法解決。其實生命在基督裡面，只要認識主就夠了，不要你抓東抓西，我們的缺點就是我需要這個，我需要那個……其實我們不要這樣，只需要主就夠了。

多少信徒恩典得著了，能力得著了，恩賜也有了，可是裡面還是貧乏，因為那是蒙的恩典。若我們信心一軟弱，恩典又

不能滿足我們，所以要準備我們的心到主面前，讓主得著我們，也讓我們得著主。只要我們認識了主自己，就能夠說：“主啊!不是我需要健康，不是我需要平安，不是我需要恩賜和能力，而是這都是禰的需要，禰需要我有健康，禰需要我有恩賜。在禰的生命裡面、計畫裡面，禰叫我健康。我相信疾病不能侵擾我。甚至疾病在我身上還沒有好，我就讚美神說：主啊!禰就是我的健康，這個疾病不算什麼，在禰需要的時候禰就把疾病拿去了。禰可以吩咐疾病離開我，貧窮離開我，軟弱離開我，因為這不是我的需要，而是禰的需要。這個次序非常重要，千萬不要倒置了。

這個次序認識不清楚，你勝不過軟弱。有了疾病可能就歎氣，稍微受點貧窮裡面就要憂慮起來，說：吃什麼?穿什麼?怎麼辦呢?若遇逼迫患難你要提心吊膽，說：可能這次過不去了吧!可能要受逼迫，就驚慌起來。若你認識到：“主啊!禰是我的一切，我是禰的一切，我少不了禰，禰也少不了我啊!我若軟弱生病，主啊!禰的心難過；我若受貧窮，主啊!禰比我更難受；我若被人羞辱逼迫的話，主啊!難過的並



不是我而是禱。”有了這個看見，還會軟弱失敗嗎？還會貧乏枯乾嗎？肯定不會的。

所以我們與主聯合的時候，應當先懂得我們是主的人。只要認識這一點，你的信心就大有轉變。你雖處在難處當中，你怕的不是難處，不是自己貧窮，不是自己受屈，而是要尋求主說：“主啊！禱叫我經過貧窮是什麼意思？禱叫我經過別人的欺壓是什麼意思？禱叫我經過疾病是什麼意思？”你的禱告就不是苦苦的哀求，而是要禱告主的旨意。“若是我違背了禱的命令得罪了禱，禱管教我，主啊，我願意悔改，禱給我光照，叫我明白。”一真心悔改，病馬上好了。

若是主用病來試煉我，叫我學習忍耐，學習謙卑，“主啊，禱加我力量，我不求疾病早日離開我，為要叫我學好忍耐、謙卑的功課。主啊，禱藉著苦難、逼迫熬煉我的信心，叫我更堅固，更勇敢，主啊，求禱加我力量，使我學會順服，使禱的旨意在我身上能夠通行。”如果有了這樣的認識，就能和保羅一樣高唱凱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 8：35-39）。都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因為我是神的人，是一個與主聯合的人，是屬於主的人。

我們既是屬於主的，與主聯合是理所當然的。我既不能離開主，他要使用的時候使用我，他需要造就的時候造就我，那我何必憂愁呢？何必焦急呢？

我們已經奉獻給主，願意活得合乎神的旨意。怎樣才能活在主的裡面呢？怎樣才能與主聯合在一起，沒有分離、沒有隔膜呢？就需要聖靈來光照我們，讓聖靈啟示我們，在我們身上作一切準備工作，我們才能達到真正與主聯合的地步。如何準備呢？我們可以從拿俄米向路得說的話得點亮光。

### 一、與主聯合的準備(3：1-6)

若想與波阿斯有聯合，進到波阿斯的裡面，永遠享受福分，必須做好準備工作，不然，你就不能靠近波阿斯，不能叫波阿斯接納你。聖靈指示我們哪些準備工作呢？我們看以下七點：

#### 1、沐浴；除去污穢(參提後 2：20-21)

沐浴就是洗澡，是表示自潔的工作，在聖靈的帶領下潔淨自己。

一個人要想和主有聯合，讓主在愛中接納我們，必須要認識自己的可憐、污穢、卑微不堪。我是一個摩押女子，是一個貧窮的外邦女子，無論從道理上講、從地位上講、從家族上講，我都不配和波阿斯聯合在一起。伯利恒全城的人都知道我的貧窮，要和大財主聯合在一起，我實在不配，所以我必須要做自潔的工作。

我們的神何等聖潔，何等崇高！我們經常喊：“天父啊，禱看顧孩子，禱聽我的禱告。”我們想到沒有，天父是至尊、至聖、至榮的神，我們是何等的污穢骯髒。大衛說：“我不如蛆，不如蟲。”怎能和至大的神，聖潔榮耀的神相配呢？

如果我們不認識自己的可憐，軟弱，愚昧，污穢，骯髒，我們到神面前被神的光一照，恐怕就會消化掉了，怎能和神聯合呢？

大先知以賽亞是被神揀選的，是神培養他，是在王宮裡作先知的，是希西家王的叔父，被王所尊敬，品格高尚，地位高超，德高望眾，配在王宮裡傳達神的話。當他看見神的光的時候，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他看見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太榮耀了。還有撒拉弗侍立。天使比人聖潔，比人尊貴，在神面前侍立還用兩個翅膀把臉遮住，不敢看神的面；用兩個翅膀把腳遮住，不敢隨便跑路；還有兩個翅膀隨時準備著，神的吩咐一來，就飛行，執行神的命令。以賽亞一看見神的尊嚴、榮耀就說：禍哉！我滅亡了。我太不認識自己，我太狂妄，我太愚昧。神這麼偉大，這麼神聖，這麼崇高。天使長那麼的尊貴，聖潔，在神面前動都不敢隨便亂動，看都不敢隨便看一眼，並且每時每刻準備著命令一來，馬上就走，不能遲延，不講理由，沒有推辭的。我以賽亞算得什麼。從人來看我是夠崇高的人，哪曉得和神相比，我實在沒有地位可站了。

是的，一個真正和主聯合的人，主要開你的眼睛叫你看見，配不配和主聯合。

我們常常埋怨主說：“主啊！禱不使用我，我這麼熱心，完全奉獻，禱不把恩賜給我，禱也不聽我的禱告。”我們想到沒有，神為什麼不聽禱告。我們說“我已經禁食兩天”，神說：“禁食兩天在神面前算不得什麼。”我們說：“我為主犧牲一切，名我不要，利我不要，工作也辭掉跟從主了，主也不負我的責任。”要知道我們就是把全世界，整個宇宙萬物都給神，又算得什麼呢？有詩人說：“宇宙萬物都歸我手，完全獻主還覺可羞。”

我們到神面前，若沒有真正謙卑的心，不敢也不配到神面前。那麼怎樣才能謙卑下來呢？就是讓神光照我們，叫我們看見自己的污穢、自己的骯髒、自己的不義，直到真的認識自己的時候，就會卑微下來。

現在就拿蒙恩得救的人講，思想深處有幾分鐘完全傾慕神的事情？在一天二十四小時當中，有沒有半小時思想是聖潔的，是單純的？是完全和神聯合在一起的？包括禱告和聚會在內，心思不知不覺就跑到遠方去。即便沒有犯罪事情，也有複雜事情纏繞牽引，可能很少有十分鐘，一刻鐘，除了神和我以外，沒有第二個東西在裡面，沒有第二個思想在裡面。如果一天有十分鐘和神有密切聯合的話，這一天的日子就大不一樣，常常得勝。我們失敗的原因就是我們裡面太污穢、太骯髒、太複雜、太零亂、太屬於世界。這樣的人想與神聯合，沒有自潔的功夫能行嗎？必須要沐浴，先潔淨自己。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

才能成為貴重的器皿，在神手中配神使用。

所以拿俄米對路得說，你想和波阿斯聯合嗎？到他家中享受福樂，必須要先潔淨自己，不然就不配和波阿斯結合在一起。

2、抹膏：服在靈的權下(參出 30：22-31；結 1：4-21；路 4：18)

膏油在聖經裡預表聖靈，被膏抹過是被聖靈分別為聖，聖靈充滿，被聖靈浸透，被聖靈管理，換句話說：就是服在聖靈的權下。一個要和主聯合的人。必須要會認識聖靈，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征服，受聖靈的管理。

一個違背聖靈的人，不認識聖靈的人，怎能和主聯合呢？因為主耶穌說：“神是個靈，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所以要與神交通的話，要在靈裡面和神有交通，不認識聖靈，怎麼和主交通呢？憑肉體嗎？憑聰明智慧嗎？那和神沒法有關係。憑肉體的感覺，感覺不到神，只能感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憑著人的頭腦、聰明、智慧、人的東西，你能思想多少、多遠呢？一個人在未到天國以前，想不到天國是什麼樣子，你的思想達不到那種美景的地步。神在萬物之上，我們怎能想像他呢？光用思想考慮，那是太有限的，極其有限。求聖靈開我們的眼睛，從靈裡才能認識到神是這麼偉大、這麼奧秘、這麼聖潔、這麼慈愛，不是頭腦所能領會的。對於主的愛，保羅說：“何等長闊高深”，人的腦子理解不了，人的話語解釋不開，非聖靈的啟示，誰能識透呢？

我們從以西結書第一章看神顯給以西結的異像：前面是四活物的異像，後面是輪子的異像，這是什麼意思呢？從聖經上講，四活物代表整個萬有，也代表主耶穌的全部性格。因為他有人、獅子、牛、鷹的臉面，這代表四福音所表現的主耶穌的四種性格，也是包括整個被造之物都遵行神的旨意，都表現神。他們怎麼遵行、怎麼表現呢？是靠著活物裡面的一個靈，靈一動，活物就動。當活物動的時候，有四個輪子在旁邊各自向前直行，跟著活物一同動。怎麼動呢？靈往哪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輪子動、活物動都是根據靈，都在靈裡面。沒有靈活物就不能動，沒有靈，輪子是死的。也就是說：一切神旨意的運行，神性格的表現，都藉著活物的靈。

這個靈是聖靈，不是人的靈。靈支配這一切，靈管理這一切，人要想懂得神的作為，認識神的作為，必須先要認識靈，人沒有靈是死的。像讀聖經一樣，只從聖經得一點教訓，沒有聖靈的運行，那是不能救人的。我們追求主也是如此。你不認識聖靈，光活在宗教形式裡面，屬靈的儀式當中，那不是不需要，而是次要的問題。在宗教儀式中，我們的敬虔、我們的禱告、我們的事奉，如果沒有聖靈在當中，沒有被聖靈充滿，沒有被聖靈膏抹過，這一切都是死的。

例如禱告，必須和神有交通。如何交通呢？首先靈裡面活了，天要向你敞開，你喊一句“天父啊”神就

答應；你讚美一聲，天使就和起聲來，裡面打通了。又如幾個弟兄在一起禱告，若一個弟兄禱告一句，你說句“阿們”，這不是頭腦裡喊“阿們”，而是裡面通了。如果一個外邦人或不悔改的人禱告，禱告也很虔誠，可是你裡面就喊不出“阿們”來，聽了以後，裡面非常難受似的，因為靈裡面不通。他不是以靈禱告，你裡面就沒有感應。

一個基督徒不認識靈就要受欺騙，問題到底對不對。不是光憑處面看，要用聖靈來覺察，讓聖靈告訴你，聖靈是不會被欺騙的。

一個人蒙恩以後，憑什麼能夠得勝，能夠對付一切？就是靠聖靈在你裡面的管理。例如講錯一句話，雖不是犯罪的事情，講後也不平安，不認罪不行，不悔改不行，因為裡面非常難過，這是什麼力量呢？是聖靈的感動。

人要與主聯合，不順服聖靈，怎能和主聯合得好呢？光憑外邊的宗教知識、屬靈儀文、屬靈情緒，就要受欺騙。不但受別人欺騙，還受自己欺騙。就如我們禱告已經禁食三天，神哪！禱不能不聽我禱告，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我還不是愛禱的人嗎？我所得的都獻上十分之一，我還不是為著禱的緣故嗎？我是好基督徒，是敬畏神的人，禱是應當祝福我的。但真正與主聯合不是在那裡，光注意外面的東西，裡面沒有聖靈充滿的經歷，沒有聖靈膏抹的經歷，和主的聯合不實在，不真實。所以，基督徒的人生、生活、行動是根據聖靈。若聖靈在裡面有引導，有感動，不順服就不行。就如聚會聖靈感動你禱告，你就是不好意思開口，還說什麼“我不會禱告，我禱告不好”，等你消滅聖靈的感動時，在好長時間裡面好像吃了什麼東西沒有消化一樣，難過得很。因為聖靈感動你，你不肯開口禱告，這個氣就悶在裡面，你就不舒服起來。

不是禱告得好不好的問題，也不是話語通不通的事，聖靈一釋放出來，你裡面就平安，別人聽後也活起來，因為你是順服聖靈禱告的，別人的靈也受感動，裡面受同一種感應，輪子就往前走了。

一個基督徒不認識聖靈，就當不好新約信徒。許多靈胞就是新約聖徒過舊約生活，拿舊約來代替新約，要守律法，這不能吃，那不能吃；這個日子，那個日子；這種規矩，那種規矩；那是行不通的。舊約是個影子，它的缺欠就是因為不在靈裡面。以色列人不認識聖靈，神藉以西結給他們講聖靈的工作，聖靈如水流一樣往前流，這是聖靈的工作。你不在聖靈的裡面，想敬拜神，想事奉神，想得神的喜愛，那是不容易的，想和神有交通更不可能，因魂不能和靈交通。靠著聖靈才能和神有交通，才是敬拜神。

所以拿俄米告訴路得說：你要想和波阿斯聯合，不但要潔淨自己，把罪對付清楚，還需要接受聖靈的膏抹。一個被膏膏過的人，他是又謹慎又謙卑，舉止行動都被聖靈約束，使之成聖，才能與神有聯合。

3、換上衣服：活出神的義(參弗 4：20-24)

換上衣服就是要改變行為，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我們與主聯合，我們住在主裡面，主住在我們裡面，這不是小的事情。創造天地的主宰，那麼聖潔、那麼尊貴、那麼榮耀的主，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和他沒有間隔，可以隨便來往。你若不穿上新的衣服可以嗎？敢見主的面嗎？憑著我們的義能見主的面嗎？不能的。必須要換上衣服，就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羅 13：14）。整個人生都是為著基督，他的真理、仁義、聖潔在我們身上，是主的恩典臨到了我們。並且聖靈引導我們聽道、禱告、查經、培靈、奮興、交通，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舊的要改掉，舊的思想意念要廢除。聖靈充滿我們的目的也是如此，為把舊人拿掉，否則我們就沒有力量得勝，也不容易得勝，並且對於不潔、不義也不能分辨。聖靈一充滿我們，一膏抹我們，藉著光照叫我們看見並認識“我這個人真是不行，我說這句話又錯了，我這個思想又錯了，我這個動機又錯了”。就這樣常常來潔淨我們，改變我們。當我們肯順服聖靈的時候，不知不覺生活行為改變了，漸漸就有了他的真理、仁義、聖潔。

路得若穿著原來摩押的衣服，或穿著過窮日子時的舊衣服去見波阿斯，波阿斯不可能接納她，她自己也感到羞愧。

所以一個與主聯合的人，不能不注意生活行為的改變。裡面有聖靈的感動，外面就有生活行為的改變，就不得不向神認罪、如果聖靈感動你，你心裡卻沒有定意，你的意志就不起作用，你也不會認罪說：“主啊，我太驕傲了；主啊，我太虛謊了；主啊，我太污穢骯髒了，求禱饒恕我，我再也不這樣虛謊下去，再也不能和罪有聯繫了。”這個心志不拿定，你站起來照樣還會失敗。

所以聖靈感動我們作兩步工作，第一步是承認我的罪，毫不保留的、誠誠實實的、謙謙卑卑的把罪認出來；第二步是願意離開這些罪，下定決心今後不再虛謊，不再隨從人情，任憑把人得罪了，也不能聽人的話，寧願吃虧，我也不得罪神。當你心裡一定意，聖靈給你力量，幫助你得勝，罪必不能作你的主，這是一個得勝的關鍵。

神從來不侵犯我們的意志，但我們不是靠意志得勝，不是靠意志行善，我們是靠信心歸向神。我要拿定主意跟從主，苦也好，死也好，終是主的人。我拿定主意不作虛謊的奴隸，不作罪惡的奴僕，主啊，禱加我力量，叫我能夠得勝。我認罪以後回到家裡，定意再不能發脾氣，妻子打我，孩子罵我，我也不發脾氣。主啊，我下了決心，禱給我力量。不是向人下決心，而是向神下決心，你的心志一拿定，方向一轉過來，神就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得勝(悔改就是把心志轉過來)。

你的心志不轉變，聖靈不能幫助你，我看見許多人禱告叫聖靈充滿，站起來又犯罪，沒有好行為，叫別人厭惡，甚至說，若是這樣就不要求聖靈充滿。因為看見某某被聖靈充滿了，一樣失敗，一樣軟弱。主的名不得榮耀，叫別人也因噎廢食。

弟兄們，要記住，聖靈充滿以後要穿上衣服。也使我們認識到沒有充滿前的驕傲、虛謊、愚昧，所以就定意不作罪的奴僕，不能再暴躁的過下去，我要改變過來，要誠實的、謙卑溫柔的過下去，主啊!禰加我力量。存這樣的心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的禱告，這個禱告神百分之百的悅納，並且很快就要答應，甚至你起來後就要改變。這是聖靈充滿的真實意義。

若是你的心志不向神絕對的拿定主意，主就不能幫助你得勝。換衣服需要你自己脫，主不給你脫。衣服破了、髒了、爛了，你要換件新衣服，你要起來把衣服脫掉。若你的心志不願意脫，就是別人硬逼著叫你脫下來，你還不高興呢!穿件新衣服你還會把它搞髒。等你自己發現這件衣服太髒、太難看時，或是式樣太老時，不想再穿它，你就自覺把它脫掉，再穿上新衣服你就特別愛惜，感到無限的光彩、自豪。

所以得勝的秘訣你要記住，責任不能都推給神，人也要盡到當盡的本分。這與得救不同，得救是不能神人配合的，是神的恩典臨到你，是神的揀選，你就不知不覺得救了。但得勝是要我們的意志下決定，有恨惡罪惡的心志，神就救你，使你得勝。即或偶然被過犯所勝，也會很快的轉變過來。若你的心志不拿定，你的舊衣服脫不下來，換不上新的衣服，不能把基督披戴起來，沒有主的聖潔，你怎麼能得勝呢?怎麼能與主聯合呢?如此看來，換上衣服，也是與主聯合的重要環節。

#### 4、下到場上：捨己順服

拿俄米說：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你要下到場上去。路得在家裡已經洗過澡，抹上膏，換上衣服，但是下到場上這一步實在難行。她可能會說：“我是一個女子，並且是外邦女子，在夜間到場上去找波阿斯，睡在他的腳下，真實難為情。若有人發現，就要說我是不正經的女子，我的名譽就完了，今後的生活就會成問題。”但拿俄米說：“你必須要下到場上，這一步不能不走，若不走，你洗澡也枉然，抹膏也是多餘，換衣服也沒有用處，因為目的不能達到，你必須要下到場上去。”這個工作就是捨己的工作，完全沒有自己，若有一點自己，你就不肯作下去，這也是順服的功課，要順服到底。

我們行為的改變，並不是叫人說我德行好，靈性高，不是求人的喜歡。說不定你悔改後別人還要輕看你，並不理解你的心情。在從前虛謊詭詐的時候，別人還很尊敬你，因你很有本事，能獲利益，人要擁護你。當你真正誠實悔改後，又謙卑、又溫柔，別人卻不敢靠近你，因跟著你不能得好處，也沒有屬世的榮耀了。人理解也好，不理解也好，我不是求人的理解，目的是要到主面前去。什麼叫捨己?原文就是棄絕自己，換句話說：人忘了我，我也忘了自己，在人中間沒有我這個人，因在基督裡面消

失了。這叫捨己。真正捨己的人失去了屬世的感覺，你說我好，我沒有感覺，你罵我，我也沒有感覺，沒有反應；就是對神、對基督、對聖靈有反應。若不到這個地步的話，你遇不見主。所以，必須要徹底捨己。

為什麼要聖潔?為什麼要聖靈充滿?因為要看見主的面。要想見主的面，就要把人舍開，不要限在人的輿論當中，也不要怕人的輿論。基督徒的靈性不長進，這也是一個原因。屬靈的輿論把他限制了。他所追求的謹慎、得勝、聖潔……，是要應付人的輿論，怕別人說：“你這個老基督徒為什麼還要撒謊，你是個傳道人怎麼還作這些事情……”怕別人講你不好，所以你很謹慎、很溫柔、很愛人。當人對你都不瞭解的時候，他就完全退下來，不那麼誠實，不那麼愛人了。這種情況從外面看還是很好，從裡面看仍是不好，這是最叫我們受損失的。外面修飾好了，裡面充滿了死人的骨頭，是主最恨惡的。

為什麼人不能勝過這個輿論呢?因為不肯捨己，怕人講我們不屬靈，怕人講我們不得勝，怕人講我們不謙卑、不溫柔、不誠實等等，我們才勉強誠實，勉強溫柔。外邊誠實、裡面不誠實，這是更大的詭詐。背十字架是什麼意思?有人說用苦難熬煉我們，但我說不一定是熬煉。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就是要舍去自己，不要為自己活，不要為自己著想，所要想的都是主的。主啊!禰看為好的，我也說是好的；禰看著不好，我也說不好；以主的心為心，以基督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叫捨己。

十字架的道理告訴我們，不管哪一方面，從環境、從家庭、從身體、從教會等等事情，都是叫我們捨己。不為自己講話，不為自己謀取利益，不為自己安排一切，不為自己爭求什麼。主啊！都是禰的，禰怎麼領導，我就怎麼順服；禰怎麼行，我就怎麼跟。我是禰的人，住在禰的裡面，哪還有我的一點呢?反過來說，我要這樣，我要那樣，那就不是我們與主聯合，而成為以我們自己為中心了。所以必須要下到場上，羞辱就羞辱吧!路得不再思想說：要是碰見其他人問我，你是幹什麼的?一看見我是個摩押女子，就要喊，不得了啦!夜裡有摩押女子來了。他們仔細一看是路得，就要說，哎呀!你這假冒為善的人，白天在田裡那麼溫柔，那麼端正，怎麼夜裡跑到這裡來了呢?這個名譽不是很危險嗎?因婆婆說了：“你到場上去。”聖靈感動了我就去，我去並不是求人的好處，我去並不是為情欲而求他，而是要順服婆婆的指示安排，既然是叫我沐浴，抹膏，叫我穿上衣服，目的是順服婆婆到場上去見波阿斯。他是我的親屬，和他靠近，和他聯合就有希望。不和他聯合，前途沒有希望。光拾麥子不行，不是我終身的問題，所以我不管僕人們遇見也好，不遇見也好，但我的心是順服婆婆，在神面前心沒有一點錯，沒一點偏邪，主必保守我不遇見僕人。我的心一錯，撒但就看見了，我就會遇見僕人。只要我有正直的心順服聖靈到場上去，神會引導我到波阿斯跟前。

5、不要叫人認出你來：隱藏自己(參創 24：65)

既然到了場上，你看准波阿斯在什麼地方睡，不要叫他認出你來。這是什麼意思呢？雖然與主聯合了，知道了主的道路，看見了主在什麼地方住，還要學習一個功課，就是不表彰自己。

在基督裡面只有主沒有我，主若不恩待我，我比別人都敗壞，比別人還詭詐、還強暴。當一個人認識了自己，就能歸榮耀於主，從內心說：“我不敢接受和撒那的聲音。”人一喊“和撒那”你就要逃避；人若喊“釘你十字架，除掉你”，那是我應當得的，我所受的與我所行的是相稱的。我應當釘十字架，我是大罪人麼！這時候你裡面沒有一點怨言，只有一個心志：把基督高舉起來榮耀主，不需要人認識我們，在基督裡面將自己消失掉，沒有我自己。這個生命何等寶貝！

#### 6、躺臥在波阿斯腳下：與主同死同埋

拿俄米對路得說：等他吃喝完了，到他睡的時候，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看准主睡的地方，我們到主的跟前，掀開被，要躺下來與主同死，下邊接著說：躺臥在主的腳旁邊與主同埋葬。這兩點是聯合在一起的：與主同死同埋葬。與主聯合到了與主同死同埋葬的地步，就是掀開被，躺在那裡，從此以後再沒有我自己了，都是波阿斯的。

同死同埋的經歷是必須有的，主耶穌不但死了，而且埋葬了。光死不埋葬，不能把復活的生命帶出來，經過埋葬以後才有指望復活。我們也是如此，經過同死同埋葬以後，才有與主同復活的經歷，然後才能真實的和主聯合在一起。

什麼叫死？死並不是說我捨己隱藏自己，那個不是死的經歷，乃是說舊生命斷絕了。（參看約書亞記 3：11-17，4：1-3，8-9）。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基督徒的得勝。進迦南是怎樣進去的？在沒有得勝以前先過約旦河（過得勝關），怎樣過得勝關？與主同死同埋葬。他們照著約書亞的吩咐，把十二塊石頭立在河當中，把另外十二塊石頭立在對岸作為證據，證明說神用神跡奇事把他的百姓從這地方帶過來了。不用橋，不用船，是讓水從極遠之處亞當城那裡停流的，成為乾路使我們過來的。岸上的十二塊石頭與河當中的十二塊石頭遙遙相對，這說明一個真正與主同死同埋葬的生活，不管是在河裡河岸上都有見證，從亞當城裡的老生命斷絕了。我感覺我還沒有到這個地步，願神的光照亮我們，向這個目標追求。

不少人說：“我已經與主同死同埋葬，因為聖靈感動我，不再發脾氣，不再罵人，不再佔便宜，不再有不好的心思。”要知道那是對付罪的問題，是罪行的問題，但是罪性怎樣對付呢？你可以說靠主的恩典不撒謊，但是你裡面肉體中的罪性仍然存在，當遇見特殊情況的時候，你就又撒起謊來，這是罪性的問

罪有三種情況：一是“罪刑”，就是罪的刑罰；二是“罪行”，就是罪的行為；三是“罪性”，就是罪



的性情。罪的刑罰，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了；罪的行為，我們要負責任悔改；罪的性情，就如我蒙了恩典，我想撒謊卻不撒了，我也想發脾氣，卻不發脾氣了……諸如此類之事都無罪行表現出來，但是還有發脾氣、撒謊等犯罪的性質在裡面，罪性並沒有斷絕，或者說罪根(聖經中沒有這個名詞，是從意思上說的)沒有拔出來啊!罪根是隱藏在肉體裡面，怎能拔出來呢?是藉著與主同死同埋葬的經歷而得勝的。

羅馬書六章告訴我們是和主同釘十字架，與他有死的聯合，然後就與他有活的聯合。“與他同釘十字架”並不是我這個肉體的人被釘十字架，也不是罪行被釘十字架。這裡所說的乃是使罪性與主同釘十字架，與主聯合，活在他的死裡，使罪身滅絕(原文是罪性失業)，我們講是靠邊站，或者說使罪性失權，站在一邊去，不能再支配我，不是將罪根拔出來。我們在肉身活著的時候，活一百歲，罪性還在裡面。主耶穌叫我們靠著他的恩典、大能和得勝，天天變化，變化成功後，罪性就沒有了，徹底消除，有了新的性情，和他相似。

但是在我們還沒有被提以前，罪性還在我們裡面。神的恩典、神的律法、神的道德約束我們，在行為上是不能犯罪了，不敢干犯神，不敢羞辱神，因為你愛神，你立志要聽神的話，要叫主喜歡，將罪都棄絕。但裡面的罪性還會發芽，所以要每時每刻謹慎自守，約束自己的心，聽神的話，多禱告，多讀聖經，目的是不叫罪性再發作，再發芽，再得罪神。

那我們怎樣得勝呢?藉著十字架的死，看自己是已經死了。羅馬書 6 章 10-11 節中說的兩個“看”很重要：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看自己是活的。比如說，我有犯罪的罪性在裡面，我可以去求虛榮，求財利，但是因主耶穌已經為我釘死，我也為主的緣故而釘死，所以我看那個財利死了。當肉體發動，需要錢的時候，我說我已經死了，不為他留任何地步，寧肯窮死，我不去求財利。主給我，我可以要，主不給我，我自己不去要，因為我已經死了。任何事臨到的時候，就要說：主啊，我已經與禰同釘十字架死了!老舊人、老我已經在十字架被宣判過了，是死刑，現在是死緩階段，到最後終究是被處死的，從此再也沒有我的自己了。

因此我在肉身中活著的時候，常常靠著聖靈、靠著十字架看自己是死的。很多基督徒不會這樣看，他就處在得勝——失敗——得勝——失敗中繞圈子，像參孫一樣去推磨。很忙碌，也很累，但是沒有主權，大能的勇士被一條銅鏈鎖著去推磨，跑了幾年，還是那幾步路，沒有新的經歷，沒有亮光，沒有主權，被一條銅鏈牽著。一個小貪心，一個小私欲就把我們牽住了，就不能得勝，因為我們裡面沒有亮光(眼睛)，不會看，看不見十字架，看不見基督。

基督的得勝已經定了舊人的死刑。老舊人啊!你已經被主定了死刑，我還能聽你的話嗎?不是你說不叫我貪心我就不貪心了，而是我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不是靠錢財，不是靠榮譽，不是靠人同情，要靠主的恩典活著。主叫我貧窮我就順服主，我就貧窮，這叫背十字架。並不是說你們罵我了，我就不開口，

那也是背十字架，是表面的，浮淺的十字架。真實的十字架乃是說，裡面有貪心的時候，我不要它，我順服主的旨意，主會給我安排，主叫我卑微，你們都是當官的，我是老百姓，還受人欺負，主既這樣安排，我情願當老百姓，這叫背十字架。

主耶穌有榮耀卻不求榮耀，他與神同等，卻不以與主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是自取的。所以道路走上去與走不上去，能不能得勝，能不能被神祝福，自己的心志很重要，這個“看”很重要!會看自己是死的，罪就不能作我們的主，我們向神就活起來，就不受罪的引誘，不使罪性發作。我們情願跟從主，再貧窮、再卑微也能得勝。我甘心樂意為了主的緣故，讓虛榮、名利離開我吧!我要的是主。我們這樣一轉變，不再為肉體安排，還能和主不聯合嗎?主的手伸出來說：“孩子，我等著你這一步，等你這一步跨過來，我要把你抱起來，你是我的人，我也是你的了。”

所以路得看准了波阿斯睡臥的地方，就掀開被躺在那裡。這一躺下，路得就完了，路得一完，波阿斯就得著了她。等我們完了，主也得著了我們。這是真的享福地步，就是波阿斯的家中，在主的懷抱中享福了。到了波阿斯家裡還拾麥穗嗎?還怕沒有吃的、沒有用的嗎?還怕沒有能力嗎?還怕沒有恩賜嗎?一切都有了。

但是我們有沒有和主同死同埋葬的經歷，不要說掀開被躺在腳下，可能連場上也不敢去，甚至有的人衣服還沒有換下來。求主憐憫我們，藉著這一點亮光叫我們看見，我們當怎樣追求，怎樣捨己，看定十字架，靠著十字架向自己已經死了，過得勝關，過約旦河，作一個向己死，向神活的得勝者，才能真正進入主的安息。

#### 7、照婆婆所吩咐的而行：順從聖靈的帶領而行(參得 3：5-6；來 7：7-10)

在屬靈的德行上，順服是最重要的，或者說，在神面前的順服是一切德行的根源。

基督是神的兒子，尚且藉著苦難學習順從，因此他叫我們也會順從他，若肯順從的話，神的救恩在我們身上就能顯出莫大的功效來。我們回想一下，一切的失敗、軟弱、可憐，是什麼緣故造成的呢?是因信心不夠嗎?愛心不夠嗎?不會看望嗎?那是一些表面的因素，從內心裡看是因為不肯順服。因為順服不下去的緣故，信心堅固不起來，愛心表現不出來，對神的盼望也就失去了，常常急躁，常發懷疑，所以順服是最重要的。

神如何藉著拿俄米帶領路得，聖靈也如何帶領我們，叫我們和大財主耶穌基督聯合在一起。這一切聯合的步驟、途徑，拿俄米向路得說得很清楚，路得就照著婆婆說的話去遵行。路得能夠很順利的和波阿斯有結合，合而為一，到波阿斯家裡享受一切福分，是因為她懂得了一件事情，就是她婆婆所說的話都照著而行，她相信婆婆的話是對的，是有功效的，婆婆怎樣說，她就怎樣遵行。由於她肯聽婆婆

的話，後來就很順利的達到她的願望，到了波阿斯家裡。

所以我們看見，神指示我們與主聯合的道路並不難走，同時也叫我們明白與主聯合的道理也不是難理解的，我們是個信徒，從重生得救後神就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途徑，怎麼樣潔淨自己(沐浴)；聖靈如何的澆灌(膏抹)；怎麼把舊人脫去換上新人(換衣服)；怎麼謙卑下來(下到場上去)；在神面前怎樣蒙恩典。這些亮光、這些感動我們都有，可我們就是達不到神所要求的。我們就是不會潔淨自己，不會順從聖靈，更不能夠把舊人脫下來，聽新人的話，所以我們總是失敗又失敗，不能得勝，達不到我們所願望的，不能滿足主的要求。

可是我們看到：當拿俄米指示路得以後，路得就照婆婆所吩咐的而行。雖然這個路我們不認識，去見波阿斯的方法按人看是個很危險的事情，若波阿斯不願意，怎麼辦呢？不是一生都完了嗎？她相信婆婆的話是對的，就謹慎的照著而行；也相信婆婆懂得波阿斯的心情，瞭解波阿斯的性格，因他是我們至近的親屬。所以，路得照著婆婆的吩咐去行，達到了願望，成全了神的美意。

我們在神面前也應該有這個態度，成聖、得勝並不是很難的。我們回憶一下剛重生的時候，是不是過著一個完全聖潔的生活，在心思裡面沒有思慮，沒有雜念，不恨任何人，人都是可愛的，那個時候何等美麗，一草一木都在讚美神。沒有疲乏，沒有寒冷，沒有罪的感覺，沒有疾病，所得的生命真是一個聖潔的生命。

所以一個真正得勝、成聖的生命是何等寶貝！真是一個大的幸福。並不是外面物質豐富的幸福，並不是人情多、有溫暖而有享福，那不一定是享福。若不在基督裡與主聯合，認識主是我們的依靠和安慰的話，而依靠世上的一切，到時候只有痛苦，使之失望。由於世界的吸引和來自各方面種種壓力，那種和主甜蜜、聖潔的生活漸漸失去，就陷入一種憂愁、失敗、黑暗的地步。

現在我們的難處，是認為與主聯合太不容易。我是個人，怎能和神聯合在一起，過一個沒有憂慮、沒有掛念、不依靠世界、不依靠物質的生活，怎麼可能呢？當然是可能的。我們重生的時候，聖靈已經把主耶穌基督那死而復活的能力賜給我們，把亮光給我們。聖經已經告訴我們，聖徒的經歷已經明顯在我們眼前，叫我們看見，那麼多人走上去了，他們能走我們就不能走嗎？從主耶穌到現在，兩千年以來有千萬聖徒都走上去了，他們以主為滿足，以主為他們的享受，他們為主的緣故不受世務的纏累，不受人情的束縛，輕輕鬆松的活在神的恩典中。我們為什麼不能走上去呢？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為我們順服神的心不夠。我們一面順從神，一面伸出一隻手來抓住世界、金錢、名譽、地位、人情，不肯完全放掉，認為一放掉就完了，就空了。萬一主不可靠的話，我怎麼辦？由於這個心態的支配，就不以主為可信的、可靠的，不肯完全服在神的權下。因此亮光雖一次又一次臨到我們，我們卻沒有把亮光留住，何等可惜！若像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就好了，他們肯把光(主)留下來，自己的心扉就能打開，就有復活的信息傳揚出去。

“光”常常照在我們裡面，主常常與我們同行，說不定一天要照亮我們多少次，來看看我們。睡覺的時候看看我們，坐著的時候來看看我們，和別人談話的時候，主在旁邊聽一聽，談的什麼話。我們坐下起來他都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他都鑒察……。我們就是不知道主與我們同行，我們只是閉著眼睛，低著頭跑我們自己的路，作我們自己的事情，卻不知道主在旁邊，也不知道天使在保護我們。我們天天活在私欲當中，處在人事裡面煩煩擾擾，把靈界的事都忘掉了。整天思想的，打算的都是地上的事情，肉體的事情，對靈界一竅不通，所以靈性就沒有變化，沒有長進，不能得勝。

路得能夠和波阿斯聯合，信徒能夠和基督聯合在一起，過一個真正成聖、得勝的生活，途徑並不是沒有，在我們重生的時候，聖靈已經告訴我們了。根據這個途徑潔淨自己不要犯罪，聖靈就再充滿我們，滋潤我們，感動我們，澆灌我們，我們就不再為舊人活著，願意與主同死同埋葬。這些經歷雖然都有了，可是很短時間我們就又失敗，這是什麼原因呢？為什麼不能保守自己，站立得穩呢？沒有別的原因，就是我們不肯順從聖靈的引導。

一個與主聯合的人，要有一個態度，像路得一樣遵著婆婆的話而行。但是順服是要付代價的。我們的主還因著苦難學了順從，何況我們呢？所以需要十字架熬煉我們，破碎我們，對付我們，離不開外面的難處壓著我們，目的是叫我們學會順服的功課。哪一個人不經過神的管教他會順服呢？絕對沒有的。都是經過管教以後說：“主啊！看來看去還是禰好，世界不可靠，人不可靠，金錢不可靠，願意靠在主身上了。”

所以，順服是我們與主聯合極其重要的因素。路得只有一個態度：我不管與主聯合有多少步驟，也不考慮前面的道路懂得不懂得，對波阿斯的個性知道不知道，對伯利恒城的生活習慣明白不明白，我只要聽婆婆話而行，就能滿足我的願望。所以路得這一個順服被波阿斯悅納了，並且路得的全部要求波阿斯也都答應了，樂意接納路得和她聯合。

## 二、波阿斯對路得恩典的眷顧(3：8-18)

### 1、波阿斯向路得說出恩言(3：8-13)

#### (1) 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的更大(3：10)

由於路得能夠順服到底，波阿斯不能不照著神的旨意對待她。我們從腓立比書 2：5-11 看見主耶穌的腳蹤：他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在人看是徹底完了，徹底失敗了，必要受羞辱。哪裡曉得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

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從此給我們指出了順服的標準和順服到底的福分及賞賜。

我們常常怕主不恩待我們，怕我們為主奉獻太吃虧，怕跟主太不上算。願我們都有一顆心志說：“主啊!我就是上個當也好，看是不是真能上當。我要為禰撇下一切，打破一切，失去世界，失去人情，失去錢財。到底怎麼樣，究竟能受多大苦。上多大的當，也只不過死就是了。窮就窮死，苦就苦死好了。”我們若真的以這個“死”的態度活下去，我們就會看見，神把我們升為至高，與主耶穌有同樣的地位，在主的名下得著那尊貴之名，一點也不錯。

我們光想叫主使用我們，作個大傳道的，作個大奮興家，大培靈家……但是不肯上十字架怎能作得成?哪一個被神使用的人不是在神面前破碎自己的?他為自己留後路嗎?怕上當嗎?他們不害怕，把自己完全擺在主手裡，任主使用，舍去世上一切的名譽、地位、工作，卻從主那裡得著遠超過他們所捨棄的千萬倍，真是末後的恩更多了。

我們卻沒有這個心志，順服不到底，破碎不到底。破也破了，破了一點點，下邊不肯打破了，怎能讓主將那最後的賞賜給我們呢?有一個故事，可以藉此得以啟發：有一個國的王子，他要挑選一個如意的王后，通令全國，凡願意作王后的青年女子都可以報名，不加限制，某月某日在廣場上舉行考試(不講出身，不看文化程度)，能夠錄取者可作王后。告示貼出後，全國各地青年女子都想作王后，就有許多人報名，各自準備條件，背詩詞、畫美圖、裝飾、打扮……都是為要使王子喜歡她。

到了日期，眾人都聚集在廣場上臨考參觀。一會兒，王子出來了，眾人都看著王子出什麼題目，是否自己能答上。王子說：“我只出一個題目，你們往遠處看，廣場那一邊有一座石山，誰肯愛我，就以很快的速度跑過去，把頭撞在石頭上撞死，這個女子就可以作王后。”題目出了後，眾女子彼此觀望說：豈有此理，真是開玩笑，一死還當什麼王后呢?於是紛紛退出了考場。最後剩下一個農村女子，她的心真是愛王子，她想我即使為王子死也不配啊!我是一個卑微的農村女子，你們都離開，我也捨不得離開啊!今天就是我為王子的緣故撞死了，雖不能和王子結合，但眾人會說我是為王子而死的，這個名譽在全國傳揚起來也是好的，因此我立志願意為王子而死。於是她就準備好，牙一咬，往前跑去，用最大的力量往石頭上撞。真沒想到，這一撞，石頭破了，原來是一座假山，是紙作的，因距離遠而看不出是假的。裡面坐著皇太后，伸手一抱說：“好女子!你是我最如意的媳婦。”全場大呼：“這女子真是有福啊!真有心志啊!”

這是一個故事，啟發我們說，主擺一個假山在前面，你愛我嗎?若愛我就去撞死吧!十字架在前面擺著，你愛我就去背十字架吧!你去窮、去受苦、去受羞辱吧!你敢不敢呢?

可能我們要說：“哎呀!我為主受苦受窮，這個苦我受不得啊!主要拿我開玩笑。”我們不肯去撞，我們

不肯把自己擺上去，不曉得十字架後面是榮耀。我們為主犧牲配不配呢？我們真是不配，我們是罪人，是頂可憐的人，連一個小動物都不如。主把我們揀選出來，拯救出來，把這麼大的福份賞賜給我們，將天國應許給我們，將天家應許給我們，今世還應許與我們同在，要用我們榮耀他的名。我們卻不肯為他擺上去，到關鍵時刻把我們的性命看為重要，把榮譽看為重要，把家庭看為重要，我們不能為主擺上去，主怎能賞賜我們呢？我們不把萬分之一給主，主還能將萬分之萬給我們嗎？主也不能相信我們，因我們這個人不可靠，連這一點利益都不肯舍掉，我們怎能享受那美好的福分呢？

所以我們看見，為什麼我們不能蒙大的恩典，不能與主有更美好的聯合，不能把主從我們的人生當中經驗出來呢？為什麼主不能藉著我們得更大的榮耀呢？因為我們不能順服到底為什麼我們不能順服到底呢？是因為我們的心志不夠堅定，不能一心一意的說：“主啊！我是禰的人，我既然奉獻給禰，禰也呼召了我，我的人生生活能夠自己安排嗎？能夠自己揀選嗎？我不管了。我吃什麼、穿什麼、用什麼、住什麼、我跑什麼路、擔任什麼工作，主啊！那是禰的事情。

人真是愚昧啊！就如一個工廠裡召工人，召上的工人到工廠後是否說：“廠長啊！我當你的工人有沒有飯吃，能不能負我的責任。”還需要這樣問嗎？不需要這樣問。要知道我是你的工人，今後我的吃飯、生活、住房都有廠長負責，因為廠長錄取了我，不需要我操心，廠長自有安排。世人尚且如此，我們難道認為滿有智慧的神會虧待我們嗎？我可以作見證說：“主沒有在我們身上作錯過事情，也沒有誤過我們的事情。”我們的主流寶血救了我們，他不負我們的責任嗎？他替我們死，替我們受苦，替我們流血把我們救出來，他就不管我們，不理我們，不為我們禱告，騙了我們嗎？不可能的。

我們不能和主聯合，不能得勝，不能成聖，原因在哪裡呢？因為我們不能順從主的手。多少年以來，我沒有見到一個順從主的人在神面前吃了虧，上了當，都是在神手中蒙了大恩典。只見許多不肯順從主的人，跑世界道路的人，用自己方法的人，他真吃虧了。不但在神面前失去恩典，在人面前也沒有光彩，這樣的人太多了！

路得蒙這麼大的恩典，得這麼大的祝福，一個無依無靠、貧窮的摩押女子，被神咒詛的家庭，竟然到了一個蒙神祝福的大財主家裡面，作了大衛的祖母，真是有福的！這個福是因為路得順服婆婆的吩咐，這一順服，順服對了。這個福是因為在少年人中，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世上任何吸引人的東西你都不羨慕，不追求，只聽婆婆的話，追求波阿斯，藏在他的蔭下。

只要肯為主擺上，主的心是慈愛的；只要肯服在主的權，主是滿有憐憫的。所以波阿斯一看見路得就安慰她說：“不要怕。”路得一聽見“不要怕”，裡面就沒有了掛慮，不再憂愁，不再擔心，從此路得就有希望與波阿斯聯合了。

(2)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賢德的女子(3：11)

路得能夠大膽的下到場上與波阿斯聯合，也不是沒有原因的，不是空空然的。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波阿斯說：“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有好的名聲傳揚出去了，都知道你不會作壞事情的。

一個人在神面前蒙恩典，蒙神祝福，蒙神使用，絕不是一朝一夕的問題。不是說追求一個禮拜、三天兩天，好好禱告禱告，神就大大使用我了。這不合乎神作工的規律，關鍵問題看我們有沒有賢德的名聲傳揚出去。

眾人都知道你是賢德的女子，那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從摩押地開始到伯利恒這一段的路程，看出路得真是賢德的，這麼好的女子，能夠得著波阿斯的心。眾人什麼地方看出她是賢德的呢？有句成語說：賢德“從”為首。一個婦女在家裡面被稱為賢德的第一個條件就是“從”，就是順從。順從是有原則的，不是無原則的，無思想的，無目的的，任意地順從，不分好人壞人叫你作一件事情，不管可作不可作就順從……，這樣的順從不但顯不出賢德來，反而帶來敗壞和臭名。

路得的順從，是聽婆婆拿俄米的吩咐，唯追求大財主波阿斯，沒有第二個心思。經上說：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從此看來，她的追求，她的順從是聖潔的、單純的、無情欲的、不是外表的，而是裡面純潔的愛。這樣賢德的婦人，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箴 31：10)。

路得順從聖靈的帶領，唯追求拿俄米的神和拿俄米的國。不被世界的一切榮華吸引，不被世上的地位、名譽、財利所引誘，只嚮往為他流血捨命、死而復活、恩待保守的主(波阿斯)，這樣的順從，為眾人所稱讚。如經上說：“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唯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箴 31：30)

路得在神面前被稱為賢德之母，是因為順服。只要能順服，就必顯出德行來，你就能夠謙卑、忍耐，就能夠依靠主。若不肯順服神，不順從神的律法，這一切的福分就失去了。路得能蒙波阿斯這麼大的恩眷和福分，是因她一開始走道路所學習的就是“順從”。

我們也應當如此，蒙神這麼大的祝福，應當從日常生活裡面，一句話、一個思想、一個意念，和人彼此的來往。要謹謹慎慎的順從聖靈在我們裡面引導我們。管理我們，管制我們，禁止我們，為叫我們學習順從功課。

有人問：什麼是聖靈的感動？我為什麼弄不清楚呢？是自己的感覺呢？是邪靈的欺騙呢？有什麼條件和原則可以分辨呢？有的時候需要到某個地方去禱告，裡面有個感動就去了。可是去了以後，不合自己的願望，心裡就懷疑那個感動，是錯了呢？是我的感覺呢？是邪靈欺騙呢？弄不清楚。我可以說，若從外面覺察聖靈的感動，那永遠也不準確。

從聖經上看，聖靈如何的感動我們呢？並不是難理解的，並不是很難覺察的。他是住在我們心裡的神，他要給我們說話，他禁止我們，他引導我們都很清楚，為什麼弄不清楚呢？

弟兄姊妹！我們不要忘了另外一面，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並不是從大問題開始的，是從日常生活裡著手的。從保羅的書信看見，聖靈禁止我們，聖靈責備我們，聖靈光照我們，叫我們離開惡行，離開世俗，不體貼肉體，不要犯罪，謹慎自守……在這些方面，聖靈作工最多。

當我們重生以後，聖靈在我們心裡開始幫助我們，感動我們，造就我們。在一天生活當中，早晨睜開眼睛的時候，聖靈就感動我們說：“你要和神親近，要多禱告。”我們有沒有順服？聖靈的聲音很清楚：“起來禱告吧！”我們起來沒有？當我們和人吵架的時候，裡面聖靈感動說：“不要吵了，吵架會羞辱神的名，閉口吧！少講兩句，吃點虧不要緊。”我們順服沒有？在我們和人爭奪利益的時候，聖靈說：“不要爭利益，爭利益沒好處，放棄利益吧。”這個感動很清楚，我們順服沒有？我們和人在一起的時候，聖靈說：“不要說閒話，要唱詩，要禱告，要讀經。”我們順服沒有？當我們聽閒話的時候，聖靈說：“不要生氣，不可恨人。”我們順服了沒有？……日常生活中聖靈的感動很清楚，我們都消滅了。

多少時候，我們想撒兩句謊，就禱告神：“主啊！這謊言禱叫不叫說？”禱告很長時間沒有回應。有時候自己想上某地方去：“主啊，禱叫不叫去？”靈裡也不清楚。有時想拿一些道理和人爭辯，就禱告說：“禱感動我，賜我能力，啟示我聖經章節。”這些為著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方便、自己的想法而禱告，想在人面前得點榮譽而呼求神的人，你永遠也不會清楚聖靈的感動。

我們應當從日常生活中操練認識聖靈，聖靈感動我們就順服，那是最準確的。順服並不是一下子學會的，是要經過長時間背十字架，就是再痛苦，我也要聽聖靈的聲音；就是再羞辱、再吃虧，再損失利益，主啊！我聽禱的話。天長日久，漸漸學會了順服，清楚了聖靈的感動。因此基督徒要明白聖靈的引導和感動，要從生活裡做起，一言一行，一思一念都會順服，才有賢德的名聲被傳揚出去。

眾人都知道路得是個賢德的女子，這名聲是從日常生活中見證出來的。所以拿俄米說：路得啊，我不會害你的，不會叫你受羞辱，不會叫你人生絕望，並且大有希望，肯定波阿斯能夠接納你，因為你賢德的生活，名譽已經在本城傳開了。果然不錯，波阿斯說：“你是個賢德的女子。”所以波阿斯接納了她。

(3)你只管躺到天亮(3：12-14)

主(波阿斯)安慰路得說，你不必害怕，只管休息吧！不要緊，我是你的保障，我為你伸冤，為你辯屈。我能供應你的需要，你只管安靜等候，直到天亮。



我們都盼望主耶穌來，那個日子，那個時辰我們都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但有一件事我們知道，是有把握的，是值得我們警戒的。主耶穌說：“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來到……”這些時間明顯是黑暗的時候，是人躺下休息的時候，是人不願意起來的時候，早晨時睡覺最甜，

還想再睡一會兒，是人體血肉體安逸的時候，是追求肉體好處的時候。我們要當心，這也是主快來的時候。主又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的日子也要怎樣。”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蓋造耕種，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難忽然臨到他們。主究竟什麼時候來我們不知道，但從神的話語中可得一點亮光說：就是逐漸趨向天亮的時候，公義的日頭就要出現在這漫漫的長夜，海浪狂風雖大，搖櫓甚難，有主暗暗保守，只要躺在主的懷中，就必安然渡過。

波阿斯叫路得躺到天快亮，人不能彼此辨認的時候，就起來進城去了。意思是說與主聯合，不是叫人看見的，不是要討人的喜歡或稱許，也不是為看見人怎麼樣，我就怎麼樣。而是說，你有你的路，我有我的路，主揀選我，主呼召我，我有我的家。我要進城去，我要的是聖靈的同在，不需要人認識我，要討主的喜歡各自向主負責任。不需要叫人知道我，只要主瞭解我就夠了。

我們都知道主快要來了，有許多假基督徒、假使徒、假弟兄，披著宗教的外衣，打著信耶穌基督的招牌，傳假道、謬道。極端、異端，層出不窮，使弟兄姊妹不能認出真假是非來，甚至真正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人被他們攻擊、陷害，不得其食。在主來臨的前夕真是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這時候正是我們回家的時候，不要看環境，不要看人，對人不認識不要緊，我不是為要認識人，是為要回天家。認識那麼多人也沒有多大意思，光認識主就夠了。主也必保守我們直到天亮。人不能彼此辨認的時候，就起來進城去了。

## 2、波阿斯向路得的恩典(3：15)

感謝主!主的恩典是豐豐富富而有餘的。

為什麼波阿斯叫路得扛回去六簸箕大麥呢?聖經的教訓都是有意義的，聖經沒有一個多餘的字。每一句話都有神的奧秘在裡面。“一”是什麼意思，“二”是什麼意思，單說“六”這個數字，是神創造天地的時候，六天把創造的工作成就。第六天把人造出來。從創世記 5：1-2 看，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使人蒙神的恩典。

“六”是人的數字，在世界末期假基督要冒充基督想滿足人的要求，達到人的極高峰。他用六來表示。啟示錄十三章大罪人的數目是“六六六”，那是人的數目。就是人的權柄發展到極高峰。世界充滿罪

惡、充滿罪人，罪人達到罪的頂峰，大罪人統管全世界，作個大金像，叫人來崇拜。

波阿斯給路得六簸箕大麥；說明路得的生命達到豐盛的地步，路得蒙神最大的賜福，被神造就成功了，像了神的樣式；才能進城去。波阿斯的意思是說：你追求我，與我聯合，我答應了你的要求。你很愛我，你的心在我身上。所以你就不能再空手回去，應當豐豐富富的回去。你的生命已經不是那麼瘦弱，不是那麼缺乏，不是那麼空虛，而是實實在在的，豐豐富富的回家去。

六簸箕大麥代表生命的豐盛。生命怎麼才能豐盛呢？創世記五章告訴我們，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就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人的生命豐盛，是神在人身上的造就工作。神不造就人的話，人的生命豐盛不了。生命的豐盛不是開始就豐盛，而是慢慢的操練出來的。所以我們的生命要達到豐盛的地步，應當知道我們在基督裡是被造的，讓神在我們身上作造就的工作。

不能讓撒但在我們身上有權利，我們是屬神的，魔鬼想把這個大金像豎立起來(就是把人的權利豎立起來)說：“我能這樣，我能那樣，這是我的權利。”把人高舉起來。我們說：“我們要服在神的權利之下，這個‘六’是神給我們的造就。我不作尼布甲尼撒的虛影，你叫我立時驕傲起來，不叫我去各各他、叫我豎碑立傳，我不去作。因為是神造就了我，不是魔鬼吹捧了我，高舉了我。”這樣的人才能勝過大罪人，勝過“六六六”，不受它的印記。

不少基督徒想得人的權柄、人的榮耀、人的地位、人的利益，發展人的勢力、人的聰明智慧，想用人的聰明辦法來榮耀神，結果所得的並不是神的榮耀。卻是遠離神，得罪神。說什麼“我不這樣作，教會就要關門；我不這樣不行，福音就無法傳揚。”他們不照真理而行，用人的辦法。把“六”的意義更改，不願服在神的手裡受造就，反在人的手裡被魔鬼利用。要冒充神的作為，結果不但不能榮耀神，還要羞辱神，自己也受了虧損。我們的生命沒有到豐盛地步，沒有活出真實見證，什麼原因呢？因為我們不樂意接受神的造就，所以就得不著這六簸箕大麥。是否有一簸箕大麥呢？空空來，空空去，真是可憐得很！

路得的生命已到豐盛地步，因為她已經得了六簸箕大麥，帶著滿滿的回到城裡去。我們怎麼回天家，怎麼見主的面，我們能空空的見主的面嗎？所以，我們真的與主聯合了，與主的關係達到密切地步的話，請放心，必能帶著六簸箕大麥回天家去。神必不讓我們空空的回去。

我們要將豐盛的生命活出來，像王子的樣子，有神兒子的形像。應當說：“主啊！禰在我身上作造就的工作吧！禰潔淨、我、剝奪我、造就我、管教我，讓禰從我身上彰顯出來。”就可以扛著六簸箕大麥回城裡去見主的面。主啊！這是禰給我的生命豐盛，我來見禰的面了。何等的榮耀！拿俄米要歡喜，主更加歡喜，何等寶貝！

#### 四、讓路得安息在主的裡面(3：18)

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成就這事，必不休息。”

這是生命發展的最高峰，就是安息在主的懷抱中。我們不再憂愁，不再使自己的勁，不再有掛慮，因為都是主的了。我這個人是主的和主成為一體。主有他的安排，他替我操心，我們只管安靜等候，那人不作成這事，必不休息。“主是信實的，他必作成這事(帖前 5：24)”。以賽亞書 30：15 節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我們只要肯安息，主就要負我們的責任。我們在一切的問題上就不急躁、不憂愁，因為他是神。主的話是不會改變的，只管專心仰望主就夠了。

什麼叫得勝呢？就是裡面安息了。什麼是成聖呢？也是裡面安息了。什麼叫真的與主聯合呢？還是裡面安息了。安息在主的裡面，讓主來處理一切事情，真是奇妙，真是有福啊！拿俄米叫路得安坐等候，就是安息在主的懷抱裡面，完全由主作成。

### 第四章 救法的完全(4：1-8)

#### 一、那至近的親屬不能贖，唯波阿斯能贖

##### 1、律法恩典的交戰

波阿斯答應路得贖這塊地。即已應許，就回城裡去。到了城門，恰巧那至近的親屬從那裡經過。這不是恰巧的事，而是神已安排好的問題。城門口是神權地方，是見證之處，是人的安息，是人的仗勢。城外邊沒有保障，沒有安息。進城以後才有安息，因為到了家裡，野獸、仇敵就不能傷害我們。

從這裡叫我們看見，救恩的城門也是如此。以賽亞說：救恩如城牆一樣，基督是我們的門。(賽 26：1-2；約 10：7)主說：我是羊的門，我們的救主要救我們是從城門口顯明的。在基督裡面得著完全的救恩，才有安息，才有保障。

這裡說：當波阿斯到了城門口，恰巧那至近的親屬從那裡經過。這說明主耶穌來成全救恩的時候，在我們還沒有得救以前，還有一個至近的親屬或者說另外還有一個力量要和主的救恩抵觸一下，或者說代替一下。但要知道，主耶穌來作成救恩並不是要抵觸前面那一個力量，而是要代替前面那一個力量。當主耶穌成全救恩的時候，第一個發生矛盾的就是那至近的親屬。但那至近的親屬卻不能夠贖以利米勒的那塊地，也不能夠娶死人的妻路得為妻，只有波阿斯才能把這兩項工作作好。

那麼說，那至近的親屬是誰呢？一般解經家有兩個論點：一是代表亞當，一是代表律法。我是贊成第二

種說法，是代表律法。在主耶穌沒有道成肉身以前，人是靠律法稱義，靠律法得生，律法比基督更近一點。當主耶穌成全救恩的時候，第一個碰到的難處，發生的矛盾就是執行律法的人——法利賽人、文士、希律一黨的人，他們認為耶穌是破壞律法的。連保羅傳福音的時候所得的罪名也是“破壞我們律法的”。在猶太人看，救恩是與律法發生衝突的。他們要靠律法討神的喜歡，靠律法勝過罪的權勢。但聖經告訴我們說，律法不能使我們稱義，若我們行條文，行宗教規矩，行禮儀，照傳統習慣，也只能過一個活潑的宗教生活，卻不能勝過罪和死的律。

我們都有知識說：我信了耶穌，不應當這樣，不應當那樣，很多不應當，但是不應當也應當了，思想和事實發生了矛盾。雖學習了律法，裡面還是痛苦至極。所以律法贖我們沒有保障，不能救我們到完全的地步。因此我們不能光活在形式裡面，雖然說不是不要形式，不是不要律法，但是若只用形式約束我們，就失去了精意，裡面痛苦得很，原因是活在律法裡面。

怎麼能夠脫去形式進到精意裡面呢？我們不是要廢掉形式(律法)，因基督來是為要成全律法，高過律法，並不是廢掉律法。一個新約的信徒是活在精意(靈)的裡面，並不違背律法，還要遵行律法，又不受律法的轄制，是超越律法的。

一個真正懂得恩典的人正是這樣，不能活在律法裡面，因為恩典是高過律法的。新約的信徒比舊約守律法的人更遵守律法。但遵守律法是外表的問題，像法利賽人一樣。認識恩典的人是裡面的，是心隨從靈的，靈在裡互呼吸運行反映出來的行為，是不違背律法又高過律法，能說又能行，表裡合一，相輔相成的真人，是主耶穌從我們身上活出來了。

神把我們從世界裡揀選出來，拿俄米把路得從摩押地帶出來，進入一個安全的地方。什麼安全的地方呢？就是進入救恩的城門裡面。但是在這裡又一個難處，就是比波阿斯還近的一個親屬——律法。是律法先來，恩典是較後來到的，而律法要攔阻我們的工作，攔阻我們和主的聯合，我們或多或少都有這樣的經歷。多少次的見到“波阿斯”，“波阿斯”也指導我們，應許我們成全願望，但那至近的親屬卻來攔阻我們，不使我們生命長進。這就是羅馬書七章所論律法和救恩之間的交戰。

我們要認識到律法的無能與軟弱，才能擺脫律法的捆綁，不再活在律法裡面，也不用律法要求人了。就如一個人軟弱、冷淡、不聚會、不工作了，也不可律法的心責備、打擊、藐視他。我們要找出他冷淡、軟弱的原因，用愛心安慰勸勉，並禱告說：“主啊，禱為他解決。”這一來，我們自己在神面前也不受虧損，彼此之間也大得益處。

而今天在教會裡面，弟兄姊妹之間彼此議論，背後批評論斷：這個人有軟弱、有缺點，那個人也有許多不足，這個弟兄怎麼做不道德的事情，那個姊妹怎麼做虧欠人的事情，就是不能用神的話去安慰勸勉使他復興起來。這不但不能叫人得益處，教會也不能得建立。

從外面看好像很關心一樣，其實並不是關心，而是故意把別人的軟弱誇大一點，把弟兄姊妹的軟弱、可憐、冷淡公佈出來，那不是新生命的要求，也不是波阿斯的心。波阿斯不但要求我們，也用救恩遮蓋我們，但不是包庇我們的缺點。因為我們是活在恩典裡面，不可用律法來衡量人。因著我們所蒙的恩典，可以誠實的說：“主啊，我比他還軟弱，禱不憐憫我，我真不如他，他比我好得多了。”我們能看見別人的優點和長處，成為我們的榜樣，把別人的缺點作為自己的鑒戒。並且在主面前還能擔當別人的軟弱，這樣的生命何等寶貴！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到，律法不能帶我們到完全的地步。原來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羅 5：20)，前約若無缺欠的話，就不必另立新約了。

當波阿斯在城門口十個長老面前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意思是說：你能贖這地嗎？你應該贖，應該帶人得勝，應該把人帶到完全地步。那人說：“我肯贖。”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地是死的，人是活的，把人救出來與神聯合，就能贖地。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原來律法想使用這地，他想管你就要管你，靠律法來恢復這一切。但是律法卻不能夠贖人，因它沒有這個力量。

或者說：人的知識都有了，若只有知識，不娶路得的話，知識也沒有用處。這個至近的親屬願意贖，願意得這個產業，但是生命的繼續、生命的傳遞、生命之律，他願意接受嗎？若不能接受的話，就不能與神建立生命的關係。沒有得著主那復活的生命，怎麼得救呢？是的，律法是一個至近的親屬，雖是親屬，若不進到生命裡面，就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由於路得和那至近的親屬是律法的關係，所以不能有生命的結合，必須與波阿斯所代表的主耶穌基督建立生命的關係，才能進到神的家中。

## 2、按生命律看，恩典在先，律法在後

今天我們蒙恩得救，並不是靠行律法。羅馬書第四章告訴我們：在沒有律法以前的亞伯拉罕，因相信耶和華，神就稱他為義。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承受世界，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只屬於律法的人才得為後裔，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這樣看來，並不是律法在前，而是恩典在前。羅馬書 5：6-11 節告訴我們，我們還軟弱的時候，我們還為罪人、為奴僕的時候，我們還與神為敵的時候，主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從生命律看，恩典在先，律法是因人的過犯後來添上的(加 3：19)。從宗教方面來看，律法在先，恩典在後。猶太人認為律法是神藉著摩西給他們設立的，聖殿是神應許給他們蓋的，所以我們按律法敬拜事奉神是應當的，是理所當然的，是眾所周知的。使徒們卻見證說：主耶穌成全了律法，代替了律法，不照著律法的規矩事奉神，要照著心靈的新樣式在基督耶穌裡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他們卻想不通，

轉不過彎來。

我們要真正在生命裡面，順著生命的律事奉神，不要被外面宗教的律限制住了。我禱告、讀經、聚會是我裡面生命的需要；我講道、傳福音、見證神，是我生命的需要；我所得的新生命感動我、催促我，他要長進。為滿足新生命的需要，我腳踏實地的走生命的道路，為了我的生命長進而讀經、禱告、聚會、傳福音，而不是要完成什麼任務，遵行什麼規矩。不要像學生在學校受著上課時間的限制一樣，在教會裡沒有什麼條條框框，完全由基督十字架愛的吸引，生命的需要而做的。要使生命有所長進，滿有基督的身量，不是律法所能做到的。

### 3、律法失權，恩典能贖

波阿斯在城門口向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說：“我肯贖。”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因為律法沒有力量為已死的人生子立後，要靠著律法有生命的繼續是不可能的。把律法遵行得再好，是屬於本人，卻不能救別人，也不能救人到完全的地步。律法只要贖這個地(是指前途、生活問題)，不能贖這個人(意思是藉著生命的改變，完全像主)。律法只能把宗教知識給我們，把做人的標準給我們，把一個量人的尺子給我們，卻不能使我們的生命得建造。到日期滿足的時候，在律法以外恩典來了(加 4：4-7)。

所以波阿斯說：若是你不能贖，我就要贖。我有這個力量贖，我不但要這個地，還要這個人，先要人後要地，要人又要地。感謝讚美主!波阿斯既得著了人，當然也能贖這塊地。路得既得著了主，與主建立了生命的關係，還發愁生活問題嗎?都沒有問題了。

今天教會中有兩種信徒：一種是在律法以下作信徒，光為自己。“我要，我要，我什麼都要。”到最後把自己的靈性要空了，也沒有走上去道路。一種是活在恩典中的信徒，他所要的唯一主，要的是神，要的是生命，有了主還缺乏什麼呢?你和主聯合得好了，還發愁沒有這地嗎?就沒有任何缺乏了。因此說，生命的長進，和主的聯合是何等重要。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都有一個規矩，就是不能贖的人要把鞋脫下來，作為不能贖的證據。意思是那人把權利完全交出來，完全脫離，不能再管，不能再做，讓你來做吧!這個證據立了以後，波阿斯才能夠有根據的、實實在在的把地贖回來，把人贖回來。

主耶穌用恩典救我們，並不是否認律法、廢掉律法，抵擋律法。他經過了合法的手續把地贖回來。所以主耶穌必須上十字架，擔當我們得罪，藉著十字架把律法的權柄奪過來，打破了律法的捆綁，把律

法以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既為兒子，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裡，呼叫“阿爸父”！。從此以後我們和神有了關係，是父子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加 4：5~6)。

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證明他不能贖這個地，沒有這個權利，從此以後這個地與我無份，我沒有任何權利在這個地上面霸佔，我把鞋脫下來了。弟兄姊妹，律法在你的裡面是否脫鞋？你是靠律法稱義呢，還是靠恩典稱義？律法在你裡面還有地位沒有？你行事是否還靠律法？不能靠它了，應當叫律法脫鞋，不但不能靠律法，還應當高過律法，在恩典中活出神的義來。就如做某一件事情，憑道德律和良心律說：我做得已經不錯了，對弟兄姊妹也夠有愛心。像彼得說：我饒恕弟兄七次夠了嗎？主說：你錯了，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七十個七次是什麼意思呢？就是饒恕直到永世裡面去，直到國度裡面去。(要知道，神啟示但以理說：以色列歷史是七十個七，直到國度的建立。)愛的赦免並不是今天、明天，而是直到國度裡面。在那裡沒有忌恨，沒有爭戰，而是一片和平景象。基督掌權，生命掌權，不是律法所能做得到的。所以叫我們看見，活在律法之下，是不能贖這地的，因為用律法的尺子量這個、量那個，我們能和主合而為一嗎？能和弟兄姊妹彼此同心嗎？是合不來的。我們應該說：我把鞋脫下來，主啊！權利交給禰了，我不再靠律法，要完全靠禰生活，因禰使我稱義，也使我成聖。保羅說：“你們靠聖靈得生，也當靠聖靈行事。”

在末期我們要記住：撒但、假基督、假師傅要把你們從恩典裡面拉出去，進到律法裡面。藉著許多框框把信徒圈到一個範疇裡面，甚至是聚會、禱告、讀經、傳福音、飲食、住宿等等，都訂下了條條框框，美其名說：這樣好滿足神的心意。這些人在他自己說，是向主發熱心，建造教會，豈不知他把人轄制在律法以下，消滅了聖靈的工作。但願每位弟兄姊妹都把鞋脫下來，順從聖靈帶領，活在聖靈裡，讓基督作王掌權，才真正配主使用，帶我們進入國度，直到永遠。

## 二、路得和波阿斯合而為一(4：9~12)

這幾節經文是說，路得正式進入波阿斯的家中，和波阿斯成為一體，與波阿斯合而為一了。

我們蒙神的揀選，蒙神的恩典，由主十字架大愛的拯救，得以住在神的家中，和主成為一家。我們住在主的裡面，接受主的造就。主住在我們的裡面，作王掌權。我們和主合而為一，這是我們靈性追求的最高峰。

我們的靈性追求到什麼地步，才算滿足主的心意呢？從經歷說：就是安息在主裡面。從神的計畫來說：恩典掌權在我們身上，基督作王是藉著恩典掌權在我們裡面(羅 5：17)。他一掌王權，我們服在他的權下，萬事太平，國度出現，他是我們的君王。

當我們和主合而為一的時候，就願服在主的權下說：“主啊，禰不但是耶穌，禰還是基督啊！耶穌赦免

我的罪惡，擔當我的罪刑，禰還是我最高的君王。我的罪赦免以後，我是禰的人了!禰要管理我，我願服在禰的權下。”這時候，我們對救恩的認識就又深入了一步。

若我們只活在耶穌這個地步，不認識基督的話，只認識一半救恩，我們只能活在認罪——犯罪，犯罪——認罪的地步。主赦免我們的罪是不錯，但是我們還是失敗軟弱，不能得勝，主赦免我們一千次，也不能證明我們是美好靈性的人。必須認識到基督是我們最高的君王，不但耶穌愛我，也讓耶穌管理我，凡事以他為首，順從他，這樣才能在國度裡面和主同掌王權。真正和主合而為一，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身上透露出去，就能在國度裡面與基督同得榮耀。

波阿斯把路得正式娶到家中為自己的妻子，好在死人的產業上留名，生子立後。神救我們，造就我們，與他合而為一，目的好使神的生命繼續往後傳流，好為神立後，將神的兒女生出來，使這些兒女在國度裡與基督同得榮耀。

為什麼要傳福音呢?就是要為神立後。我們蒙了恩典，信了耶穌，若不能為神立後，神的生命到我們那裡沒有繼續，那不是好信徒，不是生命的長進。應當有兒女留下來，有美名留下來，生下許多屬靈的兒女，活出生命的見證(長老的見證即生命的見證)，蒙神賜福。

### 三、引出基督譜系，帶進國度(4：13~22)

波阿斯娶了路得，生下一個兒子，眾婦女都慶賀拿俄米得孩子了，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就給兒子起名叫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下大衛來。

由於路得生下兒子，引出大衛王，把人帶進了國度。因為大衛是神膏立的王，是合神心意的王，被神堅立，直到永遠。

一個與神合而為一的人，一個在基督裡把自己消失的人，他必能把一個作王的生命活出來，他才能夠把神的教會(羔羊的新婦)帶到榮耀的國度裡去，才能夠引出大衛王的出現，將國度建立起來。他是如何帶進國度的呢?路得生了一個兒子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下大衛來。為什麼路得不直接生下大衛王呢?這裡面蘊藏著神的奧秘。我們看俄備得的意思就是“會作僕人，會服事人”，耶西的意思是“豐富”，大衛是“愛”的意思。把這些意思連起來就顯出真理亮光了，同時也找出路得帶進國度的途徑來。

路得首先生下俄備得，說明一個生命豐富的人。不是自以為高尚，凌駕於人的人，而是一個會作僕人，會服事人的人。會服侍人的人，才能生下耶西，生命豐豐富富的。生命要達到豐富地步，必須會服事。主耶穌說：“人子來，不是被人服事，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耶穌講這話的



前因，是門徒要爭高低，要爭王位了，所以耶穌鄭重的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我來並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一個有豐盛生命，靈性高尚的人，必須有這一個美德出現，會服事人，會作眾人的僕人。並不在乎有名望，是大人物，是大傳道者，是大牧師……等。但是這些大人物只要肯服下來，也作服事人的人，同樣都是靈性高尚的人。直到每個人都會服事，會作僕人的時候，生命才豐富，才富足，到這個地步，才有國度的王出現。路得怎樣把神的選民帶進國度裡面呢？她先生下俄備得。怎樣生下俄備得呢？是先認識波阿斯，與波阿斯聯合，與波阿斯合而為一。是不是到了這個地步，路得就可以高枕無憂了呢？因為她從貧窮的家進到富足的家；從外邦國進到以色列國裡面；從神咒詛的地步到神祝福的地步。這時候路得是否可以安逸享福了？不是的。神啟示她，到波阿斯家裡不是坐享其福，而是要會作僕人，作使女，要服事波阿斯家裡的人，不然的話沒有後代，只有會服事，才有生命的繼續。

一個人雖然進入了富足的神的家裡面，若與神的交通不親密，不以神為滿足的話，就是得著全世界，心裡還是空虛的！什麼是滿足？我們服從神的權柄，作一個服事人的人，以神為滿足，不以神以外的東西為滿足，我們就滿足了。什麼叫靈性豐富呢？越豐富的人越會服事人，越認為別人都比自己強。別人的長處我還沒有呢！也不會說這個弟兄不好，那個弟兄不行；更不會說，教會裡若離了我就沒有辦法，你們都得聽我的支配，聽我的安排，照我的吩咐行事了。

只有生命富足了，才能把大衛生下來，才能帶領人進到國度裡去，和基督同掌王權，治理天國，那是何等的美好啊！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在生命裡面下工夫追求。感謝主！主把路得的腳蹤留給我們，她怎樣從摩押的滅亡之地，從罪惡之地被帶出來，被救出來；怎麼樣學習事奉神，學習跟從主；怎麼樣追求主和主聯合；怎麼樣照著主的腳蹤一步一步的往前走，進到基督裡面和主合而為一；怎麼樣得著主豐盛的生命，會作僕人，會服事人，會榮耀神，這些都是神指示給我們的路程，從心思裡面開始追求主，到得著主那死而復活的生命，直到活出主那豐富的生命，與主同得榮耀。叫我們像路得一樣，踏著主為我們留下的十字架的腳蹤，依賴主的大能大力，靠著加給我力量的神，活在耶穌基督的裡面，傳揚主、見證主、榮耀主。願神祝福這些話語！